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二十二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新書出版

三十三年十一月份

第一・二週

國際法（下冊）

崔書琴著　定價四元八角

本書本純法學之態度，說明現行國際法的內容。上冊前已出版，茲複出下冊，內容包含「爭議法」，「戰時法」，「中立法」三編。可作爲學校課本，亦可作爲一般人增益常識之讀物。

人生藝術

陳筑山著　定價四元六角

著者將我國聖賢傳中修己淑世之道，參以近代科學家哲學家之言，而爲通俗說明，對於「何以爲人何以立國」之道發揮盡致。

印度經濟建設計劃綱要

戰後建設叢書

Sir Pursho Tamdas Thakurdas 等合編　[illegible]鼎譯　定價一元二角

本計劃之主要目標，在建設印度之基本工業，增加國民所得，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意旨極爲謹慎切實。因中印兩國之經濟情形及今後的需要皆有相似處，故本計劃綱要，足供國人借鏡。

對日之戰

葉墨遜著　王雨霖譯　定價一元九角

本書旨在警惕盟國勿輕視日本之作戰力量，並揭示徹底摧毀日本之有效途徑。書分「遠東戰爭的發生及其真正性質」，「如何擊敗日本」及「戰後盟國對日本與遠東問題的態度」三篇。析論入微，識見卓越；譯筆亦復精達。

魔沼

喬治桑著　鍾憲民譯　定價二元

本書原著，爲法國田園小說家喬治桑之傑作，內容寫一忠實青年之戀愛故事，情節動人，文筆秀美，讀之如嚼橄欖。

近代中國小學課程演變史

陳俠著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敘述清光緒以迄民國三十二年小學課程演變之經過，共分萌芽時期，草創時期，因襲時期，改造時期，革新時期及現行小學課程的檢討六章。

標點使用法（中英文）

程頌清著　定價二元九角

本書分中文英文兩編，每編又分規則與習問兩組。先示以標點使用之規則，繼而揭發各種標點在使用時可能發生之問題。讀此一書，對於中文英文標點使用上之種種困難，可以迎刃而解。

青城山上

王治秋著　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包含「[illegible]」，「青城山上」，「走出尼庵」，「沒有渡過的歲」短篇小說四篇。題材與描述者極真實，感情特別豐富，讀後耐人尋味。

錫蘭

蔡雷格爾著　原倚譯　定價六角

原書爲「錫蘭每日新聞」主筆蔡雷格爾氏所著，敘述錫蘭之史地、人民、資源、農民、經濟、自治、演進、教育、印度人在錫蘭、與錫蘭之前途等，甚爲扼要簡明。太平洋上東南亞對日的反攻，錫蘭是同盟國反攻新加坡與緬甸之重要跳板，國人欲洞悉其概況者，不可不讀本書。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七十倍發售・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下接底封面）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二十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

政治多元主義述評……陶　樾（一）
英國民主思想的新趨勢……吳恩裕（七）
關於國民大會的二三問題……戴文葆（一一）
論縣幹訓練與地方自治……秦百川（一七）
大規模的工業組織問題……簡貫三（二一）
市政與標準化……楊端六（二四）
墨子民主思想的一圖……陸思紅（二六）
紀念伊黎先生……李樹青（二九）
杜威及其影響……程懋珪譯（三二）
說天地……劉操南（三三）
史記各篇著作先後之可能的推測……李長之（三九）
夕字源出歲文說……徐　復（五八）
西蜀女詩人薛濤……凌也徽（五九）

學生雜誌復刊

第二十二卷 第一號（復刊號）

本誌自民國三年創刊以來，向爲學界所重視。近年迭遭國難，第一次停刊於「一二八」滬戰之役，到民國二十七年，始在香港復刊；不幸又遇三十年之「一二八」，太平洋戰爭發生，又告第二次停頓。現在太平洋戰爭適滿三年，戰事愈近最後階段，勝利雖已在望，然物資缺乏，出版界印刷亦極感困難，致大後方之青年學生甚感課餘讀物飢荒。敝館本服務文化之奮鬥精神，特排除萬難，再度復刊本誌，以饗讀者，尚祈海內賢達時錫佳作，以光篇幅，學界人士扶掖指導，幸甚。復刊號目錄列下：

目錄

復刊詞……編　者
寄青年一封信……張君勱
爲智識青年從軍說幾句話……王雲五
▲太平洋戰爭三週年紀念專載
太平洋戰爭三年來的檢討……張聚均
太平洋戰爭三年來的國際形勢……張明養
太平洋戰爭三年來的我國的教育動向……沈祖華
太平洋戰爭三年來的我國科學研究之動態……陳　植
太平洋戰爭三年來的大事日誌……編　者
三年前的今日……王學哲
▲論　著
論中學生國文與英文程度的低落……金溥岡
不要做名詞的俘虜……何永佶
▲科學知識
人類的思想……姜蘊剛
優生科學……田　渠
人造橡皮……羅勤餘
維生素K及P的研究……羅登義
血液的新使命……劉匯淵
戰時三種金屬……呂　鴻
神[illegible]……倪行[illegible]
▲國際知識
波蘭近況……王學哲
全世界負傷次數最多的魏亞特將軍……黃[illegible]
世界大戰中的人物——艾森豪將軍……王學哲
美國人民是怎樣生活的……馬[illegible]
▲文　藝
新生……文人譯
守衛隊的一名小兵……魏　虹
安靈……雷　冰
暮春……蔣　瑜
▲世界名著精華
戰王[illegible]的生活……學　哲
▲新書介紹
（一）民主[illegible]論……王學哲
（二）英國人之生活與思想……李　英
▲學生園地
十學家字謎的遊戲
學校新聞

定價每册國幣一元四角
照定價二十五倍發售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預定半年六册二一〇元

商務印書館印行

政治多元主義述評

陶樾

一　引言

政治學上最難解決的問題，無過於主權問題；國際法上最難解決的問題，也無過於主權問題。自從十五世紀法國學者鮑麥諾(Beaumanoir)及樂阿家(Loyseau)首創「主權者」("Sorrverain")與「主權」("Sorrveraineté")兩個含有近代意義的名詞，復經十六世紀法國大思想家布丹(Bodin)詳細發揮主權的理論以後，主權便成為政治學上聚訟不決的主體，在這大論戰的漩渦裏，不知絞過多少人的腦汁，耗費過多少的筆墨，但是結果主權問題還是不能獲得圓滿的解決，蓋因主權原不是一種具體的東西，而僅是存於人類心理中的一種抽象的哲學觀念。然則各家對於主權看法之未能一致，自無足怪。

主權學說自布丹開始提出，經格老秀斯(Grotius)、浩布思(Hobbes)、盧梭(Rousseau)、勃爾克斯東(Blackstone)、及奧斯丁(Austin)諸學者的繼續發揮，主權的性質便確定為一種至高無上、獨佔綜合、不可讓與及不可分割的權力，這就是構成所謂一元的主權論。但是這種理論從布丹算起，經過了三百多年的盛行，迨至二十世紀開始，已經漸漸地露出了破綻。多元的主權論，即通稱所謂「政治多元主義」("Political pluralism")，異軍突起，隱為今日政治哲學上的一大主潮，誠如福萊德(Follett)所說：『多元主義在今日政治思想上已為一最活躍生動的趨勢』。當此中國即將實施憲政及世界趨向於國際主義的今日，我們實有鄭重介紹政治多元主義思想的必要。為什麼現代國家要實行職業代表制？為什麼法律要超越於國家及法治比人治來得重要？又為什麼每一國家都要受國際法的支配？這一連實的問題大致都可在政治多元主義中求得部分的解答。我們現在就學者所強調的各重點，分三段論述政治多元主義的思想如下：

二　國家主權與團體自治

一般說來，多元主義者的主張，乃是一種調和折衷的理論，他們一方面固然極力抨擊一元主權論；但另一方面卻並不如無政府主義或工團主義者那樣地極端主張廢除國家，他們依然主張保留國家的組織，不過反對主權國家，要把專屬於國家的主權予以剝奪，分由各社團所共享。他們厭惡主權，尤其厭惡從布丹以來的所謂至高無上的主權，所以克拉勃(Krabbe)說道：『應該把主權觀念從政治理論中清除出去』。狄驥(Duguit)認為『沒有主權，也沒有國家的命令及優越的意志』。拉斯基(Laski)竟大聲疾呼地喊出：『如能把主權的全部觀念予以拋棄，此殆為政治科學永遠之福』。

在多元主義者看來，國家僅是社團的一種，它與其它社團相等，屬於同一的類型。國家不能要求個人對其單獨效忠，而無視其它社團的重要性。由於個人的目的衆多，乃需要各種各樣的社團，以促進及保護各種不同的利益，故個人不獨對國家效忠，抑且應對其它社團同樣效忠。多元主義者認為一元主權論者的最大錯誤，在於確認非政治性質的社團是由國家所創造的，其繼續存在必須依賴國家的意志。實則各社團均為自然成長的，各得在其特定範圍內活動，儘可不受國家的控制。故就國家對其它社團的關係而言，並不是主權的。這種理論最早由十九世紀末葉的德儒基爾克(Gierke)及英儒梅德蘭特(Maitland)所創導，兩氏認為一切社團無論國家承認其為合法與否，祇

要它有其[illegible]的目的和利益，都應被視爲真實的人（Gesammtperson, real person）。

在基爾蒂氏以後，鼓吹團體的自治的多元主義者極多，最著者如保爾彭古（J. Paul-Boncour），由職業社團的歷史上證明各國此種社團向來都是自然成長的，社團與各分子的關係，業已漸具強制性質，社團的法規已使此項強制性質不但在事實上表現出來，並且在法律上集團起來，於是社團便不再是一種自願的組合，卻變爲一種「主權的」組合。此種發展絕非偶然，而是由於經濟社會本質上所必然的。平民政治的基本原則，即在確實反映社團的協作；唯有爲了達到協作的目的，國家法律對社團的自由始不得不予以必要的限制。又如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則批判傳統民治組織之不合於今日繁綜複雜的工業社會，他主張恢復從前以職業社團作爲確定的公共制度，蓋經濟生活爲專門之事，不宜由國家管制，應由各熟悉其本身任務及需求之職業社團自行處理。涂氏以爲地域的劃分制使各職團喪失了它們在經濟社會及政治上的重要性，故應由職業的劃分制所代替，爾後各種不同的社會利益始能正確地反映出來。此外，還有許多多元主義者，如費吉斯（Figgis）、白爾格（Barker）、林德塞（Lindsay）、拉斯基等，都有類似的論調。白爾格和拉斯基皆認爲現代社會的性質應該是聯邦式的（federal），這就是說：國家對於各社團的管制權，至少須放棄一大部分，允許由各社團就其範圍以內自行立法。因之在拉斯基看來，國家簡直要與教會、工會、雇主聯合會、政黨、以及各種職業社團互相競爭。如果社團間發生了利益的衝突，那末國家祇能借助於道德的力量，方能略佔優越的地位。用拉氏自己的話來說：「我們對於這個特殊的團體（意指國家），並不賦予特殊的價值」。拉氏對於國家的看法，由此可見一斑。

團體自治不僅爲多元主義者的共同主張，而且亦爲基爾特社會主義者（Guild Socialist）的一般理論。如柯爾（G. D. H. Cole）認爲國家不應具有決定生產者問題或直接管理生產事業的權利。國家的立法權應由兩個同等權力的機會所實施，其一代表消費者，另一代表生產者，各在其範圍內享有最高的立法權。現代所謂職業代表制便是從這種理論中所產生。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既與多元主義者具有類似的主張，故亦有若干學者把基爾特主義列入多元主義中。

三　國家主義與國際主義

由於國際交通的日益發達，各國人民間的接觸愈益頻繁，於是抱「天下一家」觀念的國際主義，即隨客觀的情勢而興起。而由於國際主義的興起，人人漸知尊重那規範國家與國家間行爲規則的國際法，因而益顯出傳統一元主權論之不當，同時亦益顯出此種主權論之與國際法互相抵觸的事實。在黑格爾（Hegel）與柴賴克（Treitschke）輩絕對主權者看來，國家固可因榮譽或信用關係，不能不受條約義務及國際慣例的拘束；但他們認爲這種約束並不構成主權的法律限制，至多祇是一種自願接受的限制而已。類此思想在德國頗爲盛行，由於黑格爾的國家絕對說，於是演變而爲耶律芮克（Jellinek）的主權自限說，這都是一脈相承下來的典型德國國家主義的思潮。耶氏以爲主權爲一法律的名詞，乃指一國對於它國之法律上的獨立性，或指一國專斷自決的法律能力。主權又是一國的特權，它僅能受國家本身意志的拘束。這種議論爲現代多元主義者及國際法學者抨擊的對象。在英國則正統的法律主權論者奧斯丁之流，既認法律爲主權者的命令，故對國際法的效力自然表示懷疑，他們簡直不認國際法爲法律，而祇當它是一種道德的觀念，國家之是否受此拘束，亦僅在其視爲適當之時而已。降及今日，英國又有一政治學者基爾克里斯式教授（Prof. Gilchrist），步奧斯丁及耶律芮克的後塵，亦認國際法僅爲「國際道德的原則」。基氏以爲國際法之限制國家（亦即法律主權者），正如憲法之限制國家然，祇在國家自願時，始能受到限制。如果某國永遠受到國際法的限制，那末它便不能算是一個法律主權者了。基氏甚至於這樣地說：「每一國家都是獨立的，關於國際法的原則究能對它適用到什

應程度，全憑其自己解釋。』他這幾句話實不過是拋拾自限說的陳腐濫調而已。

多元主義者及一般國際法學家對於上述一元論者的陳腐濫調，深致不滿。狄驥不但認爲現代國家之所以成立，是端賴社會的聯立關係(Solidarité Sociale)，而且認爲在國際關係之中，亦因社會聯立的事實，需要各國彼此交接與合作。是可知狄驥雖以憲法學者著稱於世，彼同時亦爲一徹底的國際主義者。拉斯基曾經反駁過自限說的荒謬理論，他認爲倘使支配國際關係的法律規則之是否具有眞正的法律效力，要由國家自己來決定，則其惡劣正等於聽憑私人自任本身行爲的裁判者。如果國際法的效力由國際社會各分子國自任裁判者，那便不會有秩序安定的國際社會；同樣，倘由國內社會各分子自任本身行爲的裁判者，那末國內社會也就無法維持生存。因之拉氏說國家『須受國家所屬國際社會的最高法規之約束。國家之不能自行制定或不制定國際法規，猶之個人無權制定或不制定他所屬的國家法律一樣。』克拉勃則否認國際法爲任何特殊國家或各國聯合意志的產物，國際法和國內法一般，都是從人的「正直的感覺」("Sense of right")中所產生者，由於這種「正直的感覺」，在國內社會中創造國內法律，藉以確立個人利益界限的管制工具；在國際社會中則創造國際法律，作爲釐定國際利益的媒介物。在克氏看來，國內法與國際法的區別點，僅在兩者所包括領域之不同，而事實上在國際領域方面，所謂「正直的感覺」不過尙未發展成熟罷了。但是克氏相信國際社會的幼稚狀態，終會慢慢變爲成熟，國際接觸愈頻繁，「正直的感覺」便愈成長，結果終必產生一實施具有實效的國際法行政之超國家的組織。人類利益既確需要國內法的保證，當然也極需要國際法的保證，由於這一事實，乃使疆土國家的權力大受限制，並迫其非遵從國際義務進行不可。否則倘甲國公民受乙國不法行爲的侵害，甲國即可依照國際法，對乙國予以懲治及制裁。因此克氏的結論是說：國際法規則控制國家或其它社團對於個人行爲方面的力量愈大，則民族國家法律活動的範圍便愈狹小。

此外，現代許多公法學家不論是否同情於多元主義，對於國家主權說均極力予以排斥。例如納爾遜(Leonard Nelson)對於耶律芮克的理論，抨擊甚力。納氏認爲耶氏的自限說既然主張國家專斷意志的唯一限制僅爲自限，則國家一旦爲自利所驅使，便隨時可以藉口毀棄條約或違犯國際法，這樣無異把國際法的整個體系予以破壞。其實這與國際生活的事實，是不相符合的，國家縱在戰爭時，亦往往不能規避其義務。所以納氏的結論是確認國際法顯與絕對主權互相抵觸。其他著名法學家如谷勒(Kohler)、比歐(Pillet)、勒菲(Le Fur)、斯諾(A. H. Snow)、凱爾生(Kelsen)、范特洛斯(Verdross)、孔士(Kunz)及波里蒂斯(Politis)等，無不主張國際法應較各國國內法爲優越，這種優越性不僅事實上應該如此，並且業已奠定了法律的基礎。由此可知國際法對於國家行動自由所予的限制，是一種法律的限制，而不僅止是自願承受的限制。於此，我們再引美國著名國際法學家鮑遽特(Borchard)的一段非常精采的意見如下。他說：

『理論對於國際法的現存障礙，總可克服。各國將來總會服從經大多數所通過的立法決議案。正如現今各國均願遵從非經一致表決所宣告的國際法庭判決業已成爲司空見慣之事一般情形。惟在此事尙未實現以前，無論如何，關於確認主權爲超越於國際法之國家特性的那種理論必須剷除。我們應該承認當前的事實，不管各國是否願意，均須受國際法的拘束。在各方面看來，我們祗要一加檢討實際情形，就可顯示上述所說的話是正確無誤的。一旦政治理論家完全承認這一事實，放棄其對於全權國家的傳統陳腐的尊崇心，則國際法必可大見功效，並且在作爲釐定國際社會間衝突利益的管制工具上，更可易於達到目的。』

我們深信經過這次大戰的磨鍊以後，各國爲強化國際法及國際組織以維持世界持久正義和平起見，無疑的，必將放棄國家主權的一部分，從而服從經國際機構大多數票所通過的立法決議案。國際主義勢將代

替國家主權而興起，這是必然的趨勢。鮑然特的話句句都是眞理，値得我們細加玩味！如果各國政府都能把眼光放得遠大一些，那末鮑氏的預測自不難完全見諸事實。

四　國家主權與法律

一元論者的法律觀念可以奧斯丁之流的學說爲代表，一言以蔽之：他們承認法律是主權國家的產物。但是多元主義者的法律思想，卻與一元論者截然不同。多元主義者大抵認爲法律之產生不必與國家密切相關，它是從超出國家以外的其它淵源而來。具有特殊的法律理論體系的多元主義者厥爲狄驥與克拉勃。我們茲簡單介紹兩氏之學說如左：

狄驥是站在實際的觀點上去解釋公法概念。他首先排斥以國家爲法人的空論，說這種空論應該從政治學的著述中清除出去。在狄驥看來，國家並不是主權的，國家意志的表現也並不就是法律。法律之所以具有權威，則與國家的權力無關。國家是一部人統治其他一部人的社會，這不過是卜居於固定領土上的一個人羣團體，其中由強者對弱者強迫實施其意志。強者之所以統治弱者，祇因強者擁有統治的能力，此乃基於經濟上、實力上、或心理上的優越性，其政治命令的制裁，僅爲國家機構對於不服從者所能實施的物質上的刑罰。但是法律卻是另一種物事，什麼是法律？法律是拘束凡生活於社會上的人類之行爲規則，它是直接從社會生活的情狀中所產生的。法律義務的由來，也是直接地和單獨地基於「人生活於社會上」這一事實。爲了維持生存起見，人必須生活於社會上，而在社會上的生活，便需要若干行爲的方式。爲了維持社會生活的利益起見，人必須遵從若干行爲的規則，如果不是這樣，社會即將趨於解體或退化。可見人之所以遵從法律，全爲自利心所驅使。這是說：爲了保持及促進社會所給予的利益，大家不能不遵從此種行爲規則。每一個人都深知非與他人結成社會，不能生活得更持久些和少受些痛苦。每一個人又都深知他們具有共同的需要和願望，祇能藉集體的生活始得滿足（意即合作）；同時因爲他們各有不同的才能，於是又祇能藉職務的交換，始得滿足各自的需要（意即分工）。由這些事實構成了社會的聯立關係。社會行爲的基本規則，一般地說來，便是尊重該社會聯立目的所確定的行爲，禁止與社會聯立目的相反的行爲，以及從事爲發展社會聯立關係的一切可能行爲。這樣看來，便知法律是超越於政治組織的，而且也是在政治組織之前早已產生了的。質言之：法律是客觀的，不是主觀的。用狄驥自己的話來說：『我們既知法律統治之意，是具有社會制裁的一種社會統治，那末它當然是獨立於國家之外的……是站在國家之上，並且比較國家是更具綜合性的』。法律既是客觀的，故任何規則之能否生效，不必視其淵源何自，而全視其所能促成之目的若何。政府的武力祇在其用爲維護法律時，亦即在保證助成社會聯立關係時，始爲合法。政府的職能，在作爲法律機構的行爲上說，祇是將法律規則應用到具體的事實上而已。由政府立法行爲所制定的法規，其所以具有拘束力者，並不單單因其由治者所制定，而祇是由於治者之陳述那本身早具拘束力的法規。

狄驥既否認主權，否認有所謂國家命令的與優越的意志，然則在狄驥的眼中看來，究竟什麼是國家的特性呢！狄驥說是公職（Service public）。他以爲國家是以公職的制度存在着，法律不是命令，乃是公職的組織者。國家的任務是實施公職，公職的種類容或不同，但無論如何，公職便是社會聯立關係的表現。他說：『凡政府所應管理及統治的任何活動，因其爲實現及發展社會聯立所必要者，即爲一種公職，當它非待政府干涉不足以確保之時，必始終含有公職的性質。』因此之故，公法的基礎不是命令，而是公職的組織。法律性質之所以爲客觀的，獨立於政府意志之外，亦即在此。總之，從狄驥的公職與社會聯立關係的觀念來看，他所注重的是國家的責任，而絕非國家的最高性。一元論者認爲國家超出於責任之上，依狄驥的意見，那是與社會聯立關係相敵對的。狄驥相信法國行政法院追問國家責任的制

度，還就是表明法國家已承認主權理論之不再成立。狄驥此種論點完全脫去以往一元論者的陳腐濫調，在公法學上誠足以開一革命的先河，放一驚人的異采。

克拉勃是從倫理的觀點攻擊一元主權論，並建立他自己的特殊法律學說。克氏也和狄驥一樣，把法律視爲超出於國家之上，並以爲法律的來源是獨立於國家之外的。兩氏雖都蔑視國家主權說，但關於國家與法律的關係那一問題，兩氏意見卻並不盡同。克氏認爲國家的主要質素是執行法律的關係，並不如狄驥所主張的執行強者支配弱者的關係。克氏又不同意狄驥關於國家僅爲一與法律無關的事實及國家權威與法律權威判然有別的那種說法，相反的，克氏卻以爲『國家的權威不是別的，祇是法律的權威。』又說：『國家的固有權威……可回溯到一種唯一的權威，便是法律的權威』。克氏國家論的特點是排斥權力爲國家的主要性質，而認爲國家乃一法律的基本社會（a legal community），是爲其主要特徵所在。這是說：國家是具有種種自身獨立的法律關係之人羣一部分，國家所實施的職能，沒有別的，祇是予若干利益以法律上的價值。

然則依克氏的見解，法律究竟從何而來？克氏以爲法律是一般或特殊、成文或不成文規則的總體。此種規則『乃從人的情感或正直的感覺中所發生』。但因法律是社會的規則，凡社會之所以存在，必有其共同的目的，需求法律規則之統一。所以法律不能決定於個人片面的正直感覺，而應決定於社會的正直感覺。不過社會上各人的信仰未必一致，換言之：對於正直感覺的意見容或不同，則欲達到法律規則統一的目的，究用甚麼方法呢？克氏的答覆是這樣的：如果是制定法，可由通常既設的立法機構確定之，而假定這一機構得循常軌以反映大多數人民的正直感覺。可是立法機關的決定仍得由不成文法的法庭加以修正，此項法庭的決定亦同樣以大多數人民的正直感覺爲根據。克氏之所以把大多數人民的正直感覺視爲社會全體的正直感覺，其理由如他所說：『因爲除了承認大多數的原則以外，便不能再有單純的規則，支配我們意識及使正直感覺在我們一羣中發生效力的公共生活，負有依照大多數所同意的規則以管理我們行爲之義務』。故克氏復以爲法律義務的確立，卽端賴大多數的正直感覺。

要之，照克氏看來，法律是超出於國家之上的。但是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倘因立法機關的組織本身具有缺陷，或因弄錯了人民正直感覺的要求，以致缺乏法律的性質，那末法律的優越性究應怎樣維持呢？克氏認爲有兩種矯正的方法：第一是人民可以運用最後道德上的「革命的權利」；第二是常用不成文法來修正制定法。凡此手段的目的，均在使法律符合大多數人民的正直感覺。不論是立法機關的制定法抑或法庭的判決，假如它所援用的規則並非來自大多數的正直感覺，那末它所援用者便不是法律規則。克氏之重視正直的感覺，有如此者；此與狄驥之強調社會聯立關係，大有異曲同工之妙。

上述爲狄驥與克拉勃兩氏關於國家與法律關係理論之梗概。綜觀兩氏學說，精密透徹，無以復加。雖然彼此論點不盡相同；然其排斥陳腐的國家主權，使法律置於更確切的根基之上，是則毫無二致。法律的精義，當然絕不是像一元主權論者奧斯丁那樣拘泥於形式主義的偏執理論所能圓滿解釋。蓋法律之所以發生效力，並不僅因由法律主權者所發佈並以強制執行爲後盾的那一單純的事實，而確實由於此項法律規則乃迎合人民的需要及輿論的動向的緣故。這就是狄驥所說的合乎社會聯立關係的事實及克拉勃所說的合乎大多數正直感覺的要求。反之，假如一條法律顯然違反了人民的需要及輿論的動向，那末該項條文縱由立法者依法制定，結果恐未必眞能付諸實施或維持永久，這是屢試不爽的事實，無可否認。克拉勃認爲法律應超越國家，而國家是一法律的基本社會，它唯一的權威，厥唯法律的權威。依我們的見解看來，此種理論極爲正確；而尤其在今日朝野高唱厲行法治的中國，更需要我們的政府和同胞同具法律的國家觀那一理解，然後雙方始能和衷共濟，逐步踏上眞正法治的軌道。因此克拉勃的學說更有使我們大家密切注意的價值。

五　政治多元主義的評價

多元主義者的思想，就其一般的傾向而言，重在對於一元主權論的破壞，而不重在自我理論體系的建設。同爲多元主義者，各家意見未必一致，於是便難免彼此互有出入；而且縱然同爲一人的思想，亦頗嫌不連貫、不徹底、或甚至自相矛盾，這都是多元主義的顯著缺陷。一般多元主義者一方面反對一元論者的國家主權說，明明要把國家的權能縮小到極小限度；但另一方面又往往發出與一元論者似相接近的論調，例如拉斯基曾經說過：『在法律方面，沒有人能夠否認在每一國家必有若干機構的權威是無限制的』。又說：『政府是制度中之最主要者，除了天國人民以外，無有不承認者』。白爾格也說：『國家的價值是在於它能供給爲滿足人的利益及貢獻心的共同質素這一事實上，由是各階層及各黨派的衝突可以獲得調和。國家的政府調整各階層彼此間的要求，並在調整的過程中，創造他們的社會權利。至少國家可權充中立的裁判者，務使互相競爭的黨派服從競賽的規則』。這種話都顯示多元主義者論點的不徹底與自相矛盾。他們雖然以爲國家不過是一種與其它社團同等類別的團體；但同時卻終究不能不承認國家是『社會的社會』（"Society of Societies"），或『組織的組織』（"organization of organizations"）。可見其中心主張究在何處，實在捉摸不定。多元主義學說之所以至今尙難確立，且仍不免受人批評，其主因蓋即在此。誠如柯格教授（Prof. Coker）所說：『無政府主義與工團主義對於多元主義的應用，卽如何分裂主權，或拋棄主權，其主張倒是清晰而一貫。有的多元主義者說他們的理論是無政府主義的理論，還不能算是自貶身份。但是他們的議論的失，似乎就在他們究竟是否贊成無政府，卻並沒有弄淸楚。或者說：他們雖然主張仍保留國家，使其成爲一種主要的及顯著的社會制度，然一元論者所主張的要歸屬國家的那種特性，多元主義者又予否認』。

但是多元主義在學術上豈眞毫無價值麽？對於實際政治的趨勢，豈眞毫無貢獻麽？則亦不然。第一，就團體自治的主張而言，雖或不無太過；但是現今各國國內自願社團的重要性，確已日趨增加，對於個人的貢獻亦確已日趨廣大。各社團漸有與國家分庭抗禮之勢，國家非但不能以絕對的強制力對付各社團，抑且不能不遷就各社團的意志。唯有取得各社團的協力合作，國家始能完成其應完成的許多重要使命。類此現實的眞理，均已爲多元主義者所道破，以故此種理論在相當的場合之下，頗能適應今日錯綜複雜的社會經濟生活。第二、就國際主義而言，多元主義者的見解是完全正確的。其實所謂國家主權，與其說是主權，不如說是一國的統治權。所謂統治權當指內政與外交兩方面而言。國家因有內政的統治權，故它可以管轄在其領域以內的一切人與物；另一方面，國家因又有外交的統治權，故對外得維持獨立的生存，不受外來的節制或干涉。凡爲一眞正的國家，必然是獨立自主的。但獨立之意，就不受外來干涉的觀點來看，固可說是絕對的；而從國際關係的觀點來看，卻是相對的。這就是說：國家在規範國際關係的國際法前提之下，方能獲得獨立自主的地位。因之，任何國家均須受國際的限制，這是立國於今日複雜的國際社會中之必然現象。國際主義愈發達，國家的權力必愈縮小。在事實上說來，國家的權力祇能解釋爲在國際法所保留的限度由各國的自由或自主行動而已。第三、就法律的觀點而言，多元主義者對於法律淵源及其意義的看法，雖然稍嫌抽象，但卻不失爲一種合乎邏輯的解釋。奧斯丁的法律觀，過於偏狹，過重呆板的形式主義，無疑的，它是不合事實，尤其不合於目下民權時代及國際主義的社會。狄驥與克拉勃的法律觀，可說是現代法理學上最深入最精湛的理論，此項理論不僅足以圓滿解釋法律與國家的關係，抑且能使人正確認識法律與社會的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現代法學家類多站在社會的基點去看法律，然後才能看得深，看得遠，這是今日法學上的一大革命，狄驥和克拉勃便是樹起革命的大纛，另闢蹊徑，使沉悶已久的法學展開一光明的局面。所有以往奧斯丁分析學派的法律理論，在此法學革命的狂潮之前，便

不能不遭於自然的淘汰了。

以上三點至少是我們對於政治多元主義的簡單評價，也是我們對於主權的一種看法。論述至此，這個在政治學上最複雜微妙的主權問題，似乎仍未得到解決；但是主權之有無，本來祇看你對於主權所下的定義如何。這種名詞之爭，僅爲一種形而上學的游戲，恐永遠得不到真正的解決。不過最後有幾句話總該是真實的，便是：一元主權論業已成爲過去的陳說，殊不合現實的時代背景。而政治多元主義顯然是現實時代的產物，在許多場合，此種理論確能剖明政治社會的事實與真理。雖然它的缺點是缺乏系統及一貫性，明爲「實用」("pragmatic")，卻尚難達到真正實用的程度，一切還有待政治多元主義者自己進一步的整理和發揚。

英國民主思想的新趨勢

吳恩裕

一

近幾年來英國出版的政治思想書籍，表現一種新的趨勢。這種趨勢的基本特徵，便是使政治思想的對象具體化；而一洗格林 (T. H. Green)，布來得雷 (F. H. Bradley)，鮑山葵(B. Bosenquet)那種政治思想與哲學倫理不分的積習。本文卽擬把這種新的趨勢及其對於民主思想的影響加以敍述與分析。

一九四二年林賽(A. D. Lindsay) 著「近代民主國家」(Modern Democratic States) 一書。書中討論政治理論的性質，認爲我們只能研究近代國家，中古國家，或古代國家，而絕對沒有一個抽象的國家，可供研究。因此，我們也只能有近代國家論，中古國家論，或古代國家論，而不能談什麼抽象的哲學的國家論。「哲學的國家論」(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一名詞，本是鮑山葵在一八九九年出版的一本著作，不是對國家作一種抽象的哲學研究。霍布浩斯 (L. T. Hobbouse) 在一九一八年，曾駁斥這種抽象的哲學研究，認爲祇是一種形上學的國家論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林賽在其「近代民主國家」一書開宗明義第一章，卽揭對具體的，特殊的國家研究之旨，實爲一種新的趨勢與態度。

因爲注重具體的，特殊的國家之研究，所以政治思想的目的與功用，也自然改變了性質。因此，林賽強調區別兩種政治理論：一種是政治空想 (political utopia)，另一種是可以實施的理想 (operative ideal)。前者是對於國家抽象研究的結果。因爲是抽象玄想的結果，所以它便自然不接近事實，並且也自然就不能應用於事實上去。後者乃是對於正在運行中的國家(operative states)的研究。因爲是對於實際國家的研究，故可探究實際國家的利病，詳情，而創獲可以「見諸實行」的理想。這樣，則政治思想的功用，便不再囿於玄想的自慰，而要切於實際，有補於實際。

林賽所揭之新義，凡治政治思想史者，固然聞之必感新穎可喜。但我們考察英國當代政治思想界，實有人遠在一九三五年就隱然有這種論調。拉斯基教授 (Professor H. J. Laski) 的「國家之理論與實際」(The Stat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卽於是年出版。該書第一章講「哲學的國家概念」，第二章講「實際世界中之國家及政府」，這就可謂：以哲學的國家論與現實的國家論對比。而拉斯基亦駁斥哲學的國家概念，認爲不切實際，空談好聽名詞，神秘理論，於事無

礎。但在第二章中，拉斯基則討論一種能夠說明實際政治的理論。其主要的精神，即在把政治理論的研究對象，由哲學的國家概念，轉移到實際世界中之國家及政府上去。

唐納教授 (R. H. Tawney) 的思想也很切實際。他以經濟史方面知識基礎，而對於社會及政治學說有所貢獻。一九二一年他的「貪求的社會」(Acquisitive Society) 一書問世，其中就具有這種精神。例如私有財產一問題，我們曉得在柏拉圖的「理想國」中，已有取消的擬議。後來的政治思想家，有的擁護私有財產制度，有的主張取消私有財產。聚訟紛紜，莫衷一是。但是，奇怪的是，從來沒有一個人細心分析這私有財產中包括着一些什麼項目？他說：地租，利潤，版稅，專賣權等等，都是私有財產。假如談擁護私有財產，究竟是指那一項私有財產呢？若主張取消私有財產又是以那一項私有財產為對象呢？唐納認為：空談取消或擁護私有財產，都祇是談抽象的名詞，都是最不切實際的思想。如果切於實際，我們顯然不能以資本家利潤的私產和個人著作版稅的私產，相提並論。祇有這樣把討論一步步逼近具體事實的結果，纔能對於問題的結癥，有所窺見；總能對於問題的解決，提供有用的方案。

他這種研究的精神，在最近的著作中，亦可看到。唐納在他給一九三九年麥耶爾(J. P. Mayer) 編著的「政治思想——歐洲的傳統」(Political Thought: The European Tradition) 一書的序文中，就有同樣的見解。他以為：自由，平等及其他抽象概念的意義，都是與特殊的歷史時期有密切關係的。他的意思是說：每個歷史時期所爭取的自由，所企求的平等，都自有其特殊的性質，而絕不相同。我們如果談空洞的自由，抽象的平等，則只有得到糠穀而得不到麥粒。他這種研究政治思想的方法，可謂最切實際的了。

上述這些見解雖然不是一種有組織的運動，都是無形中之顯出來的一個共同傾向。這種傾向在政治思想方面的意義就是：使令政治思想的研究離開哲學的玄想，而轉向具體的事實；不再以抽象的國家概念為思想的對象，而以具體的實際的國家為研究的材料。這種趨勢是值得注意的，因為，誠如唐納所說，「政治學比最社會的科學還要更社會一些」(見上述 Mayer 書的序文)。離開了具體的社會，便無法做政治理論的研究了。

二

在政治思想中，這種逼近現實的趨勢，自然也會影響到民主的思想。有些政治思想家，往往專喜歡講民主思想的基本假定。例如說：民主是人民代表的討論政治，其統治乃是得到人民同意 (Consent) 的統治。這種政治可以給人民以充分的自由，又能保持他們之間的平等；因此，這種政治乃是最能尊重個人人格，發揮個性，而又能顧及公共福利的政治。在政治理論的領域中，這種基本問題的討論，和基本概念之釐清，當然自有其重要性。

但是整個政治思想既逐漸逼近事實，則民主的思想也不能例外。空談政治思想中的抽象命題，固然無補於實際；空談觀念中的民主，也不能實際應用。此其原因即在：政治思想的最終目的是在見諸實施，並且實施後能給予人們以福利。一種思想的自身和它實施的結果，純然是兩回事。當一種制度實施之後，除了其自身之外，又加上一切的環境條件，則其結果自然會不同。在某種條件下，在某一環境中，一種制度的實施可以獲得良好的結果；在另一種條件下，另一種環境中，即使實施同樣的制度，也不必得到同樣的良好結果。關於一種制度，或一種可以實行的思想，不能專談其本身的好壞，而必考慮它在某種條件下，某種環境中施行的實況一點，一九三五年拉斯基教授在「國家之理論與實際」一書中，即有這種主張。

民主思想的新趨勢，最根本的一點，便是近年來談民主的政治思想家，認為實行民主制必須有適當的社會經濟背景，否則不能收獲民主政治的實效。唐納在其一九三一年出版的「論平等」(Equality) 一書中，即已指出現代社會中政治制度與經濟制度不調協的現象。他認

為現代民主制度所以不能充分發揮民主制的效力者，就因為它所存在的社會經濟背景是少數人私有的經濟制度。唐納以為：經濟力量本是一種社會的力量，它應該為社會人羣造福利，原來可以是與民主不衝突的。但在現在社會中，經濟力量握諸豪富的私人之手，這種經濟力量變成了私人過分享樂的工具，而與社會服役(Social Service)乖離了。在此種情形下，真正的民主根本不能實現。

一九四二年，唐納又寫「英國何以要戰」(Why Britain Fights)一書。雖然是一本小冊子，但其中頗多精確的見解。他在該書中對於民主政治與經濟制度的看法，仍然和他在「論平等」一書中的見解一致。而且他的詞氣，又更為堅決了。他說：『民主麼？它是好的，但這還不夠』。他的意思是說：民主制度不成問題是好的制度，但祇有這好的政治制度，還是不夠，必需要適當的經濟背景為之配合纔行。當他論及英國的民主政治時，他說：『大體言之，我們的政治制度（本文作者按：指英國的民主制度）是我們可以驕傲的源泉。我們的經濟制度，以及建築在經濟制度上面的社會制度，也應該同樣纔是；但是事實上，它們並不和我們的政治制度一樣』。這幾句話明白地告訴我們：英國的經濟制度，社會制度，都還沒有達到民主的程度。唐納認為這乃是一樁遺憾。

唐納在同書中認為：現在已到了時機，英國再不能使經濟活動的目的，當做個人金錢競求的一個偶然的副產品；我們應該給予經濟活動以一個有意識的目的，而『那個目的也是，或應該是，很明顯的了：它應該是用集團的努力(cooperative effort)，征服自然，而謀有所服役於人類』。這幾句話雖然簡短，卻說明了整個人類前進途中，應該採取的正確方向。他的書本來是討論英國戰爭目的之作，故以「英國何以要戰」名書。英國戰敗德國並非基本的目的。基本的目的應該是：推求戰爭基因，檢討自己國家制度實況的缺陷，而急謀補救。這缺陷，在唐納看來，便是英國經濟社會制度不能與政治制度調合。至於補救的方法，他認為只有使工業金融的力量都充分發揮社會的職能(social function)，而用全力征服自然，以謀造福於人類。他的具體的辦法，則係一，由國家系統制信用政策(credit policy)以避免或減輕循環性的不景氣現象。唐納認為經濟的不景氣之能造成痛苦與浪費，除了戰爭之外，是再無倫比的了。二、其他工業，如運輸，煤及動力，軍火，鋼鐵，土地利用，食物生產等等，亦均應歸國有或國家管理。三、應設立計劃及資源供應機構，俾易生實效。在英國此種機構之設立，唐納認為，實為戰後刻不容緩的要務。

唐納以為必須對於整個經濟制度改造，對於公私的企業改變傳統的觀念，然後纔能產生真正的民主國家。所謂真正的民主國家，亦即一個『由全民的代表們來管理，管理的目的是為了全民的福利』的國家。總之，他認為：倘欲造成真正的民主國家，必須把該國家中尚未民主化的各部門，都促其民主化。

關於實現民主制度必須有適當的經濟背景一層，拉斯基教授講的更為清楚。他在一九三七年給其傑作「近代國家中之自由」的新序，以及一九三八年為「政治典範」所寫的新緒論章中，都詳細討論過這個問題。茲將拉斯基關於這方面的意見略述如下。

拉斯基在一九二五年出版的「政治典範」中，本已略及民主制度與其經濟背景的關係。關於此點，我們可以由他討論自由，平等，財產，經濟制度各章中，窺知其大要。但他最明顯的敘述，則以上述一九三八年所寫那篇新緒論章，為最重要。在這一章裏面，他認為：第一次世界大戰期中，人們都以普遍實施民主制度為最高的政治目的。但大戰以後民主的高潮逐漸低落。其原因即在政治民主並沒有解決真正的問題。學者們的空論以為形式的政治民主本身即為一良好的東西，而毫不顧及它置身於其間的經濟背景，更是萬分地不合理。

他以為在當前，我們要分析任何國家（除蘇聯外）的政治制度，必以在各該國流行的資本主義經濟背景為出發點。如英國和美國的民主制度，都以這種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為其經濟背景。我們一經仔細分析，就可以發現：在這些國家中，其政治的民主和經濟的資本主

義，是絕對不相容的。何以呢？因為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是少數人領有生產手段，其生產的目的在於為少數資本家賺得利潤；反之，民主的國家則是運用國家的權力為全民謀增進物質的福利，並且民主要求全民有選舉權。但現代國家的機構卻是直接間接受資本家所操縱的。當資本主義的生產和分配能保持適當的均衡時，平民的政治要求，自然可得到相當的滿足。當生產過剩，分配不流暢時，則根本無法滿足人們的提高物質福利的需要。於是民主制度便遭遇到了它的危機。也可以說，民主制度走上了十字街頭。它一個前途是：被法西斯主義的消滅，根本不顧平民的福利；另一個前途是實行社會主義性質的立法，澈底改造國家的經濟基礎，使其適應為全民謀物質福利的目的。拉斯基教授認為：把民主制度當做一種治理的方法（a method of government），它並不比任何其他制度有遜色。它當前的問題是在：政治民主的目的與經濟寡頭制度的目的衝突。這個矛盾的開展不走法西斯的路，便走改造國家經濟基礎的路，此外別無他途。

但上述是他在一九三八年的見解，他這種見解雖然和現在的主張仍無多大出入，但他當時在上述二書的序文中，卻對民主前途表示擔憂。他在「近代國家中之自由」的新序中竟擔心：如果法西斯的勢力繼長增高，征服弱小，則人類文明難保不重入黑暗時代(Dark Age)。在目前盟國最後勝利在望，法西斯勢力行將消除之際，民主政治已有走入上述第二條路的可能。也就是說，民主國家有澈底使其經濟組織與其政治民主調協的可能。他在一九四二年出版的「當代革命的感想」(Th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of Our Time)一書中，就有這種主張。並且他認為英國在戰時卻應開始向這種偉大的改革上努力。最近他那篇「中國勝力展望的感想」(Reflections on the Prospects of Chinese Victory 譯文見本年十月八日大公報），對於中國，也懷同樣的希望。一言以蔽之，他的意思就是：戰勝日本，形式的民主，都不是中國最後的鵠的；中國最後的目的應該是使萌芽中的民主建立在一個不蹈西方資本主義國家覆轍的經濟基礎之上，俾提高全民的物質及精神生活水準，而能充分發揚中國人民的智慧，以供獻於人類。

三

綜括上述，可以說英國民主思想的新趨勢，乃是受了整個政治思想的新趨勢的影響。因為先對整個的政治思想改觀，認為講政治思想必須腳踏實地，正視事實上的國家；所以講民主也就不能再囿於分析形式的民主制度，而必在其事實背景中探究它的性質及功用。一在社會經濟的背景中來看民主制度，則可以發現它和經濟上的資本主義，根本衝突。結果他們主張保留政治民主，並且把政治的民主擴展到一切經濟社會制度上去。他們擬議的經濟機構，雖有側重國家統治某些經濟部門，與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不同，但其已放棄「自由放任」的傳統，而趨向於真正的「計劃」經濟，則無可否認。

英國民主思想的這種新趨勢，有沒有受其他派的思想所影響呢？如果受了影響，究竟受了那一派的影響呢？講到這個問題，我們不免對克老斯曼(R. H. S. Crossman)於一九三九年所著「英國政治思想」(係 J. P. Mayer 的 Political Thought: The European Tradition 中之一章)中的話，有所懷疑。他說：『……在英國一向沒有產生一種根據馬克斯派或無政府派哲學的社會主義的民主學說（a socialist theory of democracy)』。照我的看法，以上所述英國民主思想的新趨勢，就正是受了馬克斯派所影響的產果。不但此也，就是整個政治思想趨近具體國家而不談抽象的籠曨概念，也與馬克斯的理論，不無理論上的關聯。試把我們的看法，略述於下。

先說整個政治思想。我們固然不能說英國最近政治思想的新趨勢完全受馬克斯派理論的影響，但我們須知：遠在此派之前，馬克斯談國家，就分明提出：是封建社會的國家抑資本主義的國家，是資本主義的國家抑無產者專政的國家的問題。他不講空洞抽象的國家。用考爾其(Korsch)在其一九三七年所著「卡爾馬克斯」一書中給他取的名

稱，這乃是一種「歷史的特殊主義」(historical specificism)。意即：任何普通名詞都只是名詞，談到實際研究的對象，都是歷史某一階段的特殊事實，沒有抽象普遍的歷史事實。不但談國家如此，其他如生產方法，社會形式，都是特殊的歷史事實，絕沒有普遍抽象的生產方法，或普遍抽象的社會形式。這一點可以說與英國近今講特殊國家的國家學說，至少不無理論上的關聯。

至於民主思想的新趨勢，則可以說是絕對實際受了馬克斯派的影響。我們於此，有兩個理由。第一、在理論上，所謂經濟影響政治，所謂資本主義不能實現民主理想之自由平等，根本都是馬克斯的思想。至於計劃經濟也是「資本論」第一章就暗示了的思想。唐納所主張的：使人類經濟活動的目的不再爲私人金錢攫取的動機所支配，而要用有意識的目的來安排統制，則更是馬克斯「資本論」的中心理論。稍有近代政治思想史者，一讀上述唐納及拉斯基兩教授的見解，即可窺見其所含馬克斯派社會主義的因素。

第二、就事實上說，英國當代學者，很多承認馬克斯某些見解正確的。柯爾(G. D. H. Cole)在一九三八年所著「演變中的社會主義」(Socialism in Evolution)一書中，承認馬克斯研究英國工業革命後政治社會經濟歷史的成績，爲英國人之所不及。唐納在一九三三年出版的「經濟季報」(Economica 二月號，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出版）中「經濟史之研究」一文內，也承認馬克斯的唯物史觀之劃時代的意義，且謂後來治經濟史者，誰都逃不掉他的影響。至於拉斯基教授，他不但在很久以前就闡述馬克斯的理論，在一九二五的「國家理論與實際」並且應用這種學說解釋國家；一九三八的「政治典範」新緒論章則坦白自認其學說（即上述第二節之意見）爲馬克斯派的國家論；在一九三八年尾出版的「英國議會政府」(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in England)，更以上述的理論說明英國政治機構的利病。英國的費爾德(G. C. Field)於一九三六年一月出版的哲學雜誌「心」(Mind)上有評拉斯基教授「國家的理論與實際」一文，他把拉斯基教授叫做「溫和的馬克斯主義者」(Moderate Marxist)，可見其他英國學者，也有和我們一致的看法。

克老斯曼在上述書中結尾說：『幾百年以來，英國頭一次不但缺乏一種顯明的哲學（本文作者案：指政治思想），而且需要這種哲學』。如果克老斯曼所認爲迫切需要的政治哲學，是他上文所謂『根據馬克斯派……哲學的社會主義的民主學說』，則我們可以說，這種政治哲學已經在滋長着了。本文所述英國民主思想的新趨勢，就正是這種政治哲學的雛形。

關於國民大會的二三問題

戴文葆

在訓政時期內，中央政制的重心在於中國國民黨中執會政治會議，依照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常會通過的訓政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全國國民行使政權；而在憲政時期中，中央政制的重心，則在國民大會，依據 國父手訂的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又在孫文學說第六章規定『人民……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由此可見，國民大會實爲憲政時期行使政權的最高機關。民主國家的憲法中，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已成爲今日不易之鐵律。然而全

體國民對於國內政治，除直接行使選舉權外，其餘同等的權，皆付託於國民代表以行之。因此，政權能否充分行使，使『主權在民』的規定，不致流為白紙黑字的具文，其關鍵就在於國民大會。

五五憲草中的國民大會，在大體上雖然它也是行使政權的最高民意機關，卻還有若干值得商榷的地方。憲草公布後，各方多以為國民大會的權力不夠，開會時期三年一次太常，時至今日，中國在八年血戰中已有很大的進步，社會的客觀形勢也有了巨大的變動，人民要求實行民主政治的內容也日益深廣，所以，國民大會的組織職權等，也就不能局限於五五憲草的規定。如欲於戰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使人民真正能夠充分使用政權，確保國家主權屬於全體國民，那末關於國民大會的規定，實有重新商討的必要。因而筆者願就關於國民大會的諸問題，擇其要者二三，略陳管見如后。

一　國民大會的性質，是行使政權的機關，還是特殊的制憲機關？

國民大會究竟是怎樣的一個機關，實在是首先要商討的問題。照憲法學理來講，這個問題可分兩方面來說明，一是作為特殊的制憲機關的國民大會，另一是作為行使政權機關的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作為製憲機關，固因一國之主權在於國民全體，同時也由於憲法學上立法與制憲的分離主義。這種專門制定憲法的特殊機關，在歐美各國憲政史上，例證很多。至於國民大會是行使政權的機關，其理由也很顯然，無庸贅述。然而，我國國民大會的性質，是行使政權的機關，還是特殊的制憲機關呢？

依照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央第四十二次常會的決議，刪去憲草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之』，並於國民大會組織法內規定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施行日期，且在第十一條內，明白規定『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凡此種種決議與規定，皆明顯地表示國民大會除了制憲之外，不能有其他任務。這就是說，它不過是特殊的制憲機關罷了。

根據上述決議，政府曾允於二十九年召集國民大會。該會的性質，便是特殊的制憲機關，亦即制憲之一次大會。這樣的修正，在事實上法律上都已大大地削弱了第一次國民大會的職權，而把它限定為製憲的技術機關，至於國家大政便不在討論之列了。在當時自然引起各方評論，而當局對這個問題的解說，以為昔日憲草中所以有第一百四十六條的規定，是因為那時感到召開國民大會的困難，如果制憲的國民大會開後，又另行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召開國民大會，所費的時日一定很多，因之往昔憲草第一百四十六條曾有制憲的國民大會行使第一屆國民大會職權的規定。後來中央之所以要把這條規定刪去的意思，『是以為第一屆國民大會既有權自己制定憲法，自然也可以有權規定自己是否就可以執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而如果把他們開會以前就先加以明文規定，倒反嫌硬性，如果刪去，可以比較軟性而有伸縮餘地』（孫科：制憲經過及憲法中幾個重要問題，刊載中蘇文化第五卷第三期）。二十九年政府所欲召集的國民大會，在制憲之外，究竟能否行使憲法賦予的職權，孫哲生氏也有解釋，他說：『這在憲草上雖未明白規定，然而卻不能解釋為國民大會就沒有這種權力。國民大會在開會時間是至高無上的，他要怎樣規定都可以，對於憲法既都有權制定，行使職權問題，自然也有權來規定它』（同前揭）。那時孫氏已對此一問題作頗為透闢的說明，但還不是沒有需要商量的地方，不過因為二十九年為國人注目以待的國民大會之召開，終成泡影，此項問題也就少有論著來討論了。

去年九月八日，國民黨十一中全會決議：『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以制定頒布憲法與決定憲法施行日期』，可見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的國民大會，還是特殊的制憲機關，而非即時代表人民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的機關，與先前中央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修正的規定相同。此種決議，在制憲的國民大會閉會後，再另行選舉國

民代表，另行召開第一屆國民大會，所需的時間一定很多，在戰後那種情況之下，實有諸多不便。政府既具有誠意實施憲政，樹立民治，那末以制憲的國民大會行使第一屆國民大會的職權，實爲上策，可以省去許多並不必要且可避免的麻煩，而能從速走上民主的大道；否則，爲數時日，延遲擱置，周折一多，有損國本。也許有人以爲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修正通過的國民大會組織法，雖未明白規定制憲的國民大會是否可以執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但是卻比較軟性而有伸縮的餘地，優點正在這裏，倘先加以明文規定，倒反嫌硬性。其實這是似是而非的說法，鄙見認爲缺點也在這裏，正因爲它『比較軟性而有伸縮餘地』，和組織法第十一條明確限定其會期完畢，任務終了，而可能遭遇若干周折，延遲誤事。這是首先應該注意而必須加以解決的問題。

不過，退一步言，正如孫哲生氏所說：第一屆國民大會既有權自己制定憲法，自然也可以有權規定自己是否就可執行憲法賦與國民大會之職權。是故最低限度，國民大會的職權還是應該加以擴大，雖不能行使憲法所賦予的全部特權，也應該容許國民代表討論國家大計與施政原則。因爲戰後百端待理，是一個艱困的時候，沒有戰爭並不等於卽已贏得和平，事實上需要吾人對彼時世界大勢及中國情況，加以周詳的檢討，決定全盤計劃，在國際間與諸盟友共同致力於世界和平秩序的建立，在國內團結全國人民努力於中國現代化之工作，使能確實成爲強大而民主的國家。因此戰後一年內召開的國民大會，除了制定頒布憲法及決定施行日期外，必需還能集合全國人民的意見，制定當前的國是綱領，交付政府依照執行，並且密切監督。這是出於客觀形勢之需要，並不是任誰主觀的意識所可否認的。

再者，戰後一年內召開的國民大會，不但由於客觀形勢的需要，它不應祇是制憲機關，若就國民代表自身來說，他們既然具有國民代表的資格，正如孫哲生氏所說，就可以有權決定自己的職權，有權自由地討論國是。因爲在民主國家，不盡是政府限制人民，人民也可以限制政府的。

二　國民大會的組織，構成份子如何產生？常設機關應否設立？

國民大會的組織怎樣？這個問題也要分兩層來說：一是國民大會構成分子的產生，一是國民大會常設機關之設置。前者指國民代表而言，政權屬於人民，除直接行使選舉權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代表以行之，因而政權之能否充分運用，實繫於國民大會之國民代表，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後者指添置常設機關而言，於大會閉會期間，自應有駐會委員會之類主持會後事務。關於此點，時賢論評憲草時，已經一致指出了。

首先，我就說到國民大會構成份子的產生問題。依照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的規定，國民代表有下列五種：(一)當然代表，(二)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之代表，(三)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之代表，(四)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之代表，(五)由國民政府指定的代表。選舉法第六條規定國民代表之選舉，是用『無記名單記法』。時人評論憲草中的國民大會代表，多注重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之孰優孰劣，實際上問題的核心，並不在於代表生產的方法是用區域選舉，還是用職業選舉，而是在於那些人才能做候選人，那些人才有選舉權。這個問題有了合理的解決，依此產生的國民代表才能代表眞正的民意。

究當候選人應具備的資格，依照選舉法第十二條規定，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滿二十五歲，(三)現爲該選舉區內之人民。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依選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除需具有前述(一)(二)兩項資格外，還有(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四)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最值得注意的，是職業團體參加選舉，按選舉法第十七條的規定，是以在選舉法分布前依法成立者爲限。據稱所說『依法成立』的限制，與民主精神頗不相合，

也有背於　國父北上宣言中『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的主張，很容易發生拒絕某些團體登記的情事，這也就於無形中剝奪了許多團體的選舉權了。再者，軍隊候選人資格之規定，依照選舉法第三十八條，除(一)(二)兩項與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相同外，另有(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此項資格的規定，無形中取消了士兵們的被選舉權。自抗戰軍興，我數百萬士兵以惡劣之武器與器械精良之暴敵搏鬭，出生入死，保衛祖國，不論生者死者，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與否，率皆『著有勳績』，此點難以否認，倘若在戰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選舉國民代表時，數百萬勞苦功高的士兵，還沒有被選舉的資格，那時他們會說些什麼，我們是不難想像的。

由上所述，吾人可見候選人的最基本的條件，是應具有選舉人的資格，這就牽涉到那些人才有選舉權的問題了。晚近歐美各國無不採用普選，但對於選舉議員仍有選舉人必須具備一定資格的規定。這種資格，普通分為取得選舉權時必須具有的積極資格與不可具有的消極資格兩種。選舉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此為取得選舉權必須具有之積極資格；選舉法第四條規定不得有選舉權的消極資格六款：(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三)褫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有精神病者，(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此條第一款消極資格的規定，實有商榷之必要，記得　國父曾在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發表之北上宣言中，主張『於會議（指國民會議——筆註）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這種放開過去政治的仇恨，一切從頭做起，諒解協和，共商國是的主張，真是光明磊落，廓然大公，也正是民主精神之真義，永遠值得後人學習的。倘使仇恨永結不解，固執一已成見，因為昔日彼此意見相異，便剝奪逆我者之公權，報復傾軋，輕視他人，實又與民主原則相距甚遠，抱著這種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態度，也不是國家之福。自然，賣國禍民的漢奸，不能寬恕，不在此限的。

在候選人與選舉權諸問題之外，前述五種國民代表中之(一)當然代表和(五)國府指定代表，也是問題。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行使政權的最高民意機關的構成份子，除民選的國民代表外，還有當然代表，遍尋現代各民主國家的議會議員，很難找出相同的例子。而特種選舉(選舉法第四章)，在戰後自因時過境遷或失地收復而必需廢止的。至於選舉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由國民政府指定二百四十名代表，則為網羅各方人才，共商國是，以濟選舉之窮的辦法。其實，這也有很大的流弊，儘管此項規定用意頗佳，但是所謂指定，既無明確而合理之標準，則不免有片面的好惡，顧全一方的利益，而網羅人才的初衷，自難達到了。況且　國父在北上宣言中，也曾主張『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及『九、各政黨』的代表，與各種職業團體的代表共同組織國民會議。然而今日有關國民大會之各項法規，不但使學生團體沒有參加選舉的資格，更使各政黨失去直接選舉代表之權利，這與　國父的遺教很不脗合。制憲之效用，就在於協和國內，如今忽視各種政治上現實力量，不能尊重其應得之地位，英才賢士，散處四方，自不能共聚一堂，揖讓聆教，而欲國家長治久安，豈可得乎?

其次，我就說到常設機關之設置問題。國民大會三年召開一次，會期一月，在此三年之中，毫不與聞政事，殊難盡達民意，故一般論者，均感有設置常設機關之必要。如張知本氏憲法草案中卽主設立國民大會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立法院發表之憲法草案初稿主張設立國民委員會；同年七月九日立法院披露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內，仍持原議，且擴大國民委員會之職權；其後二十九年三月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通過之對憲草修正案，亦主張設立議政會等。而

反對論者的理由，振振有詞者不外兩種，一是以為國民大會既已選出賢能之政府，何以更須設立重複之機關，以為牽掣？這種說法，似是而非，難道議政會等機關之設立，就專為牽掣政府，而沒有協贊中樞的積極功能嗎？這實在是常識以下的看法。還有一些澈底論者，以為國民大會代表人民運用政權，已經有些間接，如果再縮小而歸諸一百餘名的議政員，豈非間接而又間接。國民大會如不信任所選之政府，又安能信任閉會期間之議政會？這又是強詞奪理的說法，此種澈底的直接民權論者，實質上卻是取消論者。固然此種常設之民意機關，既經再三間接選舉，是否能夠代表民意，恐成問題，然而我國幅員廣大，天南地北，代表分散各地，聯絡不易，民意很難宣洩，常設機關的設置，自然也就不能因噎廢食，這是顯而易見的普通道理，決不能以『直接民權』之美名而輕輕抹殺的。因此，在原則上應有常設機關之設置，其理由及具體情形，已有若干論者說過，不必在這裏複述了。

總之，國民大會的組織，應注意其構成份子如何產生及常設機關應否設置，尤以構成份子，是民意宣洩的導管，其良善與否足以決定一國政治民主的程度，不能不慎密注意。然而凡此種種，又有一先決條件，就是民主的措施。英國憲法學權威戴西氏 Dicey 曾說：『英國人民之權利，乃其憲法之淵源，而非憲法之產物。』這句話固然有英憲以保障民權為目的之意，同時更說明了英憲是英國人民在保障人權運動中奮鬥的成果，是故　國父主張於召開國民會議之前，先行釋放政治犯，保障人民的人身言論結社集會的自由，就是這個道理。這就是說，不是要等到憲法頒布後才給人民以民主自由的權利，實施憲政之前，卻須從尊重基本人權着手，否則徒作大言，其成果是可以想見的。

三　國民大會的職權，應該擴大呢，還是仍應保持憲草中的規定

祇要談到國民大會的職權，一些以為憲草中關於國民大會職權的規定實是無可非議的論者，便有一個成見，認為五權憲法中的國民大會，與近世各國的議會不能相比，倘若比擬，便目為大錯特錯，他們的真意還不在此，而是以為別國議會廣漠無定的權力，我國國民大會不應享有，別國議會政權行使的方式為集會討論，而我國國民大會重在投票表決，如此而已，這些論者是自以為精通五權憲法中權能區分的道理的。

可是，究竟精通了五權憲法的道理沒有呢？實在沒有。

自然，我國政制為　國父創造的五權分立權能區分的制度，歐美各國多為分權制衡三權分立的制度。五權憲法中的國民大會與三權分立下的議會，當然不能等量齊觀。然而，這也並不是說國民大會與歐美議會截然不同，恰恰相反，它們還有某些相同的地方；而且，　國父之所以主張權能區分，正由於歐美議會的啓發，而思改革其缺點的。因為　國父認為『現行代議制度，已成民權之弩末』，『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為壓迫平民之工具』。這固然有其經濟上之基因，而反映在政治上便是所謂民意機關，不是管理政府的權力不夠，便是無權管理，所可做到的，不過是從旁牽制，有些國家也無力牽制。因之議會也成為『少數人所得而私』的機關。

國父為了矯正此種缺點，使民權『為一般平民所共有』，才把權和能分開，固然可使政府免除若干不必要的牽制，使它去正當的發展，同時也充實了民意機關的權力，使其成為真能表現民意監察政府的機關。　國父主張改造國民，『一定要澈底，要造成澈底的新民國』，『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的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去管理國事，……。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人民有了很充分的政權，管理政府的方法很完全，便不怕政府的力量太大』（民權主義第六講）。由此可知，權能區分制並不是削弱人民的權力，使政府流於

專橫，而是充實人民的權力，使民意機關能夠體現出真正的『主權在民』的精神。有遺教在，這一點是可以確切辯明的。

明乎此，則憲草中的國民大會的職權應否擴大的問題可以解決，憲草第三章第三二條規定國民大會之職權，計有：（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改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這裏國民大會的職權，四種政權都有規定，不過關於選舉權和罷免權的範圍，規定得太小。例如行政院司法院與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的任命權，屬於大總統，而不在國民大會；各部會長官違法瀆職時，國民大會亦無罷免之權，再者，決定大政方針之權，亦吝與之。行使政權的民意機關的地位，竟低落如此，加之三年一會，期間相隔過久，致使國民大會所享之職權，雖不等於虛設，然其行使之困難，可想而知了。

國父曾在五權憲法演講中說明立法、司法、行政、彈劾、考試五權，各個獨立，現在憲草中行政考試司法三院院長及副院長，由總統任命，則無異毀壞了五權分立的精神，而有損行政司法考試三權的獨立。若以為此係根據孫文學說第六章所云：『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卽謂為總統立法院院長由人民選舉，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院長由總統任命，而削弱國民大會的選舉權。然而　國父於十三年四月制定建國大綱時，於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內規定國民大會及人民均有選舉中央官吏之權。孫文學說發表於民國七年，在文獻學上，我們自應以建國大綱為準，參照孫文學說的意旨而定。照孫文學說中所言，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長，由總統任命的，似可根據建國大綱改由國民大會選舉，方能符合五權憲法的精神。

至於罷免權的行使，尚未及於五院所屬之各部會長官。隸屬五院之各部會長官，職責繁重，苟有瀆職違法情事，究應如何處決，實為大問題。因為各部會長官對其主管院長負責，一旦違法瀆職，監察院無可奈何時，是否就要罷免主管院長呢？所以，國民大會的罷免權，正和其選舉權一樣，有擴大的必要。

復次，國民大會的職權有創制法律及複決法律，前者卽為立法，後者卽可變法，然而是否卽為法律，尚有疑問，憲草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據此國民大會創制法律，複決法律，是否還需要立法院通過，如果需要立法院通過，該院是否有權否決。這一疑問，不加以解決，也是妨礙國民大會行使其職權的。

職權的運用，在開會時期最是顯著，所以不能不論及國民大會之會期。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六年之中，常會兩次，會期二月，充分行使其職權，甚為困難。選舉罷免，須各求其當，不能不慎重考慮，裁決民意以定；創制複決，若三年一會，大會閉會時立法院所立法律，已付諸實行，等到大會集會時再加以複決或創制，一面是貽誤已久，一面是更張頻繁，因之國民大會之會期，實有改訂之必要，使憲草賦予國民代表之政權，不至因會期匆促，而流為具文。愚意以為每年常會一次，每次集會一月，必要時皆得延長一月，大會就可發揮力量，運用政權，處處在大事上管理政府，不會流為　國父所詬病的歐美國會之虛假民權了。

再進而言之，國民大會職權低落，也就不足以羅致全國英才賢士，側身議席，一旦如此，人民的真意無從表示，國策之取決難以得當，賢者在野，並非國家之福。因此，國民大會代表應有決定大政方針之權，針對國際國內形勢，規劃全盤綱領。這也是符合於　國父要使四萬萬人都做皇帝的民主精神。

總之，五五憲草中之國民大會的職權，實有可議之處，非予以擴大，不足以保障國家主權在於國民全體，俾使民意機關真正有權在大事上管理政府，免除近世各國已成強弩之末的代議制度的弊端，而把中國建立成一個澈底民主自由的新國家。

綜上所論，鄙見以爲五五憲草及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關於國民大會的規定，卽在當時已有不妥，遑論戰後一年內，時勢的變遷，決非人們主觀的意願所可阻止。憲法是一個具體的東西，它是一定的歷史條件的產物，反映着社會實際生活的現實要求。憲法上雖然規定着建國的理想，但最要緊的還是給與人民當前實際生活所要求的東西。因此，製憲決不能忽視乃至抹煞此時此地的要求，如果拘於成見，將過時的東西拿來應付更新的時代，結果祇是空費周折，毫無好處。不過，五五憲草祇是我國憲政運動史中一個重要的歷史文獻而已。它並未具有憲法的效力，在將來自然沒有拘束力的。他如國民大會組織法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也將因時勢的變更而應有所改正，以符合於 國父一向主張的最高的民主精神。所以，戰後一年內所欲召開的國民大會，其性質不能祇限於制定頒布憲法及制定施行日期；其組織應注意於國民代表之產生，必需貫徹民主精神；其職權則應遵循 國父遺教，確保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當然，倘使更進一步探討，爭取一部好憲法，祇是憲政運動中一項重要的工作，但決不是唯一的工作。拘拘於憲草中一章一節的討論，往往失之於偏，最重要的還是要建立一個眞正澈底民主的制度——這應該是此時與今後中國人民努力的方向。目前我國號稱四強之一，這不過是盟邦與我們在外交上的同聲相投，自不能認爲內政上的名實相符；然而，能建立一個眞正澈底民主的制度，就能使我國躋上富強康樂自由幸福的境界。如果以爲今後之關鍵在於一紙憲法，就不免『見樹不見林』了。這一點 國父於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中剴切指出，對於當時立憲派的批判，眞是一針見血之論。

不過，話又說回來了，一個眞正澈底的民主制度，它的精神卻又一一在其各個部門中表現出來的。國民大會雖是民主制度中的一肢一節，卻也爲它是否具有最高民主性的試金石。有人說，國民大會比憲草重要，這話也有部份眞確，因爲國民大會代表眞能代表民意，會開得好，有權討論國是，一定不會通過不利於人民的議案。所以，把國民大會的性質組織與職權，重新討論，我想，還不是毫無意義的吧。

八月四日於東陽鎭

論縣幹訓練與地方自治

秦百川

一 地方自治是憲政運動期中的中心工作

國民革命的政治目的，在於實行民權主義，使人民之政治地位平等，從中國成一全民政治國家，駕乎歐美之上。而實行憲政爲實現民治的手段，故「自 總理領導同志努力革命五十年，本黨不斷之奮鬭與犧牲，唯在建立民國，實施憲政」（十一中全會宣言）。「因爲憲政的實施，就是民權主義的實行……如果憲政不能推行，則民權主義無從實行，三民主義也無從實現（孫院長在中訓團黨政班「憲政要義」演講詞）。

而「實施憲政之最大前提，厥爲地方自治之完成」（十一中全會宣言）。「因爲如果不從地方自治着手，則第一、社會民衆沒有組織訓練，政治基礎不能確立；第二、民衆沒有自治知識能力，一切建設事業不能推動。卽如戶口不調查清楚，則一切行政事業就缺乏實施的根據；土地不測量完竣，平均地權就無法施行，而且一切經濟生產事業就不能根本改造。他如警衞辦理不妥善，則盜賊橫行，人民不得安居樂業；道路交通不開闢，一切教育文化和生產事業都不能發展；

……所以　總理在建國大綱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兩部遺教當中所指示給我們的地方自治的要項，都是實行主義最低限度的必要條件」（總裁在中訓團黨政班第二期訓詞），務須切實做到。

因為地方自治如果辦理不好，沒有真正完成，縱然制定了憲法，人民不能運用牠，也沒有什麼益處。所以　國父說：「國人性習多以定章程為辦事，章程定而萬事畢，以是事多不舉。異日制定憲法，萬不可仍蹈此轍。英國無成文法，然有實行之精神；吾人如不能實行，則憲法猶廢紙耳。欲實行則必先辦自治，自治者，民國之礎也，礎堅而國固，國固則子子孫孫同享福利。」

抗戰已經步入第八年，現在雖正當戰事最艱苦的階段，但是最後的勝利一定是屬於我們的。依去年九月八日十一中全會的決議，在戰爭結束後一年之內，國民政府應召集國民會議，制定憲法，並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的日期。距此勝利在望，憲政實施為期不遠之時，推進鄉鎮建設，完成地方自治工作，可算是當前的急務了。

二　實行地方自治必須訓練縣政幹部

地方自治的推行必須賴有精幹的人才從事工作。如果實行不得其人，縱然法規訂得怎樣周到，方法計劃得如何精密，也難收到良好的效果。所以孟子說：「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離婁）孔子說：「制度在禮，文為在禮，行之其在人乎！」（禮記仲尼燕居）又說：「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中庸）又說：「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然後行。」（同上）這都是昭示「為政在人」，行政貴乎「得人」，所謂「得人昌，失人者亡」這兩句話，在今日完成地方自治的時候，是值得特別注意的！

然而我們看今日從事地方政治的鄉鎮保甲人員已否達到「才」的要求呢？高顯鑑說：「我們所知鄉鎮保甲長，大體上生長於鄉間，有的竟是袍哥大爺，如果他們是讀過書的人，則具有村學究氣味；如果他們是未曾讀過書的人，則又飽染「江湖豪習」，要給他們講一套自治道理，往往是南轅北轍。」（現代讀物）如此，而欲其地方自治辦有成效，豈非夢想？

因此，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懇切的說：「鄉鎮建設為地方自治的中心工作，鄉鎮建設著有成效，地方自治乃可健全，而地方自治之健全，即為民權與民生主義實現的基礎，」所以他教全國有志之士要「認識一切報國事業，皆應經歷此自治員之一階段，實習地方自治工作。認清鄉社自治員和保甲長為社會建設基層的職位，勿流連於都市，勿眩惑於虛榮，以簡單樸素的生活任建國的基層工作。」果能如此，則鄉社建設工作自然獲得不小的活力。不過在此百廢待舉人才十分缺乏的今日中國，要努力鄉鎮建設，完成地方自治，對於地方上固有的保甲人員和比較有為的知識青年的力量，總是不應完全捨棄和漠視的。

曾國藩說：「辦大事以多選替手為第一義，滿意之選不可得，姑節取其次，以待徐徐教育可也。」（家書）又說：「為政之道，得人治事二者並重。得人不外四事：曰廣收、慎用、勤教、嚴繩。」（日記）左宗棠說：「中才全在策勵，當人才極缺之時，再不寬以錢之，則凡需激厲而後成，磨練而後出者，舉遭屈抑矣。」（復李希菴書）值茲憲政實施之日行將來臨之時，自然應當廣育人才，以增加推行地方自治的力量，所以目前各地成立縣政幹部訓練所，訓練鄉鎮保社人員，不但是必需，而且是應當。

但是，要如何的實施，才能收到良好的訓練效果呢？管見所及，至少應該注意下面所述的幾個原則。

三　辦理縣幹訓練應該注意的事項

一、縣訓所與縣政府須切取聯繫。現在的縣政幹部訓練所，與以前的保甲講習會壯幹訓練班等都不同。第一、就組織上說，牠是獨立的，自有其指揮的上級機關——省訓團——，而不是縣政府的附庸；

第二、他不是暫時的而是有永久性的組織。他之所以如此，自有其必須如此的理由，此處姑且不談。今所要說的，就是我們知道訓練所訓練的對象，是執行地方行政業務的人員，訓練的目的在增加縣政幹部的實際知能，提高行政效率，促進地方自治的完成，這是與縣政有十分密切關係的。因爲縣訓所辦理成績的好壞，完全關係於縣政府，所以縣政府不能不協助縣訓所。而受訓人員的調集與任用，有賴於行政的力量；教育與教材的來源，又多須縣府供給，所以縣訓所也不能不仰助於縣政府，訓練所與縣政府在機構上儘管平行並立，而其業務上卻是十分相關，不可不切取聯絡。不然，則訓練之進行不免時生阻礙，或者訓練出來的人才不合實際的需要。訓練的設施就等於白費了。

二、調訓與招訓並行。訓練雖然也是教育作用的一種，訓練所雖然也可以說是一種教育的機關，可是它到底是與普通的教育有別的，它是有其特殊的目的，而爲應付急需而設的。那麼，它當然不能「有教無類」的教（雖然目前普通教育也還沒有這樣），而宜得「英材而教育之」。現任縣地方行政人員，其中自然有不少的良材，但亦難免無不堪作育的敗類，如果將此等敗類一同調訓，在短短的時日中，未必能改變其積習已成的劣性，結果徒增其作奸犯科的胆量，不惟有礙鄉鎮的建設，亦足以損訓練的信譽。故不如在調訓之前，詳加考核，嚴行淘汰，就其所缺出的額數，分別鄉保招訓補充，如此，使醜惡者絕跡，有才者得進，則地方自治自然容易成功。

三、知能教育與道德訓練並重。自然，一個從事地方建設的人，如果沒有政治的知識和業務的經驗，辦起事來，就沒有一定的目標，良好的方法，和妥善的步驟，欲望其有很好的成績表現，當然要施以政治與專業的訓練。就辦理自治來說，當然應該使他們知道自治的理論與法規，以及工作要項與處理方法等。但這些是大家所注意的，辦理訓練的負責者，當然也不會忽略牠，所以在此不用多談。我所要特別申述的是關於精神的訓練，道德的修養方面。

曾國藩曾說得有幾句很緊要的話，他說：「觀人之道以樸實廉介爲貴，有其質而更傳以他長，斯爲可貴；無其質，則長處亦不足恃。」（復方子白書）又說：「無長不足深憂，無餉不足痛哭，獨舉目斯世，求一攘利不先，赴義恐後，忠憤耿耿者，不可亟得，此其可爲浩歎也！」（復彭麗生書）吾國倡行地方自治，至今已數十年，而政治不見清明，鄉鎮建設不見成績，其間從事地方政治者未必沒有才能之士，特爲自己打算的人多，爲他人着想的少，所以「舉世混濁」，弄到國不成國，眞堪浩歎痛哭啊！今日而欲鄉鎮建設立見成績，地方自治尅期完成，自非改革人心培養行政幹部的道德不可。否則其人縱有豐富的學識，專長的技術，也不可用。荀子有一段很精到的話，可以引來作一個佐證，他說：

「農精於田，而不可以爲田師；賈精於市，而不可以爲市師；工精於器，而不可以爲器師。有人也，不能此三技，而可使治之官。曰，精於道者也，精於物者也。精於物者以物物；精於道者兼物物。故君子一於道而以贊稽物。」（解蔽篇）我們可以仿他的話，作如次的解說：

只懂得保甲編制的人，不可以爲民政股主任；只知道善於武事的人，不可以當警衛股主任；只知道農田治利的人，不可以作經濟股主任。必須兼知政治道理而又通於三民主義的精義的，乃可以爲政，乃可以擔當鄉鎮建設。因爲這種人纔知道三民主義的最高政治理想，纔能以革命的精神去處理公務。

於此須再加申述的，我在上面只說了須通三民主義的話，想不會有人誤解我是主張三民主義的黨員纔可以從政吧！我的意思只是說，國父的三民主義，是以民生哲學爲基礎，以人類全體幸福爲依歸，而其出發點爲一個「公」字，它不但是世界政治的最高理想，而且是人類行爲的最寶貴的指針；辦理地方自治的人，必須本　國父大公無私的精神，嚮往遠遙的風氣，腳踏實地，努力達到　國父對地方自治實施要項的規定。

因爲我相信荀子「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

今未嘗聞也」（致仕篇）的話，所以我採取左宗棠的「只要其人天良未盡泯沒便可有用」（復李希菴書）的主張。而荀子又說：「聖也者盡倫者也，王也者盡制者也，兩盡者，足以爲天下極矣。故學者以聖王爲師。」（解蔽篇） 國父的倫理思想，主張保存中國固有的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而發揚之，可算是盡人倫之極了； 國父的政治思想，是要實施憲政，實現眞正的民主政治，而以世界大同，天下爲公爲極則，可算是盡制之極了。所以我認爲負訓練責任的應該本 國父的三民主義思想，去訓練地方行政幹部如何爲人，如何爲事。何況我們是以三民主義的原則建國的呢！

當此世道澆漓，道德日落之時，心理的建設，道德的培養，尤爲緊要。或者我們可以說，在短期的訓練時期中，精神的陶冶，道德的感化，尤重於知識的灌注。必須將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而又具有政治知識與專業技術的健全分子，乃可使之作民之君，作民之師，然後鄉鎮建設纔可望健全，地方自治纔可望完成，憲政實施纔可望如期實現！

四、改變消極政治的作風。我國過去的（不但是過去）國家行政者，大都認爲只做到消極的不擾民便算是很好的了，很少爲民興利的。換言之，只注意到治民的方面，沒有注意到治事的方面。鄉鎮也是如此。然而現在的政治觀念不同了，不但要治人，並且要治事，要積極的教化民衆，積極的建設，提高民族文化，增進羣衆福利。而況地方自治的志向，「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則對於從鄉鎮工作的幹部，不是更應該改變他們過去偏於消極治人的政治態度，而爲積極從事建設的治事精神嗎？

五、任用保障務須做到。過去的鄉鎮保甲長，也有曾經一二次訓練過的，可是受訓之後不一定就任用，任用了不一定有保障（雖然法令有保障的規定但各地似未認眞執行）。今天甲上了臺，那麼與他有密切關係的總可以分得一官半職，或者看那個的水禮送得多，那管他是受過訓練的沒有，能力品德怎樣。反之，凡是與他沒有關係的，或者包袱送少了的，縱然是受過訓的，也可以「莫須有」的罪名將其革職了。中國政治至今未上軌道，人事制度沒有眞實建立，未始不是一個大原因。

今後，我們希望訓練機關在訓練的當中，切實考察各個受訓者的才能和品德，本着 總裁寓選拔於訓練的意旨，甄拔特出的人才，薦給政府優予任用；而凡受訓完畢，成績合格的，也應按其才能和經驗，予以任用；其服務成績優良的，更須予以提陞其職位，或優厚其待遇；非有罪過經人民檢舉並經政府查明屬實，依法應受停職免職等處分者，不得任意撤廢。雖然任免之權屬諸縣府，但爲用人繼續與確行保障起見，縣訓所也應有參加意見的權利。必須二者合作，予受過訓練者以合理的任用與保障，方足以收到訓練的效能。

六、輔導機構的統一。縣訓所與縣政府應合組一輔導機構，此種組織有幾種最主要的作用：

（一）聯絡受訓幹部與縣訓所的關係，使受訓人員離所之後，仍有受所輔導的機會，可以繼續增長知識，講解疑難，而免以往受訓者離去之後便與訓練機關隔絕之弊。

（二）縣訓所可由輔導人員的報告，知道以往訓練得失好壞之所在，作爲改進教材改良教法的根據。

（三）受訓幹部工作成績之優劣，品行能力之高下，輔導人員時與之相接，自易確切清悉。根據輔導人員的報告，再參以訓練時的成績與政府的行政考績，酌定獎懲，乃較公允。

如果輔導機構不統一，或是訓練無從改進，或是獎懲無所憑依，則其措施就會有不合理的地方，而訓練的功效也就要減弱不少。

四　尾語

現在憲政運動的呼聲，日益增高，地方自治之完成實已刻不容緩。於是而有縣府幹部訓練所的成立。這種訓練所我們可以說簡直就

是自治人員養成所，牠的任務是很偉大的。而訓練者的地位是清高的，訓練的工作是很艱苦的。我們希望主持訓練的人，站在聖潔的講臺，用教育家的態度，宗教家的精神，去訓練出一批勤廉公幹的縣地方行政幹部，來健全鄉鎮建設，完成自治工作，鞏固憲政基礎，促進憲政早日實施。我們謹以此致望於實際負責訓練的人，並希望負責訓練的也以此自勉！

大規模的工業組織問題

簡貫三

一、大的組織與新的技術之關係。 二、西洋近代工業組織之發展。 三、托拉斯加特爾康采倫的性質。 四、現在中國工業組織的成分。 五、公司組織之優點。 六、大規模的工業組織與民生主義。 七、國營工業增進的趨勢。 八、現在民營工業儘可積極發展的理由。

大規模的組織與新式的技術，如鳥之雙翼，相輔而行，已成為現代工業建設的原則。十八世紀以後，一經有新式技術的發明，便由家庭工業進到工廠工業，其理由完全在此。自工廠制度成立，家庭在工業上的生產機能忽然失去，家庭的分子遂受工廠的吸引逐漸分散，所以工業向「大」的方面發展，家庭就得向「小」的方面緊縮了。工業愈發展，不但家庭變動，就連小規模的工廠也維持不住了。

由此看來，西洋近代工業組織進展的經過，先是小規模的工廠紛紛成立，使家庭工業失去原有的地位；後來大規模的工業，風起雲湧，小規模的工廠或受技術的淘汰，或被大企業的兼併，更演成競爭劇烈的局面。這個局面推演所及，所謂托拉斯，加特爾，康采倫，便乘機興起，如大兵團似的互相對壘。

企業的兼併或集中，大體可以分為二類，第一為組織鬆懈的「利益協定」，如加特爾(Cartel)、新狄加 (Syndicate) 是也。凡加入這個協定的，不過是遵照契約上的規定事項，共同行動，而原有的獨立性格，並未喪失。好像是國與國在軍事上締結成攻守同盟，而在主權上，都還是一個獨立的國家。第二類為組織嚴密的「企業合併」，如托拉斯(Trust)、康采倫 (Konzerne) 是也。凡參加這一個組織者，原有的單位，一律解散，另成一個更大的企業組合，好像是幾個小國合併為一個大國以後，各自的獨立性便失去了。

這兩大組織，凡同類的產業，通稱為「水平的結合」(Horizontal Conbination)或「同類的結合」(Homospharish)，比「水平的結合」更深入者，就是垂直的結合(Vertical Conbination)或「異類的結合」(Heterospharish)。石濱知行說，「獨佔形態，在一千八百六十年以前，也可以發現，但那還是萌芽時期，至於它的大發展，是在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後。到了一千八百九十年代的初期，加特爾已不是過渡的現象，而成了正常的現象；就是到了一千八百九十年度，原料產業已經加特爾化，隨後，鑛山業冶金業，也漸次結合化了。」

這些龐大的組識，若指摘其弊病的所在，如利慾過強，獨佔太凶，以及操縱市場，把持經濟，莫不是其中最顯著的事實。但它既是近代社會中最重要的組織，當然也有它優點：第一、它資本雄厚，能夠使用最新的機器，促進工業的發展；第二、它以最新的技術從事大量生產，所製造的物品，當然價廉物美；第三、因為它組織龐大而體系嚴密，政府統制起來，較為容易。例如統制幾個大汽船公司或托拉斯，總比統制許多木船方便多了，我國在抗戰時期，管制物價所以處處失利，從組織方面說，因為農業社會的經濟單位過於分散，新式工

商業的結合缺之機系，自難收指臂之效。

* * * * *

德國在工業革命史上，可以說是較爲落後的國家，但是它的工業所以能進展迅速，後來居上，它一經發動工業革命，便注意大規模的組織，未嘗不是一個重要的原因。略舉數點於後，以見一斑：

德國卡特爾初期的發現

組織名稱	成立時間	備註
煤炭卡特爾	一八六四年	由一八六四到一八七七是德國工業革命的初期。
製鹽卡特爾	一八六九年	
鐵軌卡特爾	一八七六年	
車輛卡特爾	一八七七年	
枕木卡特爾	一八七七年	

自一八七九年以後，德國的卡特爾更爲發達，其約數如後：

卡特爾約數	時間	備註
九十	一八八五年	
二百一十	一八九〇年	
二百六十	一八九六年	
三百	一九〇二年	屬於工業者二百二十商業者八十。
三百八十五	一九〇五年	以煤鐵業組織最發達。

德國由於煤鐵組織的發達，機械工業也促進起來了。一八九五到一九〇七年是它機械工業最發達的時期。及至一九一〇年（距它的工業革命初期不過五六十年），它的機械公司的數量和資本，已有如下的程度：

機械部門	公司數目	股份資本
一般機械製造公司	四八五	八三四、二七百萬元馬克
運輸公司和船塢公司	二四	六九、八四百萬元馬克
光學機械儀器機械公司	二七	三六、〇五百萬元馬克
樂器製造公司	六一	六五、九五百萬元馬克

英國在工業上是較爲穩健的國家。及第一次大戰爆發，因受戰火的緊迫，不得不致力於企業集中，把托拉斯卡特爾的組織，更加擴大起來。到了戰後，爲着挽救經濟上的衰落，仍然致力於這個方向，如蘭開夏紡織業組合(Lancashire Cotton Corporation)，威格煤業組合(Wagen Coal Corporation)，蘭克夏鋼鐵業組合(Lancashire Steel Corporation)，都是資本雄厚的龐大結合。

美國得天獨厚，環境順適，在工業組織上尤易於向龐大的方面發展。這個趨向，約分爲兩大階段，即十九世紀爲生產規模的擴大時期，二十世紀爲企業管理的集中時期。

這種集中的大組織，如羅克佛拉(Rockfeller)的美孚煤油托拉斯，摩爾根(Morgan)的鋼鐵托拉斯，福特(Ford)的汽車康采倫，都是國際上最有聲勢的。

* * * * *

中國現在還徘徊於家庭式的舊工業組織與小規模的新企業組織之間，離西洋十八世紀的局面還相差甚遠，無怪乎我們的國家一方面戰時管理不容易，他方面平時生產不夠用。且專就工廠方面說，不惟數量少，而且規模小。看看二十一年資源委員會的調查便可知其梗概：

組織類別	家數	百分比
(一)合夥	九九四	四〇・八二
(二)獨資	五六一	二三・〇四
(三)公司	六八二	二八・〇一
(四)公營及其他	一九八	八・一三
合計	二、四三五	一〇〇・〇〇

公司組織為現代工業中最能向大的方面發展的，而其比例只佔百分之二八，尚不及總數三分之一。至於合夥與獨資的工廠，論其組織，多半是舊式的，論其資金，也很難大有發展的，而其比例，竟佔百分之六一．一六，幾佔總數三分之二。

公司組織為什麼易於向大的方面發展成為現代工業較新的結合？第一、它是一個法人，有其獨立的穩久的性格；第二、它能把許多零碎的資本聚集一起，發生大的效用；第三、它只負有限的責任，不因公司倒閉而影響各股東股本以外的資產；第四、它有股東會，董事會，監察會，與近代民主政治的憲政有點相似。

至於合夥與獨資的組織，卻缺少了公司組織的優點，似乎仍然帶着過去家庭工業時代的氣息，不惟硬性太重，而且範圍狹小，很難適應這個大工業時代的需要。近代西洋工業所以能迅速的發達，這種公司組織，確有很大的幫助。

國人在農業社會過慣了家族生活，其經濟的關係，往往只限於家族與鄰里鄉黨，對於這種以廣大的經濟關係為紐帶的公司組織，當然不很信任，漠然視之。中國公司之不易成立，這種心理上的因素，不無相當關係。

就令勉強成立，也因為在農業社會浸沈很久的人缺之組織觀念，有鬧氣的，有不聞不問的，很難順利進行，維持長久的時間。中國許多工業組織其來也難，其去也速，從心理上講，這是農業社會所遺留下來的封建意識在那裏作梗。將來工業發展起來，這些意識將要逐漸消除的。

* * * * *

說到這裏，或許有人以為「大規模的工業組織，一旦發達起來，恐推演所及，違反了節制資本的原意」。我以為全國的金融與交通既為在中央權力之內，凡獨佔的工業，既定為國營的範圍，那末，無論那一個大規模的工業組織，即不必顧慮其雄據一方，形成「經濟上的藩鎮」。這種藩鎮，只有在私人資本壓倒國家資本的英美，容易成長，而在三民主義的中國，實難有其存在的餘地。

況且節制資本的手段，有初期中期後期的輕重緩急之別，何必在幼稚的初期，就給以嚴厲的限制，使工業連帶的不能發展呢？工業發展到了中期，似乎有了相當規模，國家為着財政的，國防的理由，當然要用累進方法，徵收它的臨時資本稅，遺產稅，過分利得稅。並且制定災害賠償法，勞工保險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福利會籌設法，直接的為勞工謀利益，間接的減少工業家利用資本與組織的威風。及工業到了最發達的時期，大的企業具有壟斷的事實，以侵及大眾的福利，再拿出強制手段，收歸國有，以實現民享的目的，亦未為晚。英國工黨領袖說過，「工廠彙併成為龐大的組織，實在並無妨礙，因為大的組織，到了相當時期，容易收為國有。」再依據 國父在實業計劃中的見解，尤足以證明大規模的工業組織，是經濟進化的結果，最後可用國有的方法醫治其本身的弊害。他說：『大公司能節省浪費，能產出廉價物品，非私人所能及。不論何時何地，當有大公司成立，即將其他小製造業掃除淨盡，而以廉價物品供給社會，此固為社會之便利。但所不幸者，大公司多屬私有，其目的在獲利益，待至一切小製造業皆為其所壓倒之後，因為競爭，而將各物之價值增高，社會上實受無形之壓迫也。大公司之出現，係經濟進化之結果，非人力所能屈服，如欲救其弊，只有將一切大公司組織，歸諸通國人民國有之一方。』

所謂『大規模的工業組織』（大公司僅是其中之一），既為經濟進化的結果，而其弊害又可以主義或政策的力量調整醫治，我們這個工業幼稚的國家，何必因噎廢食，過存畏懼的心理呢？

我們畏懼資本主義，乃是顧慮它壟斷的弊害，並非連它的「大規模組織」，一筆抹殺。民生主義或社會主義的社會是將大規模的組織，發揚光大，以適應「社會化」的需要，也並非取消它，分散它，回復到狹小的經濟體制。所以資本主義社會的大規模組織，實在是建立民生主義的根基，若沒有這個根基，只想在小農或手工業的廢墟之

上，實現民生主義，不過是黃金似的幻夢而已！

再由我國國家資本增加的情況看起來，私人的工業組織，雖讓它向「大」的方面發展，也不至於「末大必折尾大不掉」，造成經濟上的「藩鎮」。根據三十一年度經濟部所統計的後方工業概況，可見國家資本在重工業方面的比重很高，而私人資本僅在輕工業方面略佔優勢：

企業類別	公營企業百分比	民營企業百分比
水電工業	八九	一一
冶煉工業	九〇	一〇
金屬品工業	三	九七
機器製造工業	七三	二七
電器製造工業	八七	一一
木材建築工業	四	九六
化學工業	七五	二五
飲食品工業	二三	七七
紡織工業	四九	五一
土石品工業	四九	五一
服飾品工業	八	九二
文化工業	一六	八四
雜項工業	六	九四

根據這個趨向，國營工業的範圍，更要增加，國家資本的比重，更要增高，也可以說明中國的民營企業不至於走到獨佔這個地步。

總之，戰後中國工業上的經營，既然以國營為重心，把握着了關鍵，那末對於民營工業儘可讓它積極發展，不必存戒備之意，使新式工業有早日完成的可能。所以國營工業要向大規模的方面積極進行，而民營工業，也應獎勵它們同樣向大的方面努力邁進。否則，上下臨塞，進退兩難，恐永遠停滯在半途之中而無迅速成功的希望了。

市政與標準化

楊端六

標準化為近代工業之一重要步驟，是大家所熟知的。（註一）標準化之所以能實行於工業，是因為大量生產的緣故。如果沒有大量生產的可能，就徧不得考慮標準化的辦法之採用與否的問題。反轉來說，工業品之所以能大量生產，也是因為工廠能實行標準化的緣故。如果不實行標準化，也就不容易得到大量生產的結果。因此，標準化與大量生產是互為因果而不是兩個獨立的工業程序。

標準化不僅可以適用於工業，舉凡一切大規模事業都可以適用。市政就是我現在所要提議的一個應用途徑。市政與工業的大量生產有甚麼相似的地方呢？近代國家的發展都是使人口集中於幾個大城市。因此，城市內的住戶日益增多，街道日益擴大，而且變遷非常的頻繁。於是乎市區行政也就不是舊有的辦法所能應付的。譬如行路規則(Rule of road)是一個很好的事例。現在各國都市，除個人行路尚多少保留自由的方向以外，凡百車輛行列都有全國一致的前進方向。英國採用向左進方法，歐陸各國採用向右進方法。中國因為威[illegible]英國的

商業影響最深，所以也採用左進方法。這種行路規則就是所謂標準化。標準化行之過度，可以使人感覺單調沒趣，但是行路規則如果不能標準化，則在大城市中會常常發生衝車的慘劇，所以無論何人，就是愛好藝術的人們，也決不會反對這種標準化的施行。

我現在所要討論的，是市政的另一部分：(一)門牌號數的編製。(二)街道的長短與其名稱。

門牌號數的編製 我國有許多城市，常常更換門牌號數，而其結果，除對於送信及信紙信封的印刷引起一時的糾紛以外，毫無意義可言。他們主管市政的人，心目中大概只想到如何借更換門牌的題目收取一些費用而已。如此更換門牌，倒不如乾脆地向住戶徵收一筆門牌費，還可省去許多紛擾。他們對於門牌編號的方法既毫不加以科學的考慮，所以每經一次更換，無非是亂七八糟地顛倒錯亂原有的號數以表示他們做了一件事而已。但從另一方面說，門牌號數是不是可以永久不變呢？在天天發達的近代城市，房屋的合併與分離是不能免的事。每經一次變動，原有的門牌號數不是不夠，就是要多出來。所以每隔若干年，似乎非重新整理一次不可。即以上海公共租界而論，因房屋合併而廢除門牌號數的，或因新添房屋而不得不在一個號數之後添用abc等字樣以示區別的，所在多有。時日過久，空號與重號愈多，市政愈不整齊。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上海市政府在建設各方面非常努力，對於門牌編號亦曾經施行有計劃的科學方法。他們把每一條街道加以嚴密的測量，得到其全長的尺數，以十除之，即得該路一邊的門牌總數，再加一倍，即得該路的門牌總數。他們不管測量的時候該路實際上有多少商店或住戶，先用抽象的方法編製一定的號數。如果某一商店或住戶門牆占住某幾個理想的號數，就給以那幾個固定的號數，所以某一商店或住戶常有幾個連續的號數釘在牆上。嗣後該屋如分兩棟，則號數亦不難分而為二。此種辦法，是基於一個觀念，就是每一棟房屋的門面，至少不會比十尺還窄，所以十尺為每棟門面之單位尺碼。這種標準化的結果，很顯然地有一個缺點，就是有許多大的房屋永久不會改造，就永久占領了好幾個號數，因此，有許多長的街道，例如上海的北四川路，就有一千多號數，而其實是不必要的。不過由此得到的好處也很多。除上述門牌號數可以一勞永逸地編定而外，還有兩個連帶的問題可以解決。第一、橫巷內的門牌問題。上海公共租界常有把橫巷內住戶編在正街門牌號數之內的，有時又不如此，而按照上海市政府的辦法，則橫巷內必須另成一個系統，不能與正街相混。橫巷內門牌的編訂可有兩個方法：一、正式的橫巷，人家眾多，且有巷名，則可以該巷自成一系統，另編號數。二、非正式的橫巷，只有數家，且不便設立巷名，則可用該巷口一家之號數，附加甲、乙、丙等字以示區別。如此，則凡遇有甲乙丙等附加號數者，一見即可知其房屋門面不在正街。第二、街道兩邊號數的次序問題。這裏有三種辦法：一、先編一邊而後再編那一邊。此法多不被採用，因為人們不易知道第一邊的號數究有若干。二、兩邊相對挨次編列。這在上海市政府的辦法之下，有不甚方便的地方，因為兩邊的房屋不會相對的整齊，而遇着較大的門面之房屋又不便給以斷續的號數。三、採用單雙號數辦法。第一邊為單數，第二邊為雙數。如此，則大房屋所占有之幾個號數亦不能相銜接，不過在奇數或偶數之中是連續的。我以為大房屋可給以應占幾個號數之第一個號數，其餘不妨空着。以上是依據上海市政府所定辦法，加以闡述，我個人無甚意見。現在有一問題，我願意提出意見以供辦理市政者之參考。這是號數的方向問題。街道的方向，東西南北不一定，然而即其兩端，終有所竭。現在所要決定的是從那一端開始。依過去的經驗，這是毫無規則的。我則以為應有一定規則。試以重慶為例。重慶地形為半島，東端受了長江嘉陵江的限制，地面有一定的極限。西端則地連大陸，發展無窮。故最好以朝天門碼頭為起點，向西延伸。凡東西向之街道，均可照此編列號數。惟南北向之街道應自南而北，或自北而南，還是一問題。說到此點，我們仍不妨以朝天門碼頭為起點。朝天門是一個尖嘴，朝向北方突出。照此形勢，則凡南北向或偏斜的南北向之街道，均可自北

圖南挨次編號。我所謂東北向或南北向是就其起訖兩端而言，故中途有變更方向者不在此例。此其一。又偏斜向之街道應視爲東西向或南北向，可視其偏差之程度定之。偏向南北則視爲南北向；偏向東西則視爲東西向。此其二。如此，則許多街道之中，約略平行而逐漸偏差的，號數的開始難免不呈顯著的反對方向，然而並無妨礙，且因此可以指示精確的方向。

街道的長短與其名稱　都市的面積日益擴大，街道之長可以延至數里甚至數十里。按照前述編號規則，凡方向很顯的街道，不難知道其開始的號數在那裏。就是當中的號數，也可估計其距之長而得到其約略地點。但是此種估量最好是不要。爲甚麼一定要長街呢？街道太長，號數過多，總有點不方便。關於此點，成都的街道比較的合理。那裏把許多長街分爲若干段，每段給以特別名稱，或給以共通街名而附加一街、二街等於其後。惟方向則成都非常紊亂。譬如皇城西面的東城根街應稱西城根街，皇城東面的西順城街應稱東順城街，皇城北面的東巷應稱北巷，皇城南面的東轅門街應稱南轅門街。（註二）重慶的街道本來也和成都一樣，每條不很長，乃市政府爲紀念故主席起見，把下城接連十幾條舊街道統廢除而改稱爲林森路。從朝天門起，大概是到南紀門爲止罷，路的全長有好幾里，林森路占了三分之二以上。此外，很長的街道還不少，都是合併從前許多的街道而成的。這樣過分的延長總覺得有點不方便罷。

綜上所述，我們對於街道的長短及街名的變更還不覺得十分重要，而對於門牌號數之編製，則以爲與標準化有密切之關係。如果全國各市一律通行，不僅給予人民以許多便利，而且在無形之中，可以培養民衆之遵守秩序的精神，並可爲行政統一之一助，不得以小事目之。

（註一）參閱拙著工商組織與管理，第一編第四章，標準化與簡單化，本年八月商務印書館發行。

（註二　參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製，中國分省圖，第八圖，四川。

墨子民主思想的一圖

——天志——明鬼——非命——

陸思紅

近人頗稱孟子遠在數千年前，即能發表充滿民主思想的言論，無不推崇備至。其實，在我看來，孟子這種思想，也許是受了墨子的影響。

墨子的學說，以兼愛貴義非攻爲一圖，發揮其政治思想；節用節葬非樂爲一圖，發揮其經濟思想。另以天志明鬼非命爲一圖，發揮其民主思想。

秦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所以墨子稱民意爲「天志」。墨子說：「今人處若家得罪，將猶有異家所以避逃之者，……處國得罪，將猶有異國所以避逃之者，……處天下而事天，得罪於天，將無所以避逃之者矣。」這一段話，明言民意不可違反。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執政者爲民衆服務而違反民意，自屬罪無可逭。

墨子說：「無從下之政上，必從上之政下，是故庶人竭力從事，未得次己而爲政，有士政之，士竭力從事，未得次己而爲政，有將軍大夫政之。將軍大夫竭力從事，未得次己而爲政，有三公諸侯政之。三公諸侯未得次己而爲政，有天子政之。天子未得次己而爲政，有天

政之。」這一段話，明言在民主制度的整個組織裏面，各階各級，層層節制地管理上去，決不能說最高階級的執政者，便沒人管理。墨子認為管理最高階級執政的權柄，屬於全民意志。但是人民怎樣行使四權以貫徹其管理的意志，究非古人所易瞭解，故墨子又說：「天子為政於三公諸侯士庶人，天下之士君子固明知，天之為政於天子，天下百姓，未得之明知也。」

墨子說：「天子為善，天能賞之，天子為暴，天能罰之。」「順天意者，義政也；反天意者，力政也。」「昔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此順天意而得賞者也。昔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此反天意而得罰者也。」「順天之意何者？曰，兼愛天下之人。」這幾句話，明言民意可以左右一切。但墨子又說：「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墨子鑒於民意龐雜，執政者有無所適從之感，所以他主張統一全民意志，制定成文憲法。他要「置天志以為儀法」。用輪匠的規矩作譬喻說：「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輪匠執其規矩，以度天下之方圜，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憲義至為明顯。

墨子的明鬼，驟然聞之，頗似提倡神道設教，教人迷信冥冥之中，有鬼神可以造作禍福，其實非也。鬼是心理作用，心理的善惡，影響於言行，一念之差，終必自食其果。所以為禍為福，全憑自己良心主宰，凡有良心的人，雖暗室之中，無論一舉一動，也必嚴恭寅畏，彷彿旁邊像有人監督着一般，決不稍涉苟且。沒有良心的人。完全縱情恣意，不能克己復禮。民主制度，崇尚自由，如果大多數的組織份子，都是良心飛出了胸膛，各聽私欲發展，無惡不作起來，豈非天下大亂。因為制度等於軀殼，必有民意為之靈魂。胡林翼說：「方今天下大亂，不在強敵而在人心。」曾國藩說：「今日百廢莫舉，千瘡並潰，無可收拾，獨賴此耿耿精忠之寸衷，與斯民相對於骨嶽血淵之中，冀其塞絕橫流之人欲，以挽回厭亂之天心，庶幾萬一有補。」

墨子生當戰國初期，目擊那時候人欲橫流，社會風氣敗壞的情形。他覺得單靠民主制度的法律來維持秩序，依然不能使政治上軌道。譬如一個組織裏面的份子，全是男盜女娼，莫非祇憑他們依樣葫蘆的會議形式，也能商決什麼好事情嗎？墨子說：「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鬼神之有也，將不可不尊明也。」換句話說，他認為要實現民主政治，必先轉移風氣，使大家把良心招回來，必須在每一個人的旁邊，都像有鬼神監督着一般，一切才有辦法。至於暗室虧心的人們，希望以犧牲厚禮，求鬼神轉禍為福，這種謬妄觀念，和平時不肯奉公守法，遇事祇知以賄賂欺瞞捷徑的心理，如出一轍，墨子指斥以一豚祭而求百福的奢祝，話已說得很透澈，毋庸再代解釋。

墨子存心濟世，以福國利民為前提，他覺得一個民主制度的組織裏面，執政者雖尚知尊重民意，各人的良心，也還放得平正，而羣衆習於苟安，甘受命運支配，明明可以行使監察權，卻怕「煩惱皆因強出頭」，明明可以行使罷免權，卻又眼開眼閉地「各人自掃門前雪」。這樣缺乏革命精神的社會，不僅不能進步，還怕衰頹下去。墨子的非命，即指革命而言。他認為執有命者所謂「命富則富，命貧則貧，命衆則衆，命寡則寡，命治則治，命亂則亂，命壽則壽，命夭則夭。命之所定，雖強勁何益哉？」甚至說「上之所罰，命固且罰，非暴故罰也，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都是「上說王公大人，下亂百姓從事」的詖辭謬說，實在要不得，他怕大家因此放棄了工作的本位，「上不聽治，下不從事。」專等命運來臨，妄想坐享其成。他說明上世窮民的衣食之財不足，致有飢寒凍餒之憂，實是他們自己「貪於飲食，惰於從事」所造成的後果，他們應該自己怪自己的「我罷不肖，從事不疾。」並非命固且貧。上世暴王的亡失國家，傾覆社稷，也是他們自己「不忍其耳目之淫，心志之辟，不順其親戚」所造成的後果，他們應該自己怪自己「我罷不肖，為政不善。」並非命固失之。

普通所謂命運，係指出乎意料的成功或失敗而言。人類智愚賢不肖的程度，彼此不可以道里計，故其意料範圍的廣狹，也相差懸殊，自己料想不周，遽爾諉爲意外，倘遇高見卓識的人，預先指示，追後應驗，便疑知者妙悟仙機，這種愚蠢情形，天下滔滔，可憐亦復可笑。

近視眼的目光，透不過命運的霧障，方謂「古者王公大人，爲政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故何也？」似乎是「有意栽花花不發，無心插柳柳成蔭。」命也，運也，眞若不可思議。墨子因此說：「義人在上，天下必治。」他認爲執政者發憲出令，倘能信賞必罰，根本杜絕了以身試法的倖免之門，便無所謂命不命了。一個人祇須不信命運而信自己的良心。則「入則孝慈於親戚，出則弟長於鄉里，坐處有度，出入有節，男女有辨，使治官府，則不盜竊，守城，則不崩叛，君有難則死，出亡則送。」自然能得上之所賞而邀百姓之所譽。反之。心存僥倖而抹煞天良的人，他們誤以爲「爲君不義，爲臣不忠，爲父不慈，爲子不孝，爲兄不良，爲弟不弟。」祇須行動祕密，人不知，鬼不覺，儘可身犯彌天大罪，依然逍遙法外。因「命運」的鼓勵，害得多少躍躍欲試的投機份子，自甘墮入罪惡淵藪，禍患之烈，不可勝計，所以墨子非命篇的結論說：「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欲天下之富，而惡其貧，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執有命者之言，不可不非，此天下之大害也。」

墨子的學術地位，本已比肩孔子，不幸被打倒在孟子所賊「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的口號下，誠堪痛惜。但孟子指斥墨子的兼愛主義爲「是無父也」，「是禽獸也」，並無充分理由，且他自己所說：「人之於身也，兼所愛；兼所愛，則兼所養也，無尺寸之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祇是兼愛的對象，和墨子有小我大我之分。孟子旣知兼愛「小我」的尺寸之膚，不應把手指頭看得比腳指頭特別親近。何以又反對墨子兼愛「大我」的同胞，無分親疏呢？

民主制度的國家，因人民四權在握，故能以羣衆的意志，控制政府。墨子所謂「天之爲政於天子」，當然並非限於罷免一權。

「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王曰：棄之。曰：士師不能治士，則如之何？王曰：已之。曰：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王顧左右而言他。」「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王曰：卿不同乎？曰：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姓之卿。王曰：請問貴戚之卿？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王勃然變乎色。」「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弒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孟子民主思想的表現，大概以這三次談話爲最露骨，而歸納其「棄之」，「已之」，「易位」，和「誅一夫」的說法，目的僅在行使罷免權。

孟子引伊尹的話說：「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他又說：「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哉？」這樣自命不凡的口氣，充其極度，不過是「你不興，讓我來」而已。中國歷史上換朝易代的把戲，翻來覆去，幾乎全是那一套。試問究其實際，民意云何哉？民主云何哉？

總而言之，眞正的民主，必先尊重全民意志，制定憲法。眞正的民意必先大家鏟除私欲，可質鬼神，眞正的革命，必先努力實際工作，不圖僥倖。倘如孟子的思想，祇是利用羣衆不滿現狀的心理，自處領導地位，要求變換環境，縱使眞能拯斯民出水火而登衽席，也不過焦頭爛額爲上客。我們推崇孟子，實在不該忘了還有主張曲突徙薪的墨子。

紀念伊黎先生

李樹青

近接魏爾萬教授（Prof. G. S. Wehrwein）自美國維斯康新大學來函，謂伊黎博士（Dr. Richard Theodore Ely）已於去年十月四日逝世。遺體已經火化，並把骨灰自其康湼蒂喀州家中送至維斯康新州的首邑麥地遜城（Madison）來埋葬。十二月一日在麥城美以美會的監督派教堂（Episcopal Church）舉行盛大的殯葬儀式及追悼會。會中公推魏氏致紀念詞，敍述伊氏的一生經歷及學術貢獻云云。伊氏為當代美國最著名的經濟學的權威學者之一。真可謂著述等身，名滿天下。今當其蓋棺論定之際，筆者忝為伊氏的私淑弟子，謹以其高山仰止之誠意，略述伊氏生平及其學術思想，藉以紀念這位偉大的權威學者。

一

伊黎氏於一八五四年四月十三日生於紐約州的呂普立鎮（Ripley）。父親為一土木工程師，自幼好學，但因家境貧苦，未能入專門學校讀書。母親是一個天才的藝術家。她雖然未受過多少教育，卻成為沙桃夸縣（Chautauqua County 在紐約州西端，呂普立鎮屬之）最好的畫師。後來伊黎與其弟妹的得以入學讀書，一部份的束脩膏火即靠着母親鬻藝來資助的。她還多才多藝，聰明能幹。這纔使伊氏在他的自傳裏說過：『假如我還有多量的才能的話，我知道，那正是從母親方面得到的。』父母雙方全係自英倫遷來的移民，家內充滿蓬勃的朝氣。父親並且是一個人道主義者，相信社會進步，在每天的晨禱裏都在重複敍述着希冀能把現在世界改善的詞句。這使伊黎在極幼年時期便存下了『給這世界撒把野火』的念頭，可見後來他的成為美國古典經濟學的叛徒，並且創建了新的學說與理論，到也並不是偶然的。

在十八歲時，伊氏進入達特茅資學院（Dartmouth College）。不久便因領導罷課，被學校當局開除學籍。後入哥倫比亞學院（即現在的哥倫比亞大學），卒業時因成績優異，獲得赴歐留學的獎學金。這時伊氏的主科還是哲學。在一八七七年夏季，伊氏搭輪赴德，入海德堡（Heidelberg 為德國著名的大學城之一）的與城同名的海德堡大學。既到德國以後，他又改變了『尋求絕對真理』的初衷，改治經濟學。當時德國的學術界正當歷史學派興盛的時期，伊氏也就隨着該派的大師克尼斯（Karl Knies）研究經濟，更從布郎斯里教授（Prof. Bluntschli）研究政治。這兩位教授都是一時的權威學者，伊氏一生的學問基礎，大概即於這時奠定的。後兩年，伊氏在這裏獲得了他的最榮譽的博士學位。

在一八八〇年夏季，伊黎自德返國。最初回到本縣的研究部教學，翌年，在伊氏二十七歲時，便被邀到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執教。在這裏教學十一年，已使伊氏獲得相當的聲望。一八九二年，他又遷往中西部的維斯康新大學主持社會科學研究部的工作，同時並任經濟系的教授。在維校他一共教了三十年的書，大概他的滿門桃李均於這時教成；而他的大部份的權威著作，也都在這個時期以內寫就。後來又到支加哥的西北大學執教十餘年。他到八十四歲時，纔停止在大學校的教書生活，遷往紐約，單獨主持他的經濟研究所。八十七歲時（一九四一年）退休到康湼蒂喀州家中，再過一年逝世。總計伊氏共在大學執教五十八年，單獨主持研究所四年。一生孜孜兀兀，焚膏繼晷，寸陰是競。其用功之深，治學之審，

與誘掖後進之勤，均不失爲一代大師的楷模，足爲後學法式。

二

在紀念伊氏的文字裏，我們不能不敍述他對於學術的貢獻。不過伊氏之於學術，可謂博大精深，金璧玉振，實非筆者所能窺其堂奧。爰就一己的蠡測所及，略述其梗概於下：

伊氏生當十九世紀中葉，在伊氏就學時期，亦正是英國古典經濟學說籠罩美國學術界的日子。他是一個充滿朝氣的移民家庭的子弟，再加上從德國歷史學派大師所學得的學識，使他在返回祖國以後，完全不滿意於當時的學術環境。他首先提出反對的，便是當時鼓流行的『自由放任』的哲學與經濟學中的所謂『正統派』的學說。『我們不能信任何教條』，他主張：『經濟學的理論是需要有事實來加以說明的』。爲着反抗古典派，他們這一般青年教授曾經於一八八五年發起組織美國經濟學會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企圖集中羣力來反抗當時流行的固執守舊的思想。從這時起，伊黎便得到了一些『過激派』『社會黨徒』以及『無政府主義者』等等的綽號。當他在維斯康新大學教書時，甚至有人卽用這些名詞對他加以攻擊，甚至誣蔑他公開煽動罷工，致使他與對方打了一場官司。

伊氏在豎起反抗古典經濟學的大纛時，雖然遭受了多少無謂的嘲諷與譏評，可是他終於勝利了。此後美國的學者畢竟能以根據美國的環境，來研究與創造美國自己的經濟學說。他們不再盲目地掇拾英國古典學派的齒餘，他們也不再承認『自由放任』的哲學與『正統派』的經濟學說都是天經地義的教條 。大概每一個國家的學術思想的進步，最先一步須衝破一些教條式的束縛思想的老殼。在美國經濟學發展的歷史上，伊黎氏卽是當着這種脫殼期間一位推隊出新的學者。後來伊氏的弟子康芒斯教授 (Prof. John R. Commons) 卽根據這種精神，完成了經濟學上的制度學派。

伊黎對於經濟學的研究，在美國，不能不認爲範圍最爲廣泛的一人。他自德國返美不久，便開始撰述關於勞工問題的文章，並且親自調查過罷工案件。在一八八六年他出版了『美國的勞工運動』一書。後來，康芒斯教授便係繼承他這方面的學術思想，從事研究勞工問題的。現已成爲美國第一流的權威學者。同時，我們大概全知道，伊黎氏爲美國的『土地經濟學』這門新科學的創始人，他曾經創立一個研究所，專攻有關土地經濟各方面的問題。現在在美國各大學中教授土地經濟及土地問題者，殆全數爲伊氏的弟子。與他共著土地經濟學而久在維斯康新大學任教的魏爾萬氏，卽係伊氏在自傳中認爲繼承他這方面的學術的衣鉢的弟子。此外，伊氏的著述，可謂貫徹到經濟學中任何一個角落；不，不只經濟學，幾乎是一切的社會科學。伊氏的著述俱在，儘可以證明我們的這種說法的不錯。卽就伊氏的名弟子而論，上文已經提敍者不說，其獲得伊氏思想的一個部門而目前已經成爲著名的權威學者的，如泰勒爾 (H. C. Taylor) 及格瑞 (L. C. Gray)之於農業經濟，貝克爾 (O. E. Baker) 之於農業人口及經濟地理，佛諾(B. S. Fernow)之於森林學，瓦納爾及畢勒(A. G. Warner & A. G. Bell) 之於社會救濟，以及羅斯(E. A. Ross)與季林(J. L. Gillin)之於社會學及犯罪學等等。伊氏的學術的淵博，於此可見。

在研究學問上，伊氏有一個基本的概念，那便是『一切的開始與結束全是人』(The beginning and end of all is man)。從這裏出發，他的一切研究全具有一個最終目的——改善人生。他不是爲學問而研究學問的人，相反的，他仍具有些他父親的人道主義的彩色，主張學以致用。因此，他主張社會上的機會均等。他知道人類天稟的不齊，他也知道有人說過：『天下最不平等的事莫過於以平等待遇不平等的人。』所以他所主張的機會均等，並不是爲十八世紀學者所相信的天賦齊一說，也不是社會主義者所號召的平等論。他係採用一句美國的老話，叫着『給他一個機會』。無論一個人的天賦如何，社會總應該給予他一個均等的機會， 使他把他的一切能力發展到最高的程度。依伊氏看來，美國的公立學校制度是爲貫徹這種目的的工具。至

於在消極方面，他主張改善遺產稅，使大的遺產不致於仍爲機會均等的障礙。

但改善遺產稅是否要損害到私人的私有財產權呢？伊氏認爲這並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財產的私有是一種權，財產的遺襲是另一種權，在性質上兩者具有很顯著的不同。所謂私有權是指管理一件事物不受他人干涉之謂；而遺襲權則係指把這種私有權轉讓給另外一個人。一個人之所以成爲這樣的人，是靠着他的家庭、鄉鎮、地方政治單位與國家的教育與培養。因而家庭以外的這些團體，均可以認爲是與他的子嗣具有同樣的繼承遺產的資格，要求取得遺產的一部或大部。不但如此，伊氏是倡導所謂私有財產的社會學說的，這是伊氏最成功的理論之一，現已爲美國一般經濟學家或社會學家所普遍地採用。在這個學說裏，伊氏主張財產的維持是爲着社會的目的，而以社會的福利爲其限度。所以他雖贊助私產，卻並不以爲這種權利可以達到絕對的範圍。在社會經濟的情形變遷時，這種權利也必得隨着加以增添或減少。這卽是說，雖私有財產權的本身，伊氏都認爲可以用社會目的爲指標而隨時加以變動，又何況屬於私有財產權以外的另一種權利——遺襲權呢？

伊氏對於經濟學或是一切社會科學的貢獻甚多，我們不預備也無法於此詳加敍述。不過他的『以人爲本』的概念，卻是一個最基本的概念。他的貢獻，多少都可以從這裏尋到根源。

三

以下我們要約略敍述一點伊氏的治學方法。伊氏的治學與授徒總是利用他最得意的一種方法——那便是『實際觀察法』(The look and see method)。伊氏是相信人類進步的一人，因此，他最反對烏托邦式的與與不切實際的冥想。他認爲一個實際改革家必須深入民間，去觀察與研究那些實際生活間的動向與力量，然後促使自己的努力與之相符。整個世界便是一條生活的水流。假如我們企圖完成我們的志願，那麼我們必須先進入這個水流當中，然後纔能發揮出一種有效的指導作用。大學校的教育，依伊氏看來，最先固然在教人能夠謀生，同時卻又須訓練以比較廣泛與比較實際的知識，去認識這個世界。塞芒斯氏的幾句話，最能說出其它的治學方法的缺點。他說：『學究式的教學……是僅有頭腦而沒有經驗，……另一個「實用的」極端……則是只有經驗而沒有頭腦……一個是半熟半生的哲學，另一個便是不科學的驗方。』同時，在自傳裏，伊黎也有很長的一段話來說明他的實際觀察法的意義。我們且引在這裏：

……爲我們所鼓勵的這種知識是將引起行爲的，因爲有知識而無行爲很是危險。這種危險常常可用學者專家的生活加以說明。有好些人，他們變成習慣於用科學來衡量問題，並且從各方面分析一個問題的實際重要性，但對於任何行爲卻又變成異常的膽怯。因此，從知識產生了猶豫不決，猶豫不決又終止於沒有行動。一個有知識的人要是習慣於恐懼在生活工作中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事實上他是社會上的廢物與無用的人。知識的重要固然是先決問題，必須注重，但是隨着知識而引起的行爲的重要性也得同樣加以注意。這個世界是一個充滿了待完成的工作的世界，所以知識具有其實際的目的。較好的經濟學的知識必須結有較好的公民程度的果實（見伊氏自傳頁一八六——八七）。

這種方法的最重要的意義，便是要把書本知識與實際生活打成一片。研究勞工的學者絕不能夠足跡還未到過工廠。而從事於實際改良社會工作的人也絕不可以僅憑着一點世傳的萬應丹方。從知識到行動，再從行動返回知識。換言之，亦卽是從書本知識中所得從事行爲的理論的基礎，然後再從實際行動上來改進書本的知識。這樣，不但與行爲有益，與理論及學說亦有益；又不但與個人有益，對於整個社會全體有益。我們之所以不憚煩地在這裏敍述伊氏的實際觀察的治學與教學方法，目的在希望對於目前我國的學術環境，也能夠發生一點影響。

四

在學術思想上，伊氏雖然成為古典經濟的叛徒，充滿反抗的氣息；可是在待人接物上，他卻是異常地謙恭和藹，平易近人。猶記在一九三八年夏季筆者在紐約會晤到這位老教授時，那時他已經是八十幾歲的高年了，老態龍鍾，鬢髮頒白，但仍然精神矍鑠，著述不輟。由於魏爾萬氏的介紹，他熱誠地招待我這位異國的學子。聽說我的論文是關於農業階梯的，他便說他很希望知道中國方面的階梯情形；繼說我將到華盛頓農業部去觀察與實習，他便立刻囑女秘書打了一封介紹函。當時他那種以助人為一種愉快的精神與那副充滿皺紋卻又異常慈祥和善的面孔，到現在一經迴憶起來，仍然歷歷如在目前。這位國際著名的權威學者據說已經下世去了。可是我們如果想到他那些偉大的著述與不朽的貢獻，他又何嘗死去了呢！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日寫完

杜威及其影響

程懋珪譯

為美哲杜威八十壽慶，許多位思想家合著一巨大而美麗的紀念册（杜威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John Dewey, Edited by Paul Arthur Schilpp, George Banta Publishing Company, Menasha, Wisconsin, 1939.）。本文 (John Dewey and His Influence, op. pp. 477-478) 為書中最簡短的一篇，係英哲懷德海 (Alfred North Whitehead) 所作，寥寥數語，命意幽而且長，良足玩味，特譯出以與讀者共研討。

譯者謹識於國立女子師範學院，一九四四，七，一六。

一

哲學是一種廣泛的，難於界定的學問，它為人道之發展而履行許多的任務。杜威和古代斯多噶學派的人，以及奧古斯丁、阿奎拉斯、培根、笛卡兒、洛克、孔德、同屬一流的人物，因為他們都曾使其哲學思想適合其自己時代的需要。他們這些人，原非靠其為後來學者們所欽尋的特殊理論而成名。他們那時的社會制度所以會接受啓蒙運動的一種激刺，而使其能更充分達到當時那樣可能的高尙目的，正是他們工作的結果。

因為斯多噶學派的緣故，後來西方的法統乃能確立於羅馬帝國；因為奧古斯丁的緣故，西方的基督教乃能以其穩固的理智傳統與黑暗時代對抗；在中世紀極盛之際，行動，感情和悟性之徹底調和的理想，被阿奎拉斯予以現代化了。而現代生活上由培根、笛卡兒、洛克和孔德等所加上的特徵，縱是一言的憶及，也是太切時需的。

杜威為美國的文化而實踐了這類相似的工作。他揭示了適合社會制度之機能的偉大思想。這種成就的宏大，要參照將來而加以估評。因為北美大陸將歷多代而為人類文化之生命中心，人類的思想和行動將淵源於此，參照於此。

現在我們正生活於杜威影響的時代之中。因此，要確定這個影響，便有困難。我們不能置身事外來觀察他的影響，而持而與同樣方法觀察的其他時代對比。但知識能超過諧句的分析。杜威畢竟不失為典型而有力的美國思想家；並且他是主要的理智力量，以切合的目的供給他那個環境。任何地方都顯明地受到杜威的影響，人們想到他的人格，莫不繫之以感激與愛慕。

二

人類是由一小部分動物組合而成，而這一小部分動物之僅能自脫於一個環繞小太陽的小行星上的動物生活集羣，爲時甚短。宇宙是何等廣大無垠！人類以其自滿的獨斷主義，在其歷史的每一時代中，總懷抱着幻想，幻想它的當時的知識樣式具有最後的決定性：這是再奇怪沒有的事情了。懷疑者和信仰者都是如此。當此之際，科學家和懷疑者就是領導的獨斷主義者。文節發現受到許可：根本創新却被橫阻。這種獨斷的常識，實爲哲學探險的死刑。宇宙是何等廣大無垠！

杜威從未沮喪於一個思想的創新。然而深投自身於自衞態度之陷阱者，則爲一切完全確立的思想派别之特徵。反駁之論在哲學討論中有其正當地位：它決不應該寫成最後的一章。人類對於事物性質的經驗，有人類的信仰作證。每一信仰都要進而加以嚴正的追究。哲學的最後一章，就在探求那些未經發表的假定——伏於每個有限制的智者之信仰下的假定。哲學就在這種方式之下，由引進新觀念，以擴大眼界，調節衝突，而徐徐進展。

杜威在表明那些切合現代文化的諸觀念中，他的工作之卓越，是以增加那陷於此時代狹小範圍內的貧瘠思想之危險。這種危險隨着任何大哲學家的傳統思想而來，且爲現代科學的當前成功所加大。哲學之目的應在一些顯明的假定以外更求有所發現。在這種的進行中，杜威自己現已做了崇高的工作。

懷德海於哈佛大學哲學系。

說天地

劉操南

古人天體觀念模糊，以爲地球懸於渾天之中，靜而不動，日月星辰，晝夜周匝於其外，迨明嘉靖二十年時，西人哥白尼，發明地動之說，謂地球爲行星之一，與金木水火諸政相類，日居天中，地與各政，皆循環於日球外，運轉不息，周而復始，其後斯說傳入我國，而國人始稍稍改觀，然我國自西漢以迄南宋，於天文之說，雖冥行索塗，其間亦有一二天資聰穎之士，灼然有其片面之見焉。

春秋緯元命苞曰：

天左旋，地右動。（初學記卷五，白孔六帖卷一，文選張茂先勵志詩注引下句。）

地所以右轉者，稟（白孔六帖作氣）濁精少（六帖作所），含陰而起遲，故轉右迎天佐（六帖作左）其道。（太平御覽卷三十六，藝文類聚卷六，白孔六帖卷一，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四引無佐其道句。）

春秋緯運斗樞曰：

地動則見於天象，四角主災，月蝕則見（北堂書鈔卷一百五十）。

夫地球之動有二：曰自轉，曰公轉。自轉者，地球一日夜繞地軸運轉一周之謂也；公轉者，地球一年繞太陽運轉一周之謂也。元命苞曰：「天左旋，地右動。」運斗樞曰：「地動則見於天象。」此豈地球自轉說之權輿乎！古人見天體左旋，因悟天之左旋，非盡天左旋也，實地亦右動耳。天左旋，地右動，物理學謂之相對運動，古人於不自覺中，實默契斯理。夫地實右動，人處地上，不覺地動，而以爲天左旋者，譬之有一螞蟻，伏於一轉動之車輪上，設此螞蟻有知覺，彼必以爲車輪靜止，車輪旁之樹木花草，在向後旋轉，此蓋因蟻與車輪之位

嘗未變，而蟻與樹木之位置有變，驟視之，遂生此錯覺耳。古人能據蟻天之左旋，而聯及地之右動，其解釋雖不眞確，概念雖不消晰，然能不囿於時俗之所見，實深可嘉佩矣。

尙書緯考靈曜曰：

地有四遊：冬至地上北而西三萬里，夏至地下南而東三萬里，春秋二分其中矣。地常動不止，譬如人在舟中而坐，舟行而人不覺。七戎六蠻，九夷八狄，據形而言之，謂之四海，言皆近海，海之言，晦昏而無覩也。（張華博物志卷一，太平御覽卷三十六引無七戎以下，作地恆動不止，人不知，譬如人在大舟中，閉牖而坐，舟行不覺也。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四引云：地有四遊，冬至地上北而西三萬里矣，恆動而不止，而人不知，譬如人在大舟，行而又不覺也。）

時人謂日有四遊，此獨云地有四遊，豈已直覺地球繞日公轉之理耶？冬至地上北而西三萬里，夏至地下南而東三萬里，上下二字，當爲動詞，謂冬至地自北而西，上行三萬里，夏至地自南而東，下行三萬里也。春秋二分其中矣一語，行文闊略，使人難曉，其意謂春分所行爲地自西而南，秋分所行爲地自東而北耶？抑春分所行，爲冬至自北而西，所行圜弧規道之中；秋分所行，爲夏至自南而東，所行圜弧規道之中耶？則不可知矣。七戎六蠻一節，恩想尤離奇，豈張華博物志傳記之失實耶？惟古人此等觀念雖簡單，苟有後人紹而明之，椎輪爲大輅之始，此等觀念，未始非中國科學發軔之柱石也。

地球自轉公轉之說外，古人猶常以爲天圓地方，然亦有懷疑之者，惜懷疑之者，未能更進一層，創立新說耳。呂氏春秋卷三圜道篇曰：「天道圜，地道方，聖王法之，所以立上下。」大戴禮曾子天圓篇廣其說曰：

單居離問於曾子曰：「天圓而地方者，誠有之乎？」曾子曰：「離，而聞之云乎？」單居離曰：「弟子不察，此以敢問也。」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揜也。且來，吾語汝，參嘗聞之夫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

天圓地方之說既不滿，又無新說以代之，則此問題，終成懸案而已。王充於此，有一奇譎之解說，以爲天地相符，天平地亦平，天廣闊無垠，地亦廣闊無垠，天蒼蒼不可得而名，則以日驗之，日行平移，則知天實平也。

天平正與地無異。然而日出上，日入下者，隨天轉運，視天若覆盆之狀，故視日上下，然似若出入地中矣。然則日之出，近也；其入遠不復見，故謂之入。遠見於東方近，故謂之出。何以驗之：繫明月之珠於車，蓋之橑轉而旋之，明月之珠旋邪，人望不過十里，天地合矣，遠非合也。今視日入，非入也，亦遠也。當日入西方之時，其下民亦將謂之日中，從日入之下，東望今之天下，或時亦天地合，如是方天下在南方也，故日出於東方，入於北方之地，日出於北方，入於南方，各於近者爲出，遠者爲入，實者不入遠矣。臨大澤之濱，望四邊之際，與天屬，其實不屬，遠若屬矣。日以遠爲入，澤以遠爲屬，其實一也。澤際有陸，人望而不見陸，在察之；若望日，亦在視之若入，皆遠之故也。太山之高，參天入雲，去入百里，不見埵塊。夫去百里，不見太山，況日去人以萬里數乎？太山之驗，則皆明矣。試使一人把大炬火，夜行於道，平易無險，去人不一里，火光滅矣，非滅也，遠也。今日西轉，不復見者，非入也。問曰：天平正與地無異，今仰視天，觀日月之行，天高南方下北方，何也？曰：方今天下在東南之上，視天若高，日月道在人之南，今天下在日月道下，故觀日月之行，若高南下北也。何以驗之，即天高，南方之星亦當高，今觀南方之星，低下，天復低南方乎？夫視天之居近者則高，遠則下焉。極北方之民以爲高，南方爲下，極東極西，亦如此焉。皆以近者爲高，遠者爲下，從北塞下近，仰視斗極，且在人上。匈奴之北，地之邊陲，北上視天，天復高北下南，日月之道，亦在其上。立太山之上，太山高，

去下十里，太山下。夫天之高下，猶人之察太山也。平正四方，中央高下皆同。今望天之四邊若下者，非也，遠也，非徒下若合矣。

王氏以爲天平平，地亦平平，皆廣闊無垠也。吾人仰觀穹廬之天，感其似覆盆之狀者，非天中高而四旁低下也，是人目之錯覺耳。譬之人觀十里外之天，天地合矣，非實天地合也，十里外之人，倘適以爲天地之中，而還以人視處爲天地合也。天平正四方，中央高下皆同。太陽麗於天，自東徂西平移。日出之時，非出也，自更遠之東來耳。日入之時，非入也，向更遠之西去耳。日出入時，似下垂者，非下垂也，遠視之而然耳。故東之民，以更東之處爲日出，東爲日中，西爲日入；西之民，以東爲日出，西爲日中，以更西之處爲日入，日未有出入高下，惟日下之民，位置不同，視之有異耳。王氏以爲天平，日平移，然則日既平移，則今日之日，自東徂西，明日之日，又自東徂西，明日之日，自何來乎？豈天下有無窮數之日，得每日過一箇耶？王氏則以爲日固自東徂西，至西則又轉而南，而北，繞北極而東，東西南北周而復始。然則日在天上，東西南北平運，何東西日運有光，南北日運無光耶？東西日運人見之，南北日運人不見之耶？王氏則又以爲，東西日運近人，南北日運遠人。遠則日之形不得見，日之光亦不得見也。譬之人持火炬夜前進，未一里，而人火皆不見，非火滅也，遠使人不見耳。日之去人以萬里計，其不見亦遠耳。王氏立論，詭譎而閎辯，頗能自圓其說，惟苟懸其說，以解釋星辰，則其破綻立見，二十八宿，運轉如車轂，此伏彼見，豈東西出沒前後，亦西轉而繞辰極乎？王氏於此，惜未論及，否則必粲然可觀也。

「天左旋，地右動。」及「天平地平」之說，乃未成立學統之說也。然則正統之學說，奈何？曰：

晉書天文志曰：

古言天有三家：一曰蓋天，二曰宣夜，三曰渾天。漢靈帝時，蔡邕於朔方上書，言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惟渾天近得其情，今史官候台所用銅儀，則其法也。

宣夜之學，晉志引宣夜之書云：

惟漢祕書郎郄萌記先師相傳云：天了無質，仰而瞻之，高遠無極，眼瞀精絕，故蒼蒼然也。譬之旁望遠道之黃山而皆青，俯察千仞之深谷而窈黑。夫青非真色，而黑非有體也。日月衆星，自然浮生虛空之中，其行其止，皆須氣焉。是以七曜，或逝或住，或順或逆，伏見無常，進退不同，由乎無所根繫，故各異也。故辰極常居其所，而北斗不與衆星西沒也。攝提塡星皆東行，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遲疾任情，其無所繫著可知矣。若綴附天體，不得爾也。

光驗小物，攻識大宇，此乃天體之一種推想也。以爲七曜星辰，皆懸於天，天了無質，頗得其情。然天了無質，諸曜懸於天，諸曜無所繫著，何不墜耶？列子天瑞篇：嘗記杞人憂天故事，其事頗膾人口，其問題即懷疑此事，惜解答者雖黃其說，未能洞究其理，以發明萬有引力說，此亦可窺中西學人讀書態度之不同乎？天瑞篇曰：

杞國有人憂天地崩墜，身亡所寄，廢寢食者。（太平御覽引作廢於寢食，此據石研齋秦氏刻本。）又有憂彼之所憂者，因往曉之曰：天積氣耳，亡處亡氣，若屈伸呼吸，終日在天中行止，奈何憂崩墜乎？其人曰：天果積氣，日月星宿不當墜耶？曉之者曰：日月星宿，亦積氣中之有光耀者，只使墜，亦不能有所中傷。其人曰：奈地壞何！曉者曰：地積塊耳，充塞四虛，亡處亡塊，若躇步跐蹈，終日在地上行止，奈何憂其壞。其人舍然大喜。曉之者亦舍然大喜。長廬子聞而笑之曰：虹蜺也，雲霧也，風雨也，四時也，此積氣之成乎天者也。山岳也，河海也，金石也，火木也，此積形之成乎地者也。知積氣也，知積塊也，奚謂不壞。夫天地空中之一細物，有中之最巨者，難終難窮（御覽作難窮終始），此固然矣（集成無此八字）。憂其壞者，誠爲大遠。言其

不壞者，亦爲未是。天地不得不壞，則會歸於壞，遇其壞時，奚爲不憂哉。子列子聞而笑曰：言天地壞者亦謬，言天地不壞者，亦謬，壞與不壞，吾所不能知也。雖然，彼一也，此一也。故生不知死，死不知生，來不知去，去不知來，壞與不壞，吾何容心哉。

國人喜以形氣釋自然現象，郛廓淺陋，此中國學術所以凝滯不進者歟？列子發言玄遠，其不經意之態度，亦爲中國學人之病也。宣夜之說，立論恐不甚詳備，碎義斷見，其傳因未久卽泯。淸南海鄒伯奇，嘗測候中星，夜分不寐，晝倦而臥，客有過之者，告曰：宣勞午夜，斯爲談天家之宣夜乎？因悟宣夜之說，卽測星之學也。以爲天無體，諸曜進退無定，皆由恆星而顯而定，宣夜學者，爲測定恆星經緯度之工作，以爲二曜出入交轉，五星遲留疾逆之標準，其說近是，可備參考。

言天三家，以蓋天說起最早。蔡邕謂周髀，卽古蓋天說。周髀今人謂王莽建國元年至後漢章帝元和元年間之作品。（卽西歷九年至八十四年，見劉朝陽氏周髀算經之年代，載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天文學史專號。）然蓋天說之由來，遠在周髀成書以前。詩小雅天保云：「天保定爾」。保，葆也。訓如蓋葆之葆，天保謂天穹隆如蓋葆也。左襄二十九年傳云：「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杜注：「幬，覆也。」古人觀天之第一印象，嘗以天穹穹如蓋葆，由蓋葆之觀念，進而創演蓋天之理論。晉志引蓋天之說曰：

天似蓋笠，地法覆槃，天地各中高外下。北極之下，爲天地之中，其地最高而滂沱四潰，三光隱映，以爲晝夜，中高於外衡，冬至日之所至六萬里，北極下地，高於外衡，下地亦六萬里。外衡高於北極，下地二萬里，天地降高相從，日去地恆八萬里，日麗天而天轉，分冬夏之間，日前行道爲七衡六間。

又云：

又周髀家云：天員如張蓋，地方如棋局，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譬之於蟻行磨石之上，磨左旋而蟻右去，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磨以左迴焉。天形南高而北下，日出高故見，日入下故不見。天之居如蓋倚，故極在人北，是其證也。極在天之中，而今在人北，所以知天之形，如倚蓋也。日朝出陽中，暮入陰中，陰氣暗冥，故沒不見也。夏時陽氣多，陰氣少，陽氣光明，與日同輝，故日卽見無蔽之者，故夏日長也。冬天陰氣多，陽氣少，陰氣暗冥，掩日之光，雖出猶隱不見，故冬日短也。

太平御覽天部引天文錄曰：

蓋天之說，又有三體：一云天如車蓋，遊乎八極之中；一云天形如笠，中央高而四邊下；一云天如欹車蓋，南高北下。

晉志引蓋天說「天似蓋笠」，「中高外下」，及「天之居如倚蓋」，「天形南高而北下」。蓋周髀二家之說也。欹蓋之說，較爲圓通，論則二家說可相互發明，各有是處。周髀家以天有七衡六間，日繞北極平運，以陰陽釋日出入，日出則陽氣多而有光，日入則陰氣多而暗冥，其語今日觀之，無一可取，惟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章，亦可尚已！至於天旁轉而左行，日月右行，亦未盡得其實，宋朱晦庵嘗論之。朱子語類曰：

問天道左旋，日月星辰右轉。曰：自疏家有此說，皆守定。某看天上，日月星不曾右轉，只是隨天轉，天行健，這箇事，極是轉得速，且如今日，日與月都在這度上，明日旋一轉，天卻過了一度，日遲些，便欠了一度，月又遲些，又欠十三度。如歲星須一轉爭了三十度。

天日月星皆是左旋，只有遲速，天行較急，一日一夜，繞地一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又進過一度，日行稍遲，一日一夜，繞地恰一周，而於天爲退一度，至一年方與天相值在恰好處，是謂一年一周天。月行又遲，一日一夜，繞地不能匝，而於天常退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至二十九日半，強與天相值在恰好處，是謂一月一周天。

或問天道左旋，自東而西，日月右行則何如？曰：橫渠說：日月皆右是左旋，說得好……（以上自圖書集成轉引）。

天日月皆左旋，惟日月行較緩，朱子述橫渠說極精核，蓋天家見日今日在此宮，明日不在此宮；見月今日在此宮，明日不在此宮，日日遲一度，月日遲十三度，因謂天左旋，日月東行，隨天西沒，實未免迂曲，周髀家以北極爲天地中，北極下相離之地，晉志未涉及，案水經注卷一云：

崑崙墟在西北，（酈注云：三成爲崑崙邱，崑崙說曰：崑崙之山三級，下曰樊桐，一名板桐；二曰玄圃，一名閬風；上曰層城，一名天庭，是爲太帝之居。）去嵩高五萬里，地之中也。其高萬一千里。（據長沙王氏校本）

崑崙在北極下，古有是說。太帝即北辰也。淮南子地形訓云：「是爲太帝之居」。春秋緯保乾圖云：「陽起於一，天帝爲北辰。」（後漢書郎顗傳章懷太子注）太帝天帝皆爲北辰之名，今西人謂之 β Ursa Minor（今北辰爲"α Ursa Minor"），國人謂之帝星，酈注以天庭爲太帝之居，蓋以帝星神化而居於崑崙之墟也。蓋天家以極爲天中，天有六衡七間，日月繞極平運，今人所見之日月，乃在極東南，東西平運之一面耳。古人又以崑崙爲地中，今人所處者爲崑崙東南之一角耳。此蓋天家之說，實與鄒衍大九州說有關，惜書缺有間，難以取證耳。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引鄒衍之說曰：

騶衍……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illegible]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

騶衍之術，迂大而閎辯。……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

王充又嘗駁難鄒衍之說，其所稱引，亦可略窺鄒子說與蓋天說之關係。論衡談天篇曰：

鄒衍曰：方今天下，在地東南，名赤縣神州，天極爲天中，如方今天下，在地東南，視極當在西北，今正在北方，今天上在極南也，以極言之，不在東南，鄒衍之言非也。

王氏以鄒子言極爲天中，中國在極之東南，則極當在中國之西北，本當適在北，在北則差四十五度矣。充之譏極是，惟鄒子所以主極爲天中，今天下在地東南，蓋亦以西北之崑崙爲地中也。蓋天家以極爲天中，天有八游。說地者，當極易聯想，崑崙爲地中，則地中四還，異亦可有如禹九州者九也。古人觀中國之東南，瀰淼者水也，觀中國西北，巍巍者山也。此四禁以外不可知，觀天上之日月，東西行，其出之前，其沒之後，亦不可知，學人欲一究天地之眞相，不得不出之於推想，於是或者以爲地方如棋局（地方之意，實即地平之意），推無盡止，地不以中國九州之地而止，九州外，尚有如此九州者九。以爲天圓如倚蓋，日月東西外，日尙繞北極行，日月平運而循環，種種臆說，於常識中探求學理，實非得已也。蓋天之說，雖甚疏謬，然亦一時之選矣。

渾天之說，成立於張衡。衡嘗作銅渾天儀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伺之者，閉戶而唱之，其伺之者以告，靈臺之觀天者，曰：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沒，皆如合符也。傳稱虞書：「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爲舜時測天器，猶後世之渾儀。史記索隱引馬融云：「璿，美玉也。璣，渾天儀可轉旋，故曰：璣。衡其中橫筩，以璿爲璣，以玉爲衡，蓋貴天象也。」鄭玄註大傳言：渾儀其中筩爲旋璣，外規爲玉衡者，是也。此蓋依託之說，馬鄭紹張衡之緒，而穿鑿言之，以炫耀渾天說之遼遠也。史記天官書：「北斗七星，所

璿璣玉衡，以齊七政。」索隱曰：「春秋運斗樞（百衲本史記作樞，當為樞字誤）云：斗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璣，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史公蓋以璇璣，玉衡，為斗星之名也。七政無定說。天官書又云：「斗為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齊七政，其性質或指此也。渾天之說，當起於西漢末，一種新之天文學說也。晉志述葛洪之言云：

渾天儀注云：天如雞子，地如雞中黃，孤居於天內，天大而地小，天表裏有水，天地各乘氣而立，載水而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則半覆地上，半繞地下，故二十八宿半見半隱，天轉如車轂之運也。

渾天家以為天形穹隆如雞子冪，地懸其中，已洞悉天地之真情矣，惟謂天地乘氣而立，載水而行，則古人囿於氣象及物理之知識，言之不能精透，亦時代使然耳。王仲任嘗據蓋天之說駁之。

舊說天轉從地下過，今掘地一丈輒有水，天何得從水中行乎？甚不然也，日隨天而轉，非入地。夫人目所望不過十里，天地合矣，實非合也，遠使然耳。……今試使一人把大炬火，夜半行於平地，去人十里，火光滅矣，非滅也，遠使然耳。今日西轉，不復見，是火滅之類也（晉志引）。

王充以天日月西轉，不轉入地下，以掘地得水，及夜半持火前進為證，其議辯頗合邏輯，惟其憑藉之知識殊謭陋。此種論辨，於當時視之亦未免落伍也。桓君山又嘗申渾天之說以答王充云：

今視諸星於東者，初但去地少許耳，漸而西行，先經人上，後遂西轉而下焉，不旁旋也。其先在西之星，亦稍下而沒，無北轉者，日之出入亦然。若謂如磨右轉者，日之出入亦然，眾星日月宜隨天而迴，初在於東，次經於南，次到於西，次及於北，而復還於東，不應橫過去也。今日出於東，冉冉轉上，及其入西，亦復漸漸稍下，都不繞邊北去了。了如此，王生必固為不然者，疏矣。今日僅千里，是以當小星之數十也。若日以轉遠之故，故但當光曜，不能復來照及人耳。宜猶望見其體，不應都失其所在也。日光既盛，其體又大於星多矣。今見極北之小星，而不見日之在北者，明其不北行也。若日以轉遠之故，不復可見，其北入之間，應當稍小，而方入之時，乃更大，此非轉遠之徵也。王生以火炬喻日，吾亦將借子之矛，以刺子之楯焉。把火之去人，轉遠其光轉微，而日月自出至入，不漸小也。王生以火喻之，謬矣。又日之入西方，視之稍稍去，初尚有半如橫破鏡之狀，須臾淪沒矣。若如王生之言曰二轉北去有半者，其北都沒之頃，宜先如豎破鏡之狀，不應如橫破鏡也。如此言之，日入北方，不亦孤子乎？又月之光微，不及日遠矣，月盛之時，雖有重雲蔽之，不見月體，而夕猶朗然，是光猶從雲中而照外也。日若繞西及北者，其光故應如月在雲中之狀，不得夜便大暗也。又日入則星月出焉，明知天以日月分主晝夜，相代而照也。若日常出者，不應日亦入而星月亦出也。

桓君之辯周至詳盡，其言若日北轉，則轉北之頃，所見日形，當如豎破鏡狀，而不當如橫破鏡狀等等，將使王生聆而結舌。

言天三家，渾天之說，最閎通詳備，有儀象可驗。張衡候儀之法，今不可詳知。宋蘇頌撰新儀象法要，金山錢熙刻之於守山閣叢書中。書分上中下三卷，上卷述渾儀，中卷述渾象，下卷述水運儀象臺。言儀象之器，畫一台，台有二隔，上置渾儀，下置渾象，中隱晝樞機輪軸，以水激輪為儀象轉動之原，渾儀上候三辰之行度，渾象則列紫宮於北頂，布中外星官，二十八宿，黃赤道，天河等於四周，後以五色珠為日月五星，以絲繫掛於南北軸，晝夜隨天而旋，以驗星次。復言中外星官度數，四時中星時刻，頗為審覈。夫恆星不動，人處地球之上，因地球之動，而反以為天動，此相對運動，主客之誤置，與觀測中星無妨，惟五星與地同繞日而行，而古人則以為五星與日同繞地而行，其間關係較複雜，而此觀念之未正確，則與五星凌掩隱[illegible]之推算，將終古不明矣。斯則渾天之說，又未能窺闢天體之

全也。

古言天三家外，尚有安天論，以為天高窮於無窮，地深測於不測，天確乎在上，有常安之形；地塊焉在下，有居靜之體。常相覆冒，方則俱方，圓則俱圓，無方圓不同之義也。會稽虞喜所說。又有穹天論：以為天形穹隆如雞子幕，其際周接四海之表，浮於元氣之上，譬如覆奩以抑水，而不沒者，氣充其中，故也。日繞辰極沒西而還東，不出入地中。天之有極，猶蓋之有斗也。虞喜族祖聳所立。又有昕天論：以人為靈蟲，形最似天，人頤前多臨胸，而項不能覆背，近取諸身，故知天體南低入地，北則偏高。吳太常姚信造。然皆好奇徇異，麗哆陳說，非極數談天之士，卓然能樹其一家之言者也。

中國天文，至渾天之說興，而臻於精妙。觀朱熹語類所言，蘇頌儀象所記，思辨清晰，觀察縝密，亦可謂國人無科學思想乎？徒以我國正統學者，以儒學為歸，重倫理，輕物理，一若離孔子，離道德，即無所謂學術者。甚者只知經籍之破文碎義，為之繡鞶帨，繪山節，嘗讀論語吾日三省吾身章，劉寶楠正義釋之云：爾雅釋詁，吾，我也。說文，吾，我自稱也。日行一周天為一晝夜，故一晝夜即名日，周髀算經註，從旦至旦為一日也，是也。說文，三數名云云：不禁廢書而嘆：此實古詞漢詁匯纂工作耳，烏得謂之為求聖人之微言大義哉？是古人求學術不足，謂之求儒家之學；求儒家之學不足，實謂之為求儒家之學之勤務兵或傳令兵耳。嗚呼！是真正統學者讀書態度乎？吾將求離經叛道之士，特識獨行之士矣！本吾之理智，仗吾之靈敏，直探古人學術之奧邃，注視古人學術原理，為之修正，為之闡揚，推陳出新，以培植今日中國之新學術，斯則王充朱熹等諸賢，為時代所限，於科學識知雖淺，然其態度方法，要為吾國學術復興之導師乎？

史記各篇著作先後之可能的推測

李長之

一 缺和補

我們用文藝創作的眼光去看史記，史記每篇的製作便應該各在司馬遷的生活史上佔一個地位。現在的史記篇第是經過司馬遷組織過的，它在寫作時的本來次第如何，一定是另一副樣子。我現在就想盡可能地加以推測。

為了做這步工作，不能不問史記本來寫全沒有？關於這，答覆很容易：本來一定是寫全的。因為，「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在自序裏連字數都計算出來了，當然是寫全了。而且，「藏之名山，副在京師，」存稿原來也不止一份。

可是漢書司馬遷傳裏說：「而十篇缺，有錄無書。」於是平白地給我們添了一個疑團，既不曉得這十篇是如何缺的，也不曉得這缺的十篇究竟是哪些。

為什麼缺？是觸忌被削，還是偶爾散逸。前者的可能性似乎小。因為，就現存的書看，其中觸忌的也仍然不少，諷刺的也已經相當厲害，亡失的幾篇也不會更刻毒到什麼地步。偶爾散逸，卻比較近情些。這是因為，史記一書最初的流傳，是各篇單行的。散逸的幾篇（假如真有散逸），也許是受了自然淘汰的結果。

至於普通所謂缺的十篇是哪幾篇呢？據漢書註中的張晏說，是：

（一）景紀，

(二)武紀，
(三)禮書，
(四)樂書，
(五)兵書，
(六)漢興以來將相年表，
(七)日者列傳，
(八)三王世家，
(九)龜策列傳，
(十)傅靳列傳。

後人如呂祖謙，王鳴盛等，對此都有所論列。他們覺得真正亡失的，只有武紀一篇。現在我們看這十篇，除了傅靳列傳外，的確都有些特別處：景紀由於有過因觸忌而削去的傳說（自序集解引漢舊儀注，西京雜記卷六同），不知道現在的景紀是否就是原樣？武紀乃是把封禪書又載了一遍；禮書鈔自荀子的禮論及議兵篇，樂書鈔自樂記；兵書爲現在史記所無，但卻有一篇與之相當的律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則有表無序，和他表不類；三王世家是只載了些策文；日者列傳與龜策列傳，在風格上又彷彿眞出自第二手。那麼，除了傅靳列傳外，這九篇確是有些問題了！

可是也並非絕無商量的餘地：：孝景本紀和漢書上的並不完全相同，而且贊語的確是司馬遷的筆調，再則贊語主旨也和自序中提出所以作孝景本紀者相符合，這就是在刻削諸侯，釀成七國之亂的一點。呂祖謙說：「其篇具在」，我們是可以同意的。

孝武本紀（其實應該叫今上本紀），截取封禪書中關於武帝的一段，又加上一個冒，贊也竟是封禪書之贊，一字不差，的確可疑。然而我們看自序中稱：「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內修法度，封禪，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紀第十二」，可知假若要作武紀的話，原重在他的封禪（改朔易服是隨着來的），所以我疑心：焉知道司馬遷不是故意地重鈔一份封禪書，作一個最大的諷刺的？意思是：

「瞧吧，你自以爲武功了不得，其實你一生也不過只是被一些方士所愚弄罷了，你雖然也偶爾覺悟，但是像吃鴉片一樣，不知不覺就又爲方士的胡話所誘惑了！」試想，除了司馬遷之外，誰敢在同一部書裏把同一篇文章再鈔一遍？除了大諷刺家司馬遷之外，誰又會這樣幽默而痛快？補書的法子儘多，哪有在同一書裏找出一篇現存的東西來頂替的？

禮書和樂書也難說不是原樣。史記本是採求舊聞的，講禮樂而取自荀子和樂記，這採擇不能算壞。（中國講禮樂，有超過它們的麼？）再說，司馬遷的書中，本有許多地方襲用荀子（另詳），大概他對於荀學很信仰，在這裏遂以荀子爲代言（樂記也是荀學，余別有考），就毫無足怪了！況且，禮書和樂書的篇首，都有司馬遷手筆的敍文，所以縱然讓步了說，這兩篇只能說不全，而不是缺！

兵書就是律書，律書是存在的，不過也未必全而已。

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所差的是沒有序文，我們也很難因爲它沒有序文，就連表的本身存在也否認了。

三王世家，不錯，只載了些策文，然而自序裏明明說：「三子之王，文辭可觀，作三王世家。」策文之外，本別無重要之處，所以現存的樣子，也不會和原樣多末遠。贊語則確是司馬遷的格調，呂祖謙又說對了！

日者列傳和龜策列傳，筆調自然有些特別，然而司馬遷的風格本來變化多端，我們也很難武斷他不能寫這類的文章。龜策列傳中說到伐大宛，說到巫蠱，這是司馬遷的時代；說到「余至江南」，這是司馬遷的足跡；最後說出「豈不信哉」，這是司馬遷慣於用反筆作諷刺的技術；所以這篇一定是司馬遷的原文，至少是原文的一部分了。日者列傳，我疑心也許是司馬談的舊稿吧。總之，這兩篇也都不能放在散逸之列。

九篇既如此，而傅靳列傳，就更看不出是後人補作之迹了。假若張晏不提及，恐怕誰也不會這樣懷疑過！

那末，所謂散逸的十篇，實在散逸得有限。反之，現存的其他篇中，卻被後人附加得不少，也有的是顯然不全的。楚元王世家就是後者的例。因爲，贊中明有「使楚王戊毋刑申公，遵其言，趙任防與先生，豈有篡殺之謀」的話，但是正文中一點記載也沒有，其他傳中一點補充也沒有（史記原有互見之例），假若正文不是後人改補，也一定是有缺失了。

總之，史記有零星的補綴，卻無整篇的散亡。史記每一篇中都不免有點假，但每一篇也都有一部分眞。它像陳年的古董一樣，修補和銹蝕是不免的，但原物的神態卻也始終古意盎然，流動在每一部分裏。

二　史記中可能出自司馬談手筆者

我們爲考訂司馬遷著史記時各篇的先後，我們先須把可能是司馬談寫的除去。

司馬談在臨死時叮囑司馬遷道：「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看樣子好像司馬談只是想論著而不曾動筆似的，可是再看當時司馬遷在俯首流涕中的答話是：「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可知所謂「欲論著」乃是暢所欲言之意，收集的材料和主要的見地卻未嘗不是早已有着了。在這些材料和見地中，難道就沒有比較可以近乎完稿的麼？司馬遷又說：「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難道這故事和世傳中，就沒有他父親比較上已經整齊得就緒的麼？

在這種意味下，史記裏可能是司馬談的著作的，我看有八篇，這是：孝景本紀，律書，晉世家，老莊申韓列傳，刺客列傳，李斯列傳，酈生陸賈列傳，日者列傳。

我辨別的標準是這樣的：第一、就思想上，司馬談惟一留給我們的可靠的著作是論六家要旨，所以和這篇的論點符合與否就是一個試金石。第二、就時代上，史記裏所敍的親歷的時代有遠在司馬遷以前，非他父親不能接得上的。第三、就文字上，史記中時而諱談，時而不諱，這不諱的就可能是談自著。

那末，我們看這八文。孝景本紀，除贊外，無文章可言。贊裏說：「漢興，孝文施大德，天下懷安，至孝景不復憂異姓。——而鼂錯刻削諸侯，遂使七國俱起，合從而西鄉，以諸侯大盛，而錯爲之不以漸也。」這很像論六家要旨裏實備法家的話：「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我原說過，論六家要旨與其說是一篇學術論文，不如說是一篇政論，與其說是講空洞的學派，不如說是批評當時的實際政治，所以孝景本紀和論六家要旨似乎都是司馬談手筆。再說，我推測論六家要旨的寫作不出紀元前一三五（建元六年，黃老派的統治者竇太后死的一年）到一二四（元朔五年，公孫弘倡議置博士弟子，以獎誘儒術的一年）之間，而景紀贊中提及主父偃上書天子下推恩令的事，那時是公元前一二七（元朔二年），二文正可能是同一時之作。這時司馬遷才九歲。假若死在元封元年（前一一〇）的司馬談，以六十左右計，草此二文時是將近五十歲的吧。

律書可能是司馬談作，因旣云「世儒闇於大較，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則必作於武帝對外用兵以前，文中亦確只敍至文帝之事而止，這正是司馬談的時代，此其一；篇末講「神使氣，氣就形，」講「非有聖心以乘聰明，孰能存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均與論六家要旨中所謂「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諸語相類，此其二。

晉世家之所以令我疑心也是司馬談的著作處，是因爲其中沒有諱談。在這世家的後一半裏，有：「桓叔生惠伯談，談生悼公周。」據司馬遷在報任少卿書裏說到宦者趙談處，是改爲：「同子參乘，袁絲變色。」在史記本書裏諱談的地方也不少：

（一）趙世家　襄子懼，乃夜使相張孟同私於韓魏（索隱：戰國策作張孟談，談者史遷之父名，遷例改爲同。）

(二)平原君虞卿列傳　邯鄲傳舍吏子李同（正義：名談，太史公諱故也）說平原君曰：君不憂趙亡邪！

(三)季布欒布列傳　楚人曹丘生辯士，數招權顧金錢，事貴人趙談等（集解，徐廣曰：漢書作趙談，司馬遷以父名談，故改之）。

(四)佞幸列傳　孝文時中寵臣，士人則鄧通，宦者則趙同（索隱：案漢書作趙談，此云同者，避太史公父名也）。

(五)袁盎鼂錯列傳　宦者趙同（集解，徐廣曰：漢書作談字）以數幸，常害袁盎。

反之，書中不諱談的例，則除了晉世家外，有李斯列傳中的「宦者韓談及其子謀殺高」，有司馬相如列傳中的「因斯以談，君莫盛於唐堯，臣莫賢於后稷」（在論封禪的遺札中），有滑稽列傳中的「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有自序中的「喜生談，談爲太史公。」

現在牽涉到漢人臨文諱不諱的問題了。胡適之先生最近寫了兩篇論文，一是兩漢人臨文不諱考，一是讀陳垣史諱舉例論漢諱諸條，都發表在本年三月出版的圖書季刊新五卷一期上。他的結論是：「避諱制度和它種社會制度一樣，也曾經過長時期的演變，在那長時期的歷程上，有時變寬，有時變嚴，有時頗傾向合理化，有時又變的更不近人情。」可是他這兩篇文章對於我們現在的需要上說並沒有多大的幫助，因爲，第一、他的取材多半限於東漢，讓我們不易判定司馬遷的時代究竟是避諱制度變寬的時候還是變嚴的時候；第二、他的論據，幾乎全限於帝諱 ，於是讓我們難於說「家諱」究竟是否也那樣有彈性。

單就史記論，我們不妨在實際上分析那諱與不諱的兩組文字。先說在不諱的方面，自序和司馬相如列傳滑稽列傳應該不算。因爲，自序是表彰他父親的，名字一定要從實，當然不會諱。司馬相如列傳滑稽列傳中的「談」，是「談」的本義，並非人名，找了代字，意義就會兩樣，所以也沒法諱。只有晉世家中的惠伯談，李斯列傳中的韓談，卻是可諱而未諱的，這值得我們注意。

很有趣的一個對照是，這不諱的一組和諱的一組有一個大不同：諱的一組的文字往往與司馬遷的身世相關，而不諱者則否。例如趙世家中就有「吾聞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的話，馮王孫見馮唐傳，乃是司馬遷的朋友，所謂「亦奇士，與余善」的。平原君虞卿列傳中就有「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的話，這也正是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中所謂「發憤之所爲作」的見解。至於季布欒布列傳袁盎鼂錯列傳佞幸列傳中的趙同，又恰是報任少卿書中的「同子參乘，袁絲變色」的同一刺心的目標。可見諱談的五文中，都有司馬遷的生活烙印在！不諱的二文（晉世家和李斯列傳），那司馬遷的影子卻淡得多。所以，很可能還不諱的兩篇大體上是司馬談寫的。

老莊申韓列傳也有司馬談寫的可能。我的根據是：老莊變而爲申韓，未必是指哲學思想的演化，卻可能是指漢代的政治精神由文帝的黃老術變而爲景帝的刻薄和武帝的嚴刑峻法，推原禍始，卻是文帝，幸而文帝在技術上卻靈活得多，「而老子深遠矣」，是貶之，卻也是不得已，就其次而懷念之。這主旨和論六家要旨太相似，所以可能也是司馬談著。再則敍到老子的後人時，至李解而止，解爲膠西王卬太傅，按膠西王卬以文帝十六年（公元前一六四）封，景帝三年（公元前一五四）誅，爲什末只敍到司馬遷生前二十年就完了呢？可能是由於司馬談去寫才如此的。

刺客列傳和酈生陸賈列傳也有各別叫人生疑的地方。刺客列傳的贊裏說：「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具知其事，爲余道之如是。」夏無且是秦始皇的侍醫，荊軻做刺客時曾在場，那事發生在公元前二二七年，距司馬談之死（公元前一一〇），有一百十七年的光景。假若司馬談活六十歲，則當生於公元前一七〇左右，距這事的發生還有五十幾年呢！這事是必須夏無且活得很大，而公孫季功董生等又在很年輕時聽見這故事，他們也活得很大，而司馬談也是在很年輕時就又聽見那轉述，才可能。贊中的「余」說是司馬談已有些牽強，說是司馬遷簡直是不可能了！所以刺客列傳的著者是司馬談，比說是司馬

遷，猶得任爵多。

酈生陸賈列傳的可疑之點也在贊裏。贊裏說：「至平原君子與余善，是以得具論之。」按本傳上文說平原君自刭後，文帝聞而惜之，「迺召其子拜為中大夫，使匈奴，單于無禮，迺罵匈奴，遂死匈奴中。」查匈奴列傳，在文帝六年時（公元前一七四），曾使中大夫意諭匈奴那兒去，這個中大夫意可能就是平原君朱建之子的名字。朱建之自殺是由於淮南王厲把辟陽侯殺了，自己有設計的嫌疑而然，這事發生在文帝三年（公元前一七六）。死後即召其子為中大夫。這和中大夫意之使匈奴，相距三年，事正衔接。假如中大夫意就是朱建之子，這是在司馬遷生前四十年就死在匈奴中了，如何能和司馬遷有來往？所以這裏的「余」，也只有司馬談才可能了。

日者列傳只敍述到了賈誼少年時的故事，又敍到賈誼之死。賈誼之死是在文帝十一年（公元前一六九）。假若司馬遷寫的，為什末後來的卜者就不載了？而且，文中的老莊思想十分濃，不惟司馬季主熟極援用老莊，就是宋忠賈誼也彼此以老子無名的道理相責勉，後來宋忠使匈奴，趾歸了，賈誼當師傅，絕食而死了，傳裏也用老莊的眼光，稱贊他們說：「此務華絕根者也」。這種道家立場，不更像是司馬談麼？假若有人覺得這篇的風格與司馬遷的文字不類，也許可以就在這裏得到一種可能的解釋了。

總之，這八篇都有司馬談作的可能。我說可能，是說還不能認為就是定論。尤其像晉世家贊中之重在主上的忌刻，彷彿仍在諷漢武帝，李斯列傳之寫，似乎仍是宣洩報任少卿書中「李斯相也，具五刑」的憤慨，且篇首象鼠有和貨殖列傳相類處，也有和報任少卿書相類處，這不仍然讓我們想到還是司馬遷寫的可能較大些麼？我們的解釋只能是：這兩篇原是司馬談的手稿，但不妨司馬遷有潤修潤或借題發揮處。再如刺客列傳，根據所說的公孫季功董公孫弘(平津侯列傳上說他字季，也許是掉了「弘」字)，則本文仍有司馬遷著作的可能。因為，公孫弘是活了八十高齡的，他死於元狩二年(公元前一二一)，司馬遷已經十五歲了，他生於高祖七年（公元前二〇〇），距荊軻刺秦王只有二十七年。假若夏無且經過了那次刺殺事件，還活了三四十年，是有機會可以告訴公孫弘的；公孫弘也可以轉告給十幾歲的小歷史家司馬遷的。不過這樣說，不是嫌太湊合，不如把著作權斷給司馬談近情理。其他五篇，以對酈生陸賈列傳的論據較強，律書次之，老莊申韓列傳又次之，孝景本紀和日者列傳就更薄弱了。好在我說是可能，這就是像航海的人，偶而見了些樹葉木片，不禁作一點懸想的試探而已。

三 史記中不易辨別為談著抑遷著者

其次我們要除去那些既看不出司馬談的著作痕迹，也無從見其與司馬遷的實生活之關係的，這是：

(一)殷本紀。

(二)秦本紀。

(三)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無從斷定原表止於何年，現在之表，竟到了成帝鴻嘉元年——公元前二〇了！）

(四)燕召公世家。

(五)宋微子世家。

(六)楚元王世家。

(七)荊燕世家。

(八)樂毅列傳。

(九)田單列傳。

這幾篇在討論史記中各文的著作先後時都只好存而不論。兩次除去的結果，我們所論者只有一百一十三篇。

四 司馬遷著述之根據與其創作時之情形

在論司馬遷的著作先後之前，我們對於他的寫作根據和寫作方法，還要有一個一般的考察。

他著作的根據，大概不外是：

（一）政府的檔案　這不只從「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國家圖書裏當然有檔案）「爵可以知之」，從三王世家中保存的策文可以知之，從淮南衡山列傳所錄的劾奏可以知之，而且從傅靳蒯成列傳中的軍功，如靳歙之「凡斬首九十級，虜百三十二人，別破軍十四，降城五十九，定郡國各一，縣二十三，得王柱國各一人，二千石以下至五百石三十九人，」以及扁鵲倉公列傳中的詔書奏答，尤見非根據檔案是決寫不出的。

（二）現成的書籍　司馬遷一則說：「整齊百家雜語」；二則說：「罔羅天下放失舊聞」；三則說：「述故事，整齊其世傳，」就知道他根據以前的書籍還是很多的。他又說：「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矣。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生晁錯明申商，公孫弘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他得利用的書是多末豐富，又多末方便！

（三）父親的舊稿　這就是司馬遷所謂「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司馬談原已經編訂了些呢。不過照「無忘吾所欲論著」看來，似乎有的是資料，大概札記之類而已，缺的是成篇的東西，以及所加的精微的論斷。史記中可能看出是司馬談的手筆的，我們前面已論過了。

（四）實際的見聞　司馬遷所著各文，類多以旅行及聽人述說爲印證。

（五）自己的推斷　司馬遷是一個哲人，也是一個詩人，他往往憑他的智慧而對史料有所抉擇並貫串，又憑他的情感和幻想而有所虛構。

這五種成分合起來，就構成他的史記。認眞說起來，他在史記中根據已成的東西處是遠超過於自己的摸索的。懂得這種情形，就不怪史記中風格之雜了，也不暇怪他偶而有着矛盾了；反之，卻只覺得它「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已勤矣！」

關於他的著述方法，是和他的著述根據分不開的。他著述既已依據前人爲多，所以他的工作乃是整理剪裁（這就是他所謂「整齊」），乃是對已有資料而尋出或賦予一種意義。此外，則是運用他的文學天才，把自己的人生體驗（大部分是人生苦果）交織於其中，讓所寫的生動而親切，把已往的宛然變爲目前。這就是他的本領。

就他的整理剪裁言，他的工作是客觀性質的。因而他往往採取已有的論斷，作爲代言，假若和自己的不相遠。例如秦始皇本紀後就援用大篇幅賈誼的話，卽後來的班固也把他倆的話併爲一談，認爲賈誼司馬遷說得如何如何了。這樣看來，他的書中一定有不少是保存原來資料的面目的。

可是他也一定有着改裝的地方。他的改裝的方式還有兩種：一是翻譯，把古代難懂的文字翻成當時平易的文字，五帝本紀就是一例。二是就原書的文義重寫，如孟子「王何必曰利」一段，卽重寫爲「君不可以言利若是夫！君欲利則大夫欲利，大夫欲利則庶人欲利。上下爭利，國則危矣；爲人君仁義而已矣，何以利爲！」這見之於魏世家。我們試把孟子原文來一比對，就看出司馬遷把原書的迂闊改去了，換上的乃是更符合戰國時代的縱橫面目。因爲他有這種譯和改，所以全書中也不曾留有所採各書的原形。只是現在我們所敢說的，他之保存或改動原始資料，並不均勻，加之司馬遷本人的風格也確是豐富與變幻，往往隨題賦形，所以那痕迹就更十分難辨了。

就他的文學才情言，史記又是非常主觀的。他渲染上許多許多的感情，他也費了不少精力在琢磨他的文章上。在這方面看，史記在史書之外，乃是一部像近代所傳小說或者是抒情詩式的創作。創作有創作的一般特點，那是靈感，而靈感不能自主，也不能預期。一篇之成，也不知道經過多少失敗。因而往往有棄稿，但這棄稿也每每存於現在的書中。所以史記也不盡是滿意稱心之作。

我這樣述說的意思，是指明史記決不是完美的，可是正因爲它不美滿，它不會陷入庸俗，卻像斑剝的鐘鼎彝器或殘缺的古人字畫一

般，那精妙幽微處不惟不因此而失，反而更增加了人們對它的嘉歎，同時我也是指明，要斷定史記中司馬遷的著作面目，是只可在相當限度內行之，關於他的著作先後，尤其是不能不在十分保留的態度之下而從事了。

五　就著作時代上對司馬遷作品之劃分

我們要想推測司馬遷創作先後的話，只能從他書中之和他實際生活的連繫處去找。這樣我們便發覺童年的感印給他十分深，李陵案的刺戟更時時有着餘響了。

大體上我們可以把他的一百一十三篇著作分爲六個集團。第一是，不能確指爲司馬遷何時所作，然而能廣泛地指爲司馬遷的文章的，這有：

(一)呂后本紀。從贊文「孝惠皇帝高后之時，黎民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無爲，故惠帝垂拱，高后女王稱制，政不出房戶，天下晏然；刑罰罕用，罪人是希，民務稼穡，不食滋殖」看來，似乎是暗襯後來武帝時代之多事的，所以我想一定是司馬遷作，雖然作於何時不明確。

(二)魯周公世家。「至其揖讓之禮則從矣，而行事何其戾也！」這是譏諷一般講道德說仁義而實際上毫無道德無仁義的儒家如公孫弘之流的，與司馬遷的常時態度正相合。何時寫的？卻這是沒有任何痕迹。

(三)田敬仲完世家。贊裏說田乞田常專齊國之政，「非必事勢之漸然也，蓋若遵厭兆祥云，」那樣大的政變，卻推在好像遵循卦兆似的，也只有浪漫精神的司馬遷才能爲之。

(四)田儋列傳。主旨當然在寫田橫之氣骨以及那同時自殺的五百人之壯烈，彷彿說流氓起家的漢朝，就沒有這樣出色人物！不是司馬遷，誰會這樣譏諷？

(五)張丞相列傳。這更是極其狠辣的一篇諷刺。記了武帝以前的幾個丞相以後，一說到「及今上時」，便只列出幾個人名，竟說：「皆以列侯繼嗣，娖娖廉謹，爲丞相備員而已，無所能發明，功名有著於當世者，」簡直是說武帝朝中無人了！但那筆鋒還不止此，又在側面對那幾個像樣的丞相，也借端對漢朝大攻擊了一番；他說那張蒼那末好，可是也沒贊成改服易色的事，而木強的周昌，敢於辭傷呂后的任敖，剛毅守節的申屠嘉，卻並不會有蕭曹陳平那般人的奸滑本領(司馬遷故意說這是「術學」)！表面上讓人看着好像是遺憾似的，實際上卻是贊美，意思是說當今連這樣人物都不見了！這曲曲折折的挖苦，只有司馬遷會！

(六)劉敬叔孫通列傳。主旨在寫「面諛以得親貴」的叔孫通，贊裏諷刺地說：「與時變化，卒爲漢家儒宗；大直若詘，道固委蛇，蓋謂是乎？」諷當時儒家，已成了司馬遷的習慣；借機會把道家也加以冷嘲了，又是他父親所不肯爲的；所以這文章一定是出自司馬遷而不是出自司馬談，雖然在時代上沒敍到多末晚。

(七)扁鵲倉公列傳。給人治病，則同行嫉妬，不給人治病，則病家怨望。中國社會實在太難處了！扁鵲以技見殃，倉公匿迹當刑，左右都不對，有本領就活該倒霉。其中隱然有司馬遷的感慨在！

(八)吳王濞列傳。贊裏「鼂錯爲國遠慮，禍反近身；袁盎權說，初寵後辱。故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毋親夷狄以疏其屬，蓋謂吳邪？毋爲權首，反受其咎，豈盎錯邪？」眼光那樣銳，筆下有那樣逼人的鋒芒，這不是溫和的司馬談所能措手，斷然是司馬遷作。

以上八篇爲一組，都只能斷其爲司馬遷之所著，卻無從確定其所著之先後者。

第二組是，司馬遷之作史記，因爲有他父親的薰陶並自己的天才，所以未必曾爲太史令時始着筆。書中一定有一些少作。現在只能看出是司馬遷在作郎中之前，有着遨遊的蹤迹或者遨遊以前的徵象的，則有：

(一)三王世家。現在的三王世家雖未必爲司馬遷原本，但照自序

中所講乎重者都在文辭，現在所有的，也就幾乎全是策文，所以原文纔書，也不會多出什末來。三王之立，是在元狩六年（公元前一一七），時司馬遷十九歲。我想可能是司馬遷當時就見了這策文，而十分愛好，遂錄記下來的。所以這可能是書中最早的文字。

（二）淮南衡山列傳。我認為也是司馬遷少作，因為，篇中最後所載為衡山王之敗，時為元狩二年（公元前一二一），司馬遷方十五歲，此其一；篇中錄張蒼等奏文，佔很多篇幅，或者是成熟期的司馬遷所不屑為，此其二；說到荊楚民風，只稱「夫荊楚僄勇輕悍，好作亂，乃自古記之矣，」並未證之以自己的見聞，也許這是司馬遷在遨遊（二十歲）之前作，此其三。也許有人疑惑難道不會是司馬遷晚寫的麼？我的答覆是，不會，因為贊文之風格奇偏，與談異。

（三）項羽本紀。在司馬遷開始遨遊以後，其路線當是先東下，至江淮，由是南行，至會稽，折入九嶷，又北上至長沙，更北上盤桓齊魯之間，再南下至於徐州，徘徊於淮陽，於是就歸途，至大梁，登箕山，重返京師。漢初的許多人物及史迹，大半得自徐州的厄困之際。對於項羽的人格之感發，也就是此行的收穫。項羽初起時只二十四，自殺時也不過三十一（那時的對手漢高祖卻已是五十六歲了）。他的叱咤風雲，鬬智不鬬力，都是一種狂飆式的少年精神之表現，他的失敗在此，他的可愛也在此。能和這發生共鳴的司馬遷，應該也是在少年可知了。所以項羽本紀，恐在此行後不久作。

（四）同樣精神的，是黥布列傳。司馬遷說項羽「何興之暴也」，司馬遷說黥布也是「何其拔興之暴也」。那種狂風暴雨似的勇敢和銳氣，最後卻也同樣悲壯地失敗了，真是項羽的好配角！季布欒布列傳中的季布，本來也可以列在這裏，那是「以項羽之氣，而季布以勇顯於楚，身屢典軍搴旗者數矣，可謂壯士」的，不過由於另外的理由，我們斷為以後作。此外，和項羽的「才氣過人」相類的，有「才氣天下無雙」的李廣，有「一奮其氣，威信敵國」的藺相如，但也都基於其他理由，把著作時日暫不列於此。

（五）高祖本紀。寫豁如的高祖，文章便也很疏蕩大度。不過漢高祖一副流氓相，卻也留了一個逼真的記錄。凡漢初事都多係此時作。

（六）蕭相國世家。一方面諷刺蕭何，說他因緣時會，「依日月之末光」；說他藉別人的流血，成自己的官運，「淮陰黥布等，皆以誅滅，而何之勳爛焉；」說他雖然位高名大，但不過是一個侍衛之流，「與閎夭散宜生等爭烈」；但另方面卻仍是側擊漢高祖，既說漢高祖的小氣，只記得蕭何多送了二錢，又說高祖的猜忌，就是恭謹的蕭何，倘若他不是故意與民爭田，以除卻獲得民和的嫌疑，性命就怕難保。與高祖本紀可為一類。

（七）留侯世家。仍然是諷刺，張良雖才智過人，但取悅於呂氏，日常設計，也多半一派陰柔，一點丈夫氣也沒有。「狀貌如婦人好女」，這不是大諷刺麼？

（八）陳丞相世家。陳平更是一個盜嫂受金的無恥之徒，他也能容於呂氏的天下，文帝立後，他自知功不如周勃，卻以退為進，讓周勃坐第一把交椅的丞相，可是乘機使周勃露出弱點，終於自己享一個獨份兒的相位了。

（九）春申君列傳。贊中說：「吾適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盛矣哉，」此所謂楚是指淮揚一帶，因為春申君時楚已遷陳故。這蹤迹應是在司馬遷厄困鄱薛彭城以後，過梁楚以歸的時候，故次於此。

以上九篇又為一組，大都以二十遨游為中心。本來可以繫之於這次壯遊的作品的，還可有許多：像先到了江淮之地的淮陰侯列傳，像關係他南下到了會稽的越王勾踐世家，像北上到了長沙的屈原賈生列傳，像以齊魯為中心的儒林列傳、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傳，像仍以薛徐為背境的孟嘗君列傳、曹相國世家、絳侯周勃世家、樊酈滕灌列傳、傅靳蒯成列傳（這都是他「適豐沛，問其遺老」而得的成績），像最後「過梁楚以歸」時所感發的魏世家，信陵君列傳，以及流露「登箕山」的遊蹤的伯夷列傳等均是。但這十四篇，我們卻都分別留到後面再說，理由也見後。

第三類文字，包括見出他做了郎中，奉使西南，參加封禪，塞河，中間喪父，初爲太史令時的一段生活的。約自司馬遷二十二歲至二十八歲。司馬遷是銳於進取的，在他初爲太史令時，頗想薦士，所以書中有薦士思想的也大半屬於此際。這組是：

(一)周本紀。贊中有「漢興九十有餘載，天子將封泰山，東巡狩，至河南，求周苗裔，封其後嘉三十里地，號曰周子南君，」時爲元鼎四年（公元前一一三），在封禪前三年，時司馬遷年二十三。

(二)司馬相如列傳。文中敘列「司馬相如既卒，五年，天子始祭后土，八年而遂先禮中嶽，封於泰山，至梁父，禪肅然，」相如卒於元狩五年（公元前一一八），封禪在元封元年（公元前一一〇），時司馬遷二十六歲，正奉使歸來，適逢父喪，但以職務關係，又匆匆就道履禍之際。

(三)孟子荀卿列傳。文中一方面寫「迂遠而闊於事情」，因而「困於齊梁」的孟子，另方面卻也寫到處「郊迎」的騶衍。對前者是同情，對後者是譏諷。後者之「閎大不經」，之論「五德轉移，治各有宜」，之「先序今以上至黃帝」，我猜想很有可能就是指武帝時的封禪的可笑以及那般苟合取容的儒者之可鄙的。

(四)孝文本紀。贊稱：「漢興，至孝文四十有餘載，德至盛也，廩廩鄉改正服封禪矣，謙讓未成於今，烏呼！豈不仁哉？」言外是武帝就不謙讓而封禪了，所以可能也是此時譏武帝不度德量力之作。

(五)齊太公世家。贊中說：「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琊，北被於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闊達多匿知，其天性也。」到泰山又到海上，還不是司馬遷一人在齊魯之都講業時的情況了，乃是參加了漢武帝「既已封泰山，無風雨災，而方士言蓬萊諸神若將可得，於是上欣然庶幾遇之，乃復東至海上，望，冀遇蓬萊焉」（封禪書）的行列時的蹤迹了，當爲此役不久作。篇中齊桓公要封禪一段，與封禪書同，不過一重在桓公之欲行，一重在管仲之勸阻而已。尤可見是封禪先後之際作。

(六)蒙恬列傳。贊中有「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這恰是武帝封禪後，至海上，於是「北至碣石，巡自遼西，歷北邊，至九原，五月，反至甘泉」的路線，所以可能是代表此次大隊巡行之尾聲的。

(七)平準書。平準的成功，也是元封元年的事，而且這是封禪大典的經濟基礎：「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莫不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許之。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到泰山，巡海上，並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巨萬計，皆取足大農。」文中只敘到元封元年卜式和桑弘羊的摩擦而止，所以很可能就是這一年作的。

(八)河渠書。司馬遷參加負薪塞河，是封禪的第二年（公元前一〇九年）事，他說：「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可知是此役不久以後作了。

(九)西南夷列傳。司馬遷之奉使西南在元鼎五年（公元前一一二），但此文敘至元封二年（公元前一〇九）之伐滇，當是伐滇後作，時司馬遷年二十七，距奉使已經三年了。地理文而疏蕩有韵致，見出司馬遷少年作風也有很從容的一種。

(十)南越尉佗列傳。南越之平，在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還在封禪的前一年。文或爲此事不久作。

(十一)東越列傳。東越之平，卻在元封元年（公元前一一〇）。

(十二)越王勾踐世家。東越列傳與越王勾踐世家相連，在後者中曾說：「後十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在前者中也時時提到勾踐，二文相貫注，簡直像一篇似的，可斷爲一時之作。

(十三)陳杞世家。越王勾踐往前推，是杞，陳杞世家中又有「楚惠王滅杞，其後越王勾踐興」的話，也仍可定爲一時之作。再往前推，就將是夏本紀了，但夏本紀以其他理由，不列入這一期。

(十四)朝鮮列傳。朝鮮之平，在元封三年（公元前一〇八），時司馬遷已二十八歲，或此事不久後作。

(十五)傅靳蒯成列傳。在平朝鮮的這一年，司馬遷繼其父爲太史令。成了史官以後，才有機會得讀政府的檔案。傅靳蒯成列傳中的軍功，是非根據檔案不能寫出的。所以起碼是作於此年，或以後。

(十六)信陵君列傳。在司馬遷作了太史令以後，算是親貴了，於是有薦士之意。如與摯峻勸進書，便是一例。信陵君列傳贊；「信陵君接巖穴隱者，不恥下交，」與此時情味合。篇中雖有「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者」的足迹，但必遲至這時才動筆了。

(十七)魏世家。贊亦有「吾適故大梁之墟」語，且又涉及信陵君，當與信陵君列傳同時作。

(十八)五帝本紀。贊有「余嘗西至崆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語，按江淮爲其壯遊所經，崆峒爲其初爲郎中時扈駕所到，初次到海上，則爲元封封禪時事，惟北過涿鹿一行較晚，乃元封四年（公元前一〇七）從武帝封禪北歸時之踪跡，又文中敍黃帝所至之地亦多與武帝相似，正封禪空氣頗濃時作。

(十九)孔子世家。篇中雖有「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祗回留之，不能去云」語，但決不是二十歲壯遊之際作。這是因爲篇中又有「安國爲今皇帝博士，早卒，安國生卬，卬生驩」字樣，查安國約卒於公元前一二六以後，倘卒時爲三十左右，後二十年可以有孫，是驩之生可能在公元前一〇六左右，孔子世家當作於此時。

(二十)三代世表。文中對孔子之了解及用語，有與孔子世家同者，如孔子世家「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蓋其愼也，」三代世表也有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詩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愼也。」同把孔子了解爲一個小心謹愼的人物，語句又同，恐亦一時之作。

(二十一)仲尼弟子列傳。旣寫孔子，孔子弟子當繼之而寫。

以上二十一篇，乃是一組。參加封禪和初爲太史令是這一期的司馬遷的主要生活。時間以元封爲中心。

第四組文字，是包括到了太初元年（公元前一〇四）至天漢二年（公元前九九）之前，換言之，卽以司馬遷訂太初歷爲始，中間漢武帝有伐大宛之役，到李陵案還未發生。這時，司馬遷自三十二歲到三十六歲。那文字的篇目如下：

(一)歷書。現在的歷書，載至歷術甲子篇以前，當爲司馬遷手筆，其中只敍至太初元年（公元前一〇四），恐怕就是司馬遷訂歷時寫的了。訂太初歷，是和他作史記同樣不朽的大業，那時司馬遷只有三十二歲！

(二)禮書。現在的禮書，截至「禮由人起」以前，爲司馬遷文。其中說：「乃以太初之元改正朔，易服色，封泰山，定宗廟百官之儀，以爲典常，垂之於後云。」也當是紀念這一次的大改革的。

(三)韓長孺列傳。韓安國雖死於元朔二年（公元前一二七），但文中記載了他所推薦的人物壺遂。贊中說：「余與壺遂定律歷」，可知是在太初定歷後作。下文又說：「壺遂官至詹事，天子方倚以爲相，會遂卒。」漢書律歷志稱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與太史令司馬遷等建議改歷，可知當時壺遂官還未至詹事。不過安國在景帝時已活動，壺遂爲其所薦，恐怕太初時壺遂已經是老人了。文中雖記遂之卒，亦必距太初不遠。本傳對安國仍在諷刺，說他貌爲忠厚，卻又貪財，不過贊許他的一點，就是推舉人才。這也仍是司馬遷爲太史令後的一貫薦士思想。

(四)儒林列傳。大體上雖像司馬遷早年講業齊魯之都的感印，然而文中敍及「兒寬位至御史大夫，九年而以官卒」。查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兒寬爲御史大夫是元封元年（公元前一一〇），九年乃太初三年（公元前一〇二）。可知此文不得早於這一年。兒寬也參加過太初歷的訂定，恐是此期寫成。按漢書兒寬傳亦作「居位九歲，以官

卒。」惟百官公卿表作八年卒，茲從史記儒林列傳及漢書兒寬傳。又徐廣在「兒寬位至御史大夫」句下，註爲「元狩元年」（公元前一二二），必誤無疑，因爲那樣便與漢書史記兩表不合，而且卒年將在太初前十年了，又如何趕得上訂曆呢？

（五）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中稱「臣遷謹記高祖以來至太初諸侯」，表亦至太初四年（公元前一〇一）而止。這是確切看出作於太初四年的一例。

（六）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表中亦只至太初四年。

（七）大宛列傳。自太初元年起，漢武帝興師伐大宛，「凡四歲而得罷焉」，大概在太初三年戰事告一結束，到太初四年才把善後辦好。大宛列傳是以張騫和大宛馬爲線索的一篇又威風又有趣的妙文。李廣利雖爲伐大宛的主帥，但文中寫得他黯然，反不若張騫的開場之功。全文總在寫李廣利之封侯，實不値一文而已。此文恐是大宛之役結束不久後作。

（八）夏本紀。大宛列傳的贊中說：「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隱避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尙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這和言九州山川的夏本紀相關，或者夏本紀也在大宛列傳前後作的呢。夏本紀贊文中且提及孔子正夏時，正也是和太初訂曆的空氣相近。

（九）樂書。中有「後伐大宛，得千里馬」語，下面又有天馬歌。當係伐大宛不久作。不過後接汲黯之直諫，公孫弘之借端排擠，但他們一個死於元鼎五年（公元前一一二），一個死於元狩二年（公元前一二一），都在伐大宛之前一二十年間，何能諫天馬歌，也何能以此爲私人攻擊的題目？難道眞是司馬遷只寫藝術的眞（汲黯和公孫弘的性格完全對），而不必顧及史實嗎？抑是後人有了改動？不易斷明。現在只是就其有伐大宛語，推測其或爲此時作而已。

（十）天官書。後文講熒惑，說「未有不先形見而後應隨之，」最後的一個例，即「兵征大宛，星茀招搖。」可知或亦此時作。

（十一）外戚世家。最後敘及李夫人兄弟坐姦族，「是時其長兄廣利爲貳師將軍，伐大宛，不及誅，還，而上旣夷李氏，後憐其家，乃封爲海西侯。」這正是太初四年事。查李廣利在征和三年（公元前九〇）降匈奴，文中不及敘，可知此文最晚不能過征和三年。又按昭帝生於太始三年（公元前九四），文中不惟未敘及廢其母鉤弋夫人事，亦未及昭帝之生，恐此文甚而也不得晚過太始三年。它之成大概在公元前一〇一至九四間，作於伐大宛之際是最可能的。

（十二）佞幸列傳。傳中已敘及李夫人卒後，爲誅延年昆弟；廣利是伐大宛時不及誅的一個，則延年之誅正在此時。此文之作，亦必去此未遠。

（十三）五宗世家。以漢書諸侯王表對讀，五宗世家所敘，大抵以太初四年爲限。只有長沙王鮒鮈之立，漢書表在天漢元年（公元前一〇〇）。恐此文至遲在天漢元年作。又河間頃王授卒於天漢四年，而文中只敘其立，不及其卒，可見此文再遲不能超過天漢四年（公元前九七）。那時司馬遷年三十九。

（十四）萬石張叔列傳。文中所敘最遲的事是：「慶中子德，慶愛用之，上以德爲嗣，代侯，後爲太常，坐法當死，贖免爲庶人。」依漢書外戚恩澤表，石德之贖免在天漢元年。此文或亦此後不久作。

以上十四篇，爲一組。大抵到太初四年爲止。史記自序中一則說：「（司馬談）卒三年，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曆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下面即接敘和壺遂的問答，問答畢，「於是論次其文」；二則說：「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大概在太初以前，雖寫有散篇，但到了太初元年，因爲改曆一事的大興奮，遂鼓舞整理，到了太初四年，已經就緖。後來的，卻只是修潤或增補了。許多年表至太初四年而止，尤見其爲一個明確的限界。至於自序中又有「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這一個「麟止」只是

比喻的說法而已，只重在像孔子「吾道窮矣」之歎而已，只重在像孔子因見麟而作春秋而已，決非指距太初還有二十幾年前的孔子獲麟。班樹等所稱「訖於天漢」（漢書司馬遷列傳）之說，也是指最後的修改（雖然事實上未必止於此時）而言，並非指原定的首尾。

現在說到數量上最多的第五組文字了，大都以天漢二年的李陵案爲焦點。李陵以天漢二年（公元前九九）降匈奴，司馬遷爲之辨，下獄；次年（公元前九八）誤傳李陵爲匈奴練兵，族其全家，司馬遷亦因而受腐刑。這是司馬遷在三十七歲與三十八歲時的事。這次的創痛太深，所以流露於各篇中者亦最多；凡是感慨於資財的缺乏（他自己受刑後，是「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的），傷心於世態炎涼（李陵未敗時，那些公卿王侯都是稱賀的，後來就「媒孽其短」了），痛恨於獄吏的慘酷，歎於一人受毀之易，隱士之難，以及友道的苦味，宦者之可恥，受了災禍而隱忍而發憤者之值得同情等，統統屬之：

（一）楚世家。贊稱：「楚靈王方會諸侯於申，誅齊慶封，作章華臺，求周九鼎之時，志小天下，及餓死於申亥之家，爲天下笑，操行之不得，悲夫！勢之於人也，可不慎與！」儼然是一個人不可失勢的咨慨。這其中有李陵的影子！

（二）鄭世家。贊稱：「語有之，以權利合者，權利盡而交疏，甫瑕是也。甫瑕雖以劫殺鄭子，內厲公，厲公終背而殺之！」世人的交情是多末不值錢！

（三）張耳陳餘列傳。世界上的多少朋友，不過以利合，而尤莫著於張耳陳餘。「張耳陳餘始居約時，相然信以死，豈顧問哉？及據國爭權，卒相滅亡，何鄉者相慕用之誠，後相背之戾也？豈非以利哉？名譽雖高，賓客雖盛，所由殆與太伯延陵季子異矣。」

（四）吳太伯世家。由張耳陳餘列傳贊看，此或同一意之另一表現。以吳太伯世家爲首，與以伯夷列傳爲列傳首，同爲司馬遷之「反功利精神」。但竟然有人說他「崇勢利而羞賤貧」了，眞太寃枉！

（五）發這種感慨的，又有孟嘗君列傳。「富貴多士，貧賤寡友，」多末刺心！所以傳中雖有「吾嘗過薛」語，我們並不能認爲是壯遊期之物，必李陵案發生後作。

（六）把友道寫得酣暢淋漓的，有魏其武安列傳。田蚡未貴時，侍竇嬰，跪起如子姪，後來竇嬰失勢，除灌夫外，賓客都散去。灌夫爲同情竇嬰，曾強邀田蚡來竇家。灌夫好酒使氣，但這時幸未爆發。後來竇嬰又約灌夫至田蚡家，便果然因酒醉而鬧得不可開交了。傳文就是專寫這樣的活劇。同時，「魏其（即竇嬰）大將也，衣赭關三木；」「灌夫受辱居室」（報任少卿書），正是司馬遷幽囚時的情景。所以魏其武安列傳爲此時作。

（七）汲鄭列傳，同一感慨：「夫以汲鄭之賢，有勢則賓客十倍，無勢則否，況衆人乎？下邽翟公有言，始翟公爲廷尉，賓客闐門，及廢，門外可設雀羅。翟公復爲廷尉，賓客欲往，翟公乃大署其門曰：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貧一富，乃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乃見。汲鄭亦云，悲夫！」

（八）世態豈只有炎涼的趨避而已，而且在人不得志時，只專會說一些壞話。平津侯主父偃列傳即寫之。傳稱：「主父偃方貴幸時，賓客以千數，及其族死，無一人收者。唯獨洨孔車收葬之。天子後聞之。以爲孔車長者也。」就連怒而殺之的武帝，也以爲孔車難得了，這種人眞太少！司馬遷更於贊文中彈出他的悲調：「主父偃當路，諸公皆譽之，及名敗身誅，士爭言其惡，悲夫！」這和李陵案遭遇有多末相像！那唯一相當於孔車的長者，就只有司馬遷自己了！

（九）因此，人的受毀是極易的。司馬穰苴列傳所敍可爲一例：「已而大夫鮑氏高國之屬害之，譖於景公，景公退穰苴，苴發疾而死。」多末好的軍事人才也不得施展了！

（十）樗里子甘茂列傳所敍爲又一例：「甘茂竟言秦昭王，以武遂復歸之韓，向壽公孫奭爭之，不能得。向壽公孫奭由此怨讒甘茂。……秦卒相向壽，而甘茂竟不得復入秦，卒於魏。」甘茂因賢被毀，竟因賢不得在位！

(十一)穰侯列傳所敘也可見人言之可畏：「穰侯，昭王親舅也；而秦所以東益地，弱諸侯，嘗稱帝於天下，天下皆西鄉稽首者，穰侯之功也。及其貴極富溢，一夫開說，身折勢奪，而以憂死，況於羇旅之臣乎？」只要有毀言，那樣親貴都不中用，那樣有功都枉然，何況並不是李夫人一家的李陵？更何況不幸打了個敗仗的李陵？

(十二)感傷於無錢無勢而友道不得建立，司馬遷乃有兩方面的思想，一則憤慨於貲財，於是作貨殖列傳。他說到沈痛處，有：「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富者得勢益彰，失勢則客無所之；」有：「隱居巖穴之士，設為名高者，安歸乎？歸於富厚也；」把一切敢死犯法者都認為「其實皆為財用耳」，把一切妓女遊客賭徒方技都拆穿是「為重糈」，也就是為吃飯；最後，他更痛心到極點地說：「無巖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好語仁義，亦足羞也！」眞讀之欲哭！

(十三)蘇秦列傳亦發此慨，「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於[illegible]蘇秦散金賜德時，對一人獨後，他說：「我非忘子，子之與我至燕，再三欲去我易水之上，方是時，我困，故望子深，是以後子；——子今[illegible]得矣。」這話也相當沈痛了！

(十四)張儀列傳當與蘇秦列傳同時作。

(十五)司馬遷在另方面則更憧憬於超乎利害以上的友誼了，於是作管晏列傳。管仲感激鮑叔的話是：「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為貪，知我貧也；吾嘗為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為愚，知時有利有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為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為[illegible]，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illegible]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illegible]」敘及晏嬰時，亦有石父「君子詘於不知己，而信於知[illegible]」之文論友道，論不羞小節而立功名，論薦士（鮑叔薦[illegible]者為大夫），可均視為因李陵案所刺激而發。

(十六)與管晏列傳之同樣憧憬者為韓世家。贊稱：「韓厥之感晉景公，紹趙孤之子武，以成程嬰公孫杵臼之義，此天下之陰德也；韓氏之功，於晉未覩其大者也，然與趙魏終為諸侯十餘世，宜乎哉！」程嬰是抱着趙氏孤兒逃匿山中的，公孫杵臼是犧牲自己的性命以換得趙氏孤兒的活路的，這事誠足感人；而韓厥就是能完成這事的始終的。司馬遷以陰德許之，傾慕為何如！

(十七)游俠列傳也是這種理想的友誼的寄託。上等人既不講信義，不講交情，於是求之於下等人中。司馬遷一則說：「緩急人之所時有」，二則說：「……此皆學士所謂有道仁人也，猶然遭此菑，況以中材而涉亂世之末流乎？其遇害何可勝道哉？」司馬遷之憤於橫遭極刑，「交遊莫救」，那呼援之聲，還躍然紙上！

(十八)然而李陵案終於發生了，在李陵方面，乃是名將所常受的遭遇。張釋之馮唐列傳，即借馮唐之口，而說從前廉頗李牧的往事的，其所以成功，乃在「賞賜決於外，不從中擾」，後來「趙王遷立，其母倡也，乃用郭開讒，卒誅李牧」。馮唐更向文帝說現在就有一個良將，是魏尚，但因文帝「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而下吏削爵，所以就是有廉頗李牧也不能用呢。由於馮唐的敢言，文帝的聽諫，魏尚被赦了，仍做了雲中守。這事和李陵也殊相像，但敢言的人——又是司馬遷自己——是有了，而聽諫的人卻何在呢？

(十九)廉頗藺相如列傳再記趙聽郭開讒，因誅李牧，而趙遂滅事。其中敘廉頗失勢之時，故客盡去，乃復用為將，客又復至，廉頗不悅，客以市道為解，此與孟嘗君列傳中馮驩所勸者同，並可為此期作品之證。

(二十)趙世家亦特重郭開讒李牧事，贊中即專論之：「吾聞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遷素無行，信讒，故誅其良將李牧，用郭開，豈不謬哉！」當為同時作。

(二十一)名將而遭敗，只好歸之於無可奈何的理由。所以白起王翦列傳中有「為將三世者必敗」之語。王翦，王賁，王離，這是三

豈不是三世？李廣，李敢，李陵，到了陵，當然必敗起之被賜劍自殺，歸之於阬敵；蒙恬之被逼吞藥自殺，歸脈；李廣之不封侯，也歸之於殺降；是同樣的寄慨而已。

(二十二)至於李陵案在司馬遷方面，更爲賢人所常有的災禍。「淮陰王也，受械於陳，」於是作淮陰侯列傳。薦韓信者爲蕭何，而設計捕殺韓信者仍爲蕭何，人世之險如此！韓信當了楚王，「召辱己之少年令出袴下者，以爲楚中尉，告諸將曰：此壯士也！方辱我時，我寧不能殺之也？殺之無名，故忍而就於此。」這有隱忍就功名意。更可爲一時之作之證。

(二十三)「絳侯誅諸呂，權傾五伯，囚於請室，」於是作絳侯周勃世家。周勃出獄以後，曾說：「吾嘗將百萬軍，然安知獄吏之貴乎？」史公眞不能不感慨系之！

(二十四)司馬遷之痛心疾首於嚴刑峻法，寫得森然可怖的，是酷吏列傳。傳中最後所敍的一個酷吏是杜周，杜周死於太始三年（公元前九四），文中不及敍，只敍其遷爲御史大夫。遷爲御史大夫在天漢三年（公元前九八），可知此傳不能出此五年間。

(二十五)由酷吏列傳推，循吏列傳亦必同時作。因爲，「奉職循理，亦可以爲治，何必威嚴哉？」循吏正是酷吏的對照，寫循吏正是寫何必威嚴的榜樣。所敍循吏凡五人，都很有骨頭，很能律己，但沒有一個是漢朝人，這是譏諷漢朝便沒有這樣出色人物。再則酷吏與平準爲因緣，漢武帝對外用兵之後，一方面行嚴法，一方面卽興利。酷吏也往往貪汚，杜周初徵爲廷史，有一馬，且不全，及官久，家貲累數巨萬，便可爲一例。現在這循吏列傳中，孫叔敖把改了的幣制又恢復了，公儀休避免與民爭利，把自己種的菜丟了，把織布機燒了，並把織布的老婆也趕了，這處處有平準書的餘影，更見其與酷吏列傳同時作。

(二十六)秦始皇本紀。其中寫到用法而至「宗室振恐」，「黔首振恐」處，似酷吏列傳，而因用法以至羣盜更多，尤似。或爲一時作。

(二十七)苛刻者必敗，史公又把此意寫於陳涉世家中：「陳王以朱房爲中正，胡武爲司過，主司羣臣；諸將徇地，至令之不是者，繫而罪之；以苛察爲忠，其所不善者，弗下吏，輒自治之。陳王信用之，諸將以其故不親附，此其所以敗也。」這對武帝正不啻是警告，並有一種幸災樂禍的預感！

(二十八)然而司馬遷如何能敵住漢武帝？終於受了腐刑，於是只好轉而想忍辱，成功一番事業了。司馬遷因此對已往的英雄之幸與不幸更有膏隙解了，例如：「屈原放逐，乃賦離騷，」於是作屈原賈生列傳。汨羅遺迹，本是司馬遷在壯遊時所憑弔的，但到此際，卻才更沈痛地有所感發了！

(二十九)「孫子臏腳，兵法修列，」於是作孫子吳起列傳。司馬遷又說：「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接着便是：「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詞；」可知正以自己比孫子了！

(三十)「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於是作呂不韋列傳。其實呂覽並不是不韋遷蜀以後作，傳中也並不曾如此記載，而且呂覽乃集客人之作，無所謂發憤，也夠不上稱爲大事業，然而司馬遷也顧不得這些了，說他是發憤，就是發憤！司馬遷之可愛有如此者。

(三十一)窮愁著書之例又有虞卿，並且他也是爲朋友（魏齊）而不重萬戶侯卿相之印，卒困於大梁的，司馬遷此時對之當尤具同情。故平原君虞卿列傳亦必此時作。

(三十二)忍辱而就功名的例子還多，又不止是著作家而已。像伍子胥，「向令伍子胥從奢俱死，何異螻蟻？棄小義，雪大恥，名垂於後世，悲夫！方子胥窘於江上，道乞食，志豈嘗須臾忘郢邪？故隱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於是作伍子胥列傳。

(三十三)又如范睢蔡澤，「不困厄，惡能激乎？」於是作范睢蔡澤列傳。

（三十四）更進一步，並非一定有成就，可是已經受辱，司馬遷也以隱忍就功名目之，這樣的例是魏豹彭越；故魏豹彭越列傳稱：「魏豹彭越，雖故賤，然已席卷千里，南面稱孤，喋血乘勝，且有聞矣；懷畔逆之意，及敗，不死而虜囚，身被刑戮，何哉？中材以上，且羞其行，況王者乎？彼無異故，智略絕人，獨患無身耳；得攝尺寸之柄，其雲蒸龍變，欲有所會其度，以故幽囚而不辭云。」這就是報任少卿書中所念念不忘的「彭越張敖，南面稱孤，繫獄具罪，」以及「所以隱忍苟活，幽於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之意了。

（三十五）同一意者即寫「季布爲朱家鉗奴」的季布欒布列傳。贊中稱：「以項羽之氣，而季布以勇顯於楚，身屨典軍搴旗者數矣，可謂壯士！然被刑戮，爲人奴而不死，何其下也？彼必自負其才，故受辱而不羞，欲有所用其未足也；故終爲漢名將。賢者誠重其死，夫婢妾賤人感慨而自殺者，非能勇也，其計劃無復之耳。欒布哭彭越，趣湯如歸者，彼誠知所處；不自重其死，雖往古烈士，何以加哉？」這和報任少卿書的立意同處尤多，「欲有所用其未足」，自然就是「私心有所不盡」。「婢妾賤人感慨而自殺」，就是「且夫臧獲婢妾猶能自決」。此爲李陵案所刺戟，亦毫無疑問。

（三十六）賢者受禍是受禍，可是常常有所成就，在現實世界中得意的人反而無稱，這就是他所謂「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倜儻非常之人稱焉。」史記中許以倜儻者有魯仲連。他的配角鄒陽，在獄中上書，司馬遷亦稱其「有足悲者」。或者這魯仲連鄒陽列傳也是這時作的麼？

（三十七）受了腐刑後的司馬遷，最刺心者爲宦豎一類的生活。報[illegible]書所謂「同子參乘，袁絲變色，」同子是趙談，因父諱改，袁盎，這故事見袁盎鼂錯列傳。這列傳一定作於此時。

（三十八）同樣表示「事關於宦豎，莫不傷氣」的，是寫「商鞅因衷心」的商君列傳，殆亦同時作。況且其中有超良建議商鞅刺秦王顯巖穴之士語，這也仍是司馬遷的薦士思想，不過受刑後雖欲薦而已不復有往日的心情，報任少卿書不也就是因重又提及薦士而發的牢騷嗎？此外，說商君「天資刻薄」，說商君「少恩」，或者即是對酷吏反抗的又一流露，那就更可能是此時作了。

（三十九）司馬遷受刑後，發覺自己的地位本來也並不高，「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於是索性把倡優也寫一寫。那就是滑稽列傳。倡優就倡優，倡優何嘗不富有智慧和同情？倡優何嘗眞正低下？

（四十）封禪書也止於天漢三年。在「其後五年，復至泰山脩封」下，徐廣註：天漢三年。下文又云：「今上封禪，其後十二歲而還，徧於五岳四瀆矣，」從元封元年（公元前一一〇）計，十二歲爲天漢二年（公元前九九），但漢書郊祀志作「自封泰山後十三歲而周徧於五嶽四瀆矣」，十三歲就仍是天漢三年了。恐作十三歲者是。可知封禪書亦此時作。

（四十一）孝武本紀（當作今上本紀）所敍止之時與封禪書同，我認爲是司馬遷重鈔封禪書，故意作一個大諷刺的。別人怕還沒有這個胆量！

（四十二）梁孝王世家。所敍最後時代爲梁平王襄立三十九年卒，子無傷立。按梁共王三年景帝崩，共王立七年卒，子襄立。是則漢武帝建元元年爲梁共王四年，至武帝立四十三年而梁平王襄卒，此時當爲天漢四年（公元前九七）。漢書諸侯王表作平王襄嗣四十年薨，較史記多一年，故無傷之立，遂爲太始元年（公元前九六）。本文恐在天漢四年或太始元年作。

這四十二篇的一組，是包括文字最多的一組，李陵案之影響，在各文中大抵確切可徵。其他如「李斯相也，而具五刑，」「衛靈公與雍渠載，孔子適陳，」「仲尼厄而作春秋」，「韓非囚秦，說難孤憤，」是則李斯列傳、孔子世家、老莊申韓列傳都有此時作的可能，不過李斯傳中之談字不諱，孔子世家未必重在雍渠，老莊申韓列傳中

至景帝世，所以我們只可能說這些文字均在以前，特到刑後，對其中之事實更有感觸，甚或有所修改而已。更如寫好罪地脈的蒙恬列傳，寫熱心薦士而再以毀廢，竟病酒而卒的信陵君列傳，都也只好如是觀。

現在說到最後的一組文字，第六組了。這一組包括太始和征和，少數傳記斷到了終元。司馬遷在太始元年（公元前九六），出獄為中書令，太始四年（公元前九三），有從幸泰山及雍之役，報任少卿書即作於是年，時已四十三歲。征和二年（公元前九一），有巫蠱之禍，戾太子兵敗自經，任安等腰斬，次年李廣利降匈奴，這都是這一段落中之大事，可據以斷定著作時代者。我覺得很可能司馬遷即卒於李廣利降匈奴之年，這是征和三年，公元前九〇，司馬遷年四十六。

這一組文字有：

（一）伯夷列傳。伯夷列傳似乎也是李陵案的餘響。其中如「時然後言，行不由徑，非公正不發憤，而遇禍災者，不可勝數也，」極為顯然。而文字之似游俠列傳處尤多，如「盜跖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壽終，」似游俠列傳之「伯夷醜周，餓死首陽山，而文武不以其故貶王；跖蹻暴戾，其徒頌義無窮；」又如「巖穴之士，趨舍有時，若此類堙滅而不稱，悲夫，」似游俠列傳之「自秦以前，匹夫之俠，湮滅不見，余甚恨之。」但後一例之遣詞用字亦似報任少卿書所謂「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倜儻非常之人稱焉。……寧得自引深臧於巖穴邪？」大概此文作於天漢二年至太初四年間。其間又有「聖人作而萬物覩」一語，索隱正義均謂指自己作史記，使世事益覩見之意，似乎也在受刑後，更覺其著作之重要性者。

（二）由伯夷列傳，知秦楚之際月表恐亦同時作。根據是筆調相近：「示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傳天下若斯之難也」（伯夷列傳），「以德若彼，用力若此，蓋一統若斯之難也」（秦楚之際月表序），不是很相像嗎？

（三）十二諸侯年表亦同時作。因為，三表的序起筆全同。你看：「太史公讀秦楚之際，曰初作難，發於陳涉；虐戾滅秦自項氏；撥亂誅暴，平定海內，卒踐帝祚，成於漢家。五年之間，號令三嬗，自生民以來，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昔虞夏之興，……」這是秦楚之際月表的起頭；「太史公讀春秋曆譜諜，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嗚乎，師摯見之矣。紂為象箸而箕子唏，……」這是十二諸侯年表的起頭；「太史公讀秦記，至犬戎敗幽王，周東徙洛邑，秦襄公始封為諸侯，作西時，用事上帝，僭端見矣，」這是六國表的起頭；統統是太史公讀舊文起，下即敘自古昔，當是因同時作而然。

（四）六國表亦同時作。

（五）衛康叔世家贊稱：「余讀世家言，至於桓公之太子，以婦見誅，弟壽爭死以相讓，此與晉太子申生，不敢明驪姬之過同；俱惡傷父之志，然卒死亡，何其悲也！或父子相殺，兄弟相滅，亦獨何哉？」父子相殺，或即指戾太子與武帝之事，那末，此文就可能作於征和二年（公元前九一）了。

（六）管蔡世家中有云：「康叔封，其後為衛，有世家言，」可知此必在衛康叔世家已成後作，故亦當繫於此。

（七）曹相國世家最後所敘者為「征和二年中，宗坐太子死，國除。」當是此時作。

（八）田叔列傳最後敘及戾太子事：「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仁族死。」亦當為此時作。

（九）衛將軍驃騎列傳敘及巫蠱及太子事者不止一條：「（公孫賀）坐子敬聲與陽石公主奸，為巫蠱，族滅，無後。」「（韓說）掘蠱太子宮，衛太子殺之。」「（趙破奴）後坐巫蠱，族。」亦必此時作。

（十）龜策列傳，亦敘及巫蠱事，「巫蠱時，或頗中。素有眦睚不快，因公行誅，恣意所傷，以破族滅門者，不可勝數。」

（十一）樊酈滕灌列傳中敘至酈氏之後，「終根立，為太常，坐

法，國除，」而漢書樊酈滕灌傅靳周傳則標明「坐巫蠱誅」，可見亦此時作。

(十二)匈奴列傳最後敍者為「貳師聞其家以巫蠱族滅，因幷衆降匈奴，」廣利之降在征和三年（公元前九〇），或者即作於此時。

(十三)韓王信盧綰列傳敍及「（韓嫣）弟說再封，數稱將軍，卒為案道侯，子代；歲餘，坐法死。後歲餘，說孫曾，拜為龍頟侯，續說後，」按韓說已死於征和二年，此兩隔歲餘，是已及後元元年（公元前八八）。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即作後元元年，是對的。不知還是不是仍為司馬遷筆。

(十四)亦記韓曾後封為龍頟侯者為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但作征和二年，恐怕是後人所增，又誤記其年。

(十五)史記中所記史事最晚之年為後元二年（公元前八七）。有這樣的年代者為高祖功臣侯年表，序中只說「至太初，百年之間，見侯五，」表中則書征和者二，書後元者一，表之第一行又有「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語，顯係原表止於太初，後來又從太初算起，如果不是後人續書，就可能是司馬遷原已在太初草就全表，後元二年卻又作過最後的修訂了。

(十六)齊悼惠王世家贊有因地大而分之意，與高祖功臣侯年表序所謂富貴驕溢而至隕命亡國之意同，當為同一時之物。

(十七)惠景間侯者年表，書至後元三年（公元前八六）者二條，這已是昭帝改元為始元元年之時了，怕真是後人所增了。

(十八)李將軍列傳，雖敍到李陵之降，但觀後文在敍「族陵母妻子」下，又稱：「自是之後，李氏名敗，而隴西之士居門下者，皆用為恥焉，」則必在李陵案後頗久作。姑且把這篇最衰壯最令人下淚的文字定為全書中除自序外最後的一文。

(十九)自序，照理應該真正是最後的一文。文中敍及「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七年者由太初元年算起，徐廣張守節均註為天漢三年（公元前九八），可斷明此文至早在此年作，時司馬遷年三十八。

這十九篇，大致可歸為一組，乃是司馬遷最後期的文字了。其中有明確的紀年，記出征和二年戾太子之事者有六篇，記出征和三年李廣利之降者有一篇，我覺得可能太史公即卒於是年，李將軍列傳和自序並此際為之，都是絕筆了。其他敍至後元，甚至昭帝世者，當是後人增入。總之，史記大概在太初訂曆之際規模粗具，已完成多篇，到天漢三年，遭李陵之禍後，統統加入一種抒情的意味，並又完成一批，至征和三年，作了一次最後的修補。但也有不及修補者，遂只存前一二期之迹。

六　結論和餘論——兼論褚先生

我們的結論是，在一百三十篇的史記中，有八篇可能為司馬談著；有九篇不易斷定是司馬談還是司馬遷手筆者；有一百一十三篇，我們有權利說是司馬遷寫的。

在這有權利可說是司馬遷所寫的一百一十三篇中，不易見著作時代者八篇，可略考時代者一百零五篇。在這一百零五篇中，可劃為五期：元封封禪前（遷二十六歲前）為一期，約九篇；元封封禪時（二十六歲）為二期，約二十一篇；太初訂歷時（三十二歲）為三期，約十四篇；天漢時因李陵之禍受刑（三十八歲）後為四期，約四十二篇；征和戾太子事（四十五歲）前後為五期，約十九篇。我們可注意的是：

第一、太初改曆是一件大事，司馬遷由此而開始整理全稿，是可能的。那時是公元前一〇四，他三十二歲。但此前必已有些存稿。

第二、自序言「至太初而訖」，諸表也多譜至太初四年而止，可見司馬遷原有一個計劃，只敍到這一年（公元前一〇一）。

第三、李陵案是他創痛最深的一事，經過此案以後，書中流露特多，這是當然的。

第四、報任少卿書的年代是可考的，這就是太始四年（公元前九

三)，司馬遷既尚健在，則再過三年的戾太子事，以及再過四年的李廣利降匈奴事，當能親見。這時是征和三年(公元前九〇)，司馬遷年四十六。這應該已經是逼近最後修訂他的全書的時候了。史記之從整理到寫定，大概有十五年的光景。

第五、書中應敍及而未能敍及之年代，爲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及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均止於太初四年(公元前一〇一)；外戚世家未敍及征和三年(公元前九〇)李廣利之降，亦且未敍及太始三年(公元前九四)昭帝之生；五宗世家未敍至天漢四年(公元前九七)河間頃王授之卒；酷吏列傳未敍及太始三年(公元前九四)杜周之死；皆爲篇中之可確切定其時限者。

自序既說「藏之名山，副在京師，」當寫成後必有一份隨身帶著，可隨時修改的，其他鈔本則不可能。但後來這些本子卻可互有聚散，這就是書中斷限未必一致之故了。

我們在這裏不能不附注一筆，史記中每一篇都可能一部分爲此時作，一部分爲彼時作，但現在未暇分論；又，一篇中亦每有兩種可能，可推此時作彼時補，或逕推爲彼時作者，現在只能就認爲最合理的一種可能論之。

在史記之外，現在所存的司馬遷的作品還有：(一)與摯峻書，當爲二期作品；(二)不全的素王妙論，與貨殖列傳殆同時作，故爲四期作品；(三)悲士不遇賦亦爲四期作品；(四)報任少卿書爲五期作品。桓譚說：「通才著書以百數，惟太史公爲廣大，餘皆叢殘小論，不能比之。」(御覽六百二)司馬遷的產量是可驚的，但現在只留有這些了，而且其中免不了假！

最後，既講到史記著作的先後，就不能不想到其中的缺補，一講到缺補，就不能忘卻褚先生了。

褚先生是兩漢之際將近二十位補寫史記的人物之一，只因那其餘的人物之成績多半湮沒了，所以褚先生在無意間——他本人也許不曉得——便冒了許多人的功，卻也代了不少人的過。

褚先生名少孫，漢書上說他是沛人。曾跟着那時的大儒王式治過學。王式是武帝之孫昌邑王賀的老師。在昭帝死的一年(公元前七四)，霍光等曾經迎昌邑王賀來嗣位，可是沒有一個月，就因爲他淫亂，而把他廢了。他的許多臣，除了有多次諫諍的，大半下獄而死。王式也幾乎不免。王式當時曾被責問：爲什末沒有諫書？他說：「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於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爲王反復誦之也；至於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亡諫書。」這樣，便也幸而得保首領。但自此，卻就回家，再不敢教書了。由這件事推斷，褚少孫師事王式的時候，一定在公元前七四年以前。假設這時以二十多歲計，他的生年大概還和司馬遷的垂暮相接。

褚少孫恐怕並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淺陋。這是因爲他的先生王式既很高明，他又受了很好的訓練故。據說褚少孫去應博士弟子選的時候，那些博士見他進退有禮，誦說有法，決不強不知以爲知，便都驚問他：到底跟着什末人學的？他答說是學自王式。大家對於王式是早曉得的，便立刻都推薦王式了。可是徵來的結果，被同是講魯詩的博士江公所辱，遂謝病免歸。後來褚少孫也是博士了，也傳魯詩，所以「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褚先生原來也是一個經學專家呢。一般人所以想像他淺陋的緣故，實在是因爲史記中的許多不高明的補文，那本不一定是他寫的，卻早就記在他的賬上而已。

我們就觀史記中，明明標爲褚先生補寫的，有：

(一)三代世表後張夫子褚先生問答的一段，說明契后稷無父而生的神話只是欲見其有天命精誠之意，並非眞無父而生。至於詩經上說無父，傳記上說有父，乃是信以傳信，疑以傳疑。這話何嘗不對！歷史應該保存，神話也應該保存。同時褚先生的理性主義也流露出來了。

(二)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後，補記孝昭以來功臣侯者，敍至孝宣時。

(三)梁孝王世家後特補敍竇太后之愛少子(即梁王)，致造成「驕

子不孝」的後果。敘事頗細微。

(四)三王世家後說明封策書的獲得，並解說其中的文義。所引兩段有荀子語。這篇在張晏所稱褚補之內。

(五)田叔列傳後附寫任安事，不惟記錄了司馬遷一個機敏而忠誠的重要友人，而且傳文很淳樸而生動，這是頗值得稱道的一篇。

(六)滑稽列傳後補寫郭舍人，東方朔，東郭先生，淳于髡，王先生，西門豹六則。這是補傳中比較可觀的文字，而記敘西門豹之作弄女巫處，尤爲傳神。

(七)日者列傳後，發了一套賢者避世的議論，兼及當時的各種占卜家和以一技見長的人。

(八)龜策列傳後，說他求龜策傳不可得，乃自太卜官中寫取了一些龜策卜事。除了真正專門講龜卜的幾段以外，又留有一長段寫神龜見夢於宋元王，但經過衛平的四次辨論，終於把它殺了的故事。這乃是最早的韻文小說。其中「物不全，乃生也，」也可說是一種「缺陷論」的哲學。這也是補傳中很別緻很可喜的一篇。所引也有荀子語。

日者列傳和龜策列傳，統在張晏所稱褚補四篇之內。

還有幾篇，並沒有標明「褚先生曰」，但曾經被人認爲也是他補的，這是：

(一)孝武本紀，鈔封禪書，張晏謂褚補。

(二)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天漢四年以後，，司馬貞索隱說是褚先生所補。這個表一直敘到孝成帝鴻嘉元年(公元前二〇)。

(三)禮書。張守節正義說是褚先生取荀卿禮論兼爲之。

(四)樂書。張守節正義說是褚先生鈔樂記，又把篇次顛倒了。

(五)陳涉世家後附「褚先生曰」，但裴駰集解引徐廣說，一作太史公；又證之以班固奏事，確係司馬遷採取賈誼文。我們不曉得這「褚先生曰」是誰加的，可是至少在晉末徐廣時就已經這樣附會了。

(六)外戚世家後寫有王太后(武帝母)，衛后，邢夫人(其美爲尹夫人所驚愧)，鈎弋夫人(昭帝母)四則。現有「褚先生曰」字樣，可是張守節正義註道：「疑此元成之間褚少孫續之也」，可知在盛唐時還不曾把著作責任確切推到褚先生身上。

(七)楚元王世家中有地節二年(公元前六八)字樣，張守節正義也說是「蓋褚先生誤也」。

(八)齊悼惠王世家中有建始三年(公元前三〇)字樣，張守節正義也說是「褚先生次之」。

(九)孟嘗君列傳後馮驩一段，有人也疑惑是褚先生續寫之。

(十)張丞相列傳後，自車千秋以下，司馬貞索隱說是「皆褚先生等所記」，加一等字，可見也未能的確斷爲褚先生之筆了。

(十一)匈奴列傳末，索隱引張晏曰：「自狐鹿姑單于已下，皆劉向褚先生所錄，班彪又撰而次之，所以漢書匈奴傳有上下兩卷。」似以前通行本尚有續文，中有褚先生筆，現在是歸入漢書了。

總之，標明褚先生的有八則，被人疑惑是出自褚先生的有十一則，後者大多是推測之詞，原不可靠，前者也有少數在疑似之間，好像只要史記中在時間上是到了司馬遷絕筆以後的，大家就把責任堆在褚少孫身上，他太冤枉，也太幸運了！但無論如何，他是對史記頗爲熱心的人物，一則說：「臣幸得以文學爲侍郎，好覽觀太史公之列傳」(三王世家後)，再則說：「幸得宿衛，出入宮殿中十有餘年，竊好太史公傳」(龜策列傳後)，他求仁得仁，的確已經和司馬遷的名字一同不朽了！不一定傳自他的手筆的，不必說了，標明他著的任安傳，西門豹傳，宋元王夢神龜事，文筆卻都那樣生動暢達而圓潤，我們不能低估了他！他不惟長於詩，而且「治春秋」(龜策列傳後)，熟於荀子，偏於理性主義，學識是相當豐富的。他之對史記，更是同情地在愛好，在欣賞，並非以枯燥的史書視之。他之補史記，也是專給「後世好事者讀之，以游心駭耳」(滑稽列傳後)，好事者就是藝術上的愛好者，等於英文中的 Amateur.，「游心駭耳」也正是對大藝術品的陶醉和驚奇，誰能再說褚先生淺陋呢？毋令獨蒙惡聲焉！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夜作，二十七日改畢。

歹字源出藏文說

徐　復

我國文字，本於六書，一點一畫，皆有意義。其有後起之字，或出於猥俗，而根株所在，亦不難詳徵其說。此研治文字學訓者之所共知也。惟歹之一字，較爲晚出，於倉許文中，殆無可尋，即稽之俗書，亦難眇合。吾嘗畜之有時，無由得解；至今乃悟其源出藏文，形聲悉符。不揣固陋，遂以明其說。

字彙：「歹，多改切，歹上聲，好之反也。」篇海：「悖德逆行曰歹，俗作歺，誤」（以上均見康熙字典引）。此爲歹字首見於明人字書之記載。其在宋代，則好歹之歹，字但作解，彭大雅黑韃事略云：「韃人之賞罰，則俗以任事爲當然，而不敢以爲功，其相與告戒，每曰：其主遣我火裏去，或水裏去，則與之去，言及飢寒艱苦者謂之解。自注云：解者，不好之謂。」是徵宋時好歹之義尚作解，未有歹字也。逮鄭所南著心史大義略敍篇云：「解者，至微至賤之詞。又歹者，指其異心，亦惡逆之稱。自注云：解，音打；歹，都海切。」至此始見歹字，而又歧解歹爲二音二義，不知其本爲一語之變也。

然則歹字果始於何時？翟灝通俗編云：「歹字，宋以前未見用之，惟元典章有僧匠造作或好或歹，及廷納麟鶴，如歹徒徽耗費支應等語，」此謂歹字，始自元人所造也。元人造字，何以源出藏文？蓋蒙古族初未有文字，世祖中統元年，命國師帕克斯巴製蒙古新字，其形即本於藏文字母；則歹字謂出自番僧所造，亦不難猜測而知。

今按藏文三十字母，其第九字爲斤，音如德靉切（以國音注之，則爲ㄉㄞ）。其音與「歹音多改切」相近；又其形體，元刊本南村輟耕錄卷一，蒙古七十二種，有札剌兒歹，忽神忙兀歹，蛍吉剌歹，別剌歹等，字皆作歹，與藏文之形體亦合。因知今體作歹者，又筆勢之變也。蓋其初，以藏文歹字形簡，韃札記載，苟取便易，同音之字，假借用之。如元祕史續集二：「斡歌歹皇帝，將合行之事，與兒察阿歹商議」云云，二歹字但取譯音，決無其它之義可知。其後異心及暴逆之稱，亦簡假作歹，世遂忘其源本，製用爲「好歹之反」之專字耳。

余撰此說，欲使世人知歹字源出藏文，但借其形體，以作音標之用。與漢字之源出六書，點畫皆有可說者，本不同科。研幾之士，幸毋忽焉。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於巴縣界石國立邊疆學校研究部。

西蜀女詩人薛濤

凌也徵

錦江滑膩岷峨秀　幻作文君及薛濤
言語巧偷鸚鵡舌　文章分得鳳凰毛
紛紛詞客皆停筆　個個公侯欲夢刀
別後相思隔煙水　菖蒲花發五雲高

——元稹

一　薛濤本事

自來山水佳麗，必鍾靈秀，所以浣紗溪畔生長西施，木瀆鎮上產陳圓圓，而錦江上也產生了薛濤。凡到過成都去的人，看見那淡淡的遠山，籠着若有若無的雲靄，加之以清蕩的輕霧，活潑的流水，真是波光似錦，雲影如絮，在如此山明水秀的風光之中，自必產生絕代的才華。適逢盛唐之世，詩歌最為發達，五七言絕句，風行一時，家唱戶曉，宛然近代白話詩與民間歌謠一樣流行。有了這個環境，遂產這個蓋世，於是西蜀女詩人薛濤，憑以絕代的才華，飄逸的姿態，雋永的風格，哀怨的情調，在唐代詩壇上別具一格。至今讀她的絕句，尤令人覺得清新可喜。

據鍾惺『名媛詩歸』所輯薛濤本事，她的身世大致如下：

薛濤字洪度，本長安良家女。父鄖，因官寓蜀。濤八九歲，知聲律，其父一日坐庭中，指井梧示之曰：『庭除一古桐，聳幹入雲中，』令濤續之；即應聲曰：『枝迎南北鳥，葉送往來風。』父愀然久之。

這是敍她幼年的生活，所謂才人薄命，已伏讖於她幼時的詩句中。次謂：

父卒，母孀養濤，及笄，以詩聞外；又能掃眉塗粉，與士俗不侔。客有竊與之燕語。時韋皋鎮蜀，召令侍酒賦詩，僚佐多士，為之改觀。朞歲，皋議以校書郎奏請之，護軍不可而止。濤出入幕府，自皋至李德裕，凡歷事十一鎮，皆以詩名受知。故胡曾詩曰：『萬里橋邊女校書，枇杷花下閉門居。掃眉才子知多少，管領春風總不如。』

這一段是說薛濤的威名及其歷事十一鎮的經過。校書郎雖因重男輕女之習，未能做成，但其女校書之名，卻已流傳千古了。末謂：

其間與濤倡和者：元稹、白居易、牛僧孺、令狐楚、裴度、嚴綬、張籍、杜牧、劉禹錫、吳武陵、張祜，餘皆名士。初元稹知有薛濤，未嘗識面；及授監察御史，出使西蜀，得與濤相見。自後元公赴京，薛濤歸浣花所。其浣花之人，多造十色彩箋。於是濤別造新樣小幅松花紙，多用題詩，因寄獻元公百餘幅。元於松花紙上寄一篇曰：『錦江滑膩岷峨秀，幻作文君及薛濤。言語巧偷鸚鵡舌，文章分得鳳凰毛。紛紛詞客皆停筆，個個公侯欲夢刀。別後相思隔煙水，菖蒲花發五雲高。』薛濤當好種菖蒲，故有是句。濤好製小詩，惜其幅大，躬撰深紅小彩箋裁書，時謂之薛濤箋。晚歲居碧雞坊，創吟詩樓，偃息於上。後段文昌再鎮成都，濤卒，年七十五。文昌為撰墓誌。

這一段是說薛濤的交游，如元稹、白居易、令狐楚、張籍、杜牧、劉禹錫、張祜，皆一時名士，在當時詩壇上極負盛名。就中如元稹，對於濤極爲心折，加以稹爲風流才子，濤爲絕代佳人，所以二人的往還，別有一段佳話，事詳唐人說薈（見下節）。我們看了薛濤的環境，

研究了她所生的時代，和所交遊的人物，則知薛濤之所以成名，決非偶然的。

二　唐人說薈中關於薛濤的傳說

薛濤有十離詩，見『名媛詩歸』薛濤集中，題下加以說明云：『元微之使蜀，嚴司空遣濤往侍，後因事獲怒，遣之；濤作十離詩以獻，因復善焉。』十離詩辭意溫厚，當時膾炙人口，故唐人說薈中，也有類似記載，惟地點移至浙東，薛濤則稱為薛書記，不免令人誤會。王保定『摭言』云：

元相公在浙東賓府有薛書記，酒後因爭令以酒器擲傷公猶子，遂出幕。既去，作十離詩以獻：犬離主，筆離手，馬離廄，鸚鵡離籠，燕離巢，珠離掌，魚離池，鷹離主，竹離亭，鏡離臺。……

薛濤集中十離詩，除『鷹離主』作『鷹離韝』外，詞句大致相同，其詩云：

其一　犬離主

馴擾朱門四五年。毛香足淨主人憐。無端咬着親情客。不得紅絲毯上眠。

其二　筆離手

越管宣毫始稱情。紅箋紙上撒花瓊。都緣用久鋒頭盡。不得羲之手裏擎。

其三　馬離廄

雪耳紅毛淺碧蹄。追風曾到日東西。為驚玉面郎君墜。不得華軒更一嘶。

其四　鸚鵡離籠

隴西獨自一孤身。飛去飛來上錦茵。都緣出語無方便。不得籠中再喚人。

其五　燕離巢

出入朱門未忍拋。主人常愛語嬌嬈。銜泥污穢珊瑚枕。不得梁間更壘巢。

其六　珠離掌

皎潔圓明內外通。清光似照水晶宮。都緣一點瑕相穢。不得終宵在掌中。

其七　魚離池

戲躍蓮池四五秋。常搖朱尾弄綸鉤。無端擺斷芙蓉朵。不得清波更一遊。

其八　鷹離韝

爪利如鋒眼似鈴。平原捉兔稱高情。無端竄向青雲外。不得君王臂上擎。

其九　竹離亭

蓊鬱新栽四五竹。常將勁節負秋霜。為緣春筍鑽牆破。不得垂陰覆玉堂。

其十　鏡離臺

鑄瀉黃金鏡始開。初生三五月徘徊。為遭無限塵蒙蔽。不得華堂上玉臺。

以上十首，若照唐人說薈『薛書記』說法，可令人誤會為男子所作；但鍾惺則力主為女性所作：『十離詩有引躬自責者，有歸咎他人者，有擬議情好者，有直陳過端者，有微寄諷刺者，皆情到至處，一往而就，非才人女人不能：蓋女人善想，才人善達故也。此長門賦所以授情於洛陽年少也。』即以通篇作風而論，也屬於薛濤作風，以通篇情調及口吻而論，也屬於女子口吻，所以薛書記即為薛濤，可以毫無疑問。

三　薛濤的五言律詩和絕句

『名媛詩歸』所錄薛濤詩，凡六十四題八十四首，在唐代女詩人中，所傳的詩皆以薛濤為最多。但仔細加以研究，其中不必盡為薛濤

所作。（如『謁巫山廟』七律一首，曹學佺蜀中名勝記，以爲係韋莊所作。）惟薛濤詩之特點，全以『性靈』見長，妙緻天生，口吻畢肖；且擅長小詩，立意高超，深得古詩遺音；至於長篇鉅製，排偶對仗，本非所長。茲舉幾首五言代表作如左，以見其個性：

酬人雨後翫作

南天春雨時。那鑒霜雪姿。衆類亦云茂。虛心能自持。多留晉賢醉。早伴舜妃悲。歲後君能賞。蒼蒼勁節奇。

春望詞

花開不相賞。花落不同悲。欲問相思處。花開花落時。

其二

攬草結同心。將以遺知音。春愁正斷絕。春鳥復哀鳴。

其三

風花日將老。佳期猶渺渺。不結同心人。空結同心草。

其四

那堪花滿枝。翻作兩相思。玉箸垂朝鏡。春風知不知。

春望詞四首，深得古詩『哀而不傷』『怨而不怒』之旨，且格調高古，可直追漢魏，的是傳誦千古的佳作。讀此四首，可見濤是終身不遇者，其孤芳自賞的情懷，其坎坷漂泊的身世，亦可於此思過半了。

此外如聞蟬詩云：

露滌清音遠。風吹故葉齊。聲聲似相接。各在一枝棲。

亦描寫得細膩有緻。又如『罰赴邊有懷上韋令公詩』云：

聞說邊城苦。如今到始知。好將筵上曲。唱與隴頭兒。

其二

點虜猶違命。烽烟直北愁。卻教嚴譴妾。不敢向松州。

薛濤雖是女流，對於國事邊警，也別有一番慷慨赴義的情懷。讀此二詩，如邊城畫角，別是一番哀怨，唐詩別裁集單選第一首入集，不爲無因的。

四 薛濤的七言絕句

薛濤七言絕句，靈性爽爽，逸響入神。她的第一流佳作，往往都採七言絕句格調。現在也舉她的代表作如下：

題竹郎廟

竹郎廟前多古木。夕陽沉沉山更綠。何處江頭有笛聲。笛聲盡是迎郎曲。

這首詩格高調古，宛然是太白遺音。又如賦凌雲寺二首：

聞說凌雲寺裏苔。風高日近絕塵埃。橫雲點染芙蓉壁。似待詩人寶月來。

聞說凌雲寺裏花。飛空透磴逐江斜。有時鎖得嫦娥鏡。鏤出瑤臺五色霞。

薛濤未必眞到過凌雲，但是能從意外生想，縹緲幽秀，直如身臨其境。公孫興想天台而作天台賦，當亦不過如是了。又如『試新服裁製初成』詩：

紫陽宮裏試紅綃。仙霧朦朧隔海遙。霜兔毳寒冰璽靜。嫦娥笑指織星橋。

九氣分爲九色霞。五雲仙馭五雲車。春風因過東君舍。偸樣人間染百花。

長裙本是上清儀。會逐羣花把玉芝。歸到宮中歌舞會。折腰齊唱步虛詞。

我們讀此詩後，試合眼一想，當年薛濤新妝初成，顧影自憐，九色織氣，五樣雲錦，丰姿綽約，眞如仙綵朦朧，躍躍紙上。她的絕代才華，可以想見了。

薛濤多情善感，故其送友人詩，也多婉轉可誦。試舉二三如下：

水國蒹葭夜有霜。月寒山色共蒼蒼。誰言千里自今夕。離夢杳如關路長。（送友人）

玉壘山前風雪夜。錦官城外別離魂。信陵公子如相問。長向夷門

感舊恩。(送盧員外)

葉落梧桐鳳別凰。想登秦嶺更淒涼。安仁縱有詩將賦。一半音詞雜悼亡。(別李郎中)

雨暗眉山江水流。離人掩袂立高樓。雙旌千騎駢東陌。獨有羅敷望上頭。(送鄭眉州)

低頭久立向薔薇。愛似零零香惹衣。何事碧溪孫處士。伯勞東去燕西飛。(春郊遊眺寄孫處士)

玉漏聲長燈耿耿。東牆西牆時見影。月明窗外子規啼。忍使孤魂愁夜永。(贈楊蘊中)

通觀薛濤贈人之詩，獨多商聲，蓋以身世淒涼，深泊靡定，所以字裏行間，不少哀怨之思。其中最後一首，直令人不忍卒讀，豈止如黃仲則『今夜星辰昨夜風，爲誰風露立終宵』已哉！

最後再引薛濤『籌邊樓』一首，以見她的胸襟：

平臨雲鳥八窗秋。壯壓西川四十州。諸將莫貪羌族馬。最高層處見邊頭。

薛濤雖是女子，但懷抱見識，自高人一等。觀此詩教戒諸將，何等見地，不可以其文章，而遮掩其才學也。

五　後人對於薛濤的批評

薛詩以絕代的才華，稀世的容貌，而遭時不遇，竟至坎坷終身，後人對之，每多惋惜。即以當代而論，名公巨子，對於薛濤已多賞

識。如白樂天贈薛濤詩云：(自注出張爲主客圖)

峨眉山勢接雲霓。欲逐劉郎北路迷。若似剡中容易到。春風猶隔武陵溪。

按『唐詩紀事』：張爲，唐末江南人，作詩人主客圖序，曰：『若主人門下，處其客者，以法度一則也。……以李益爲清奇雅正主，上入室：蘇郁；入室：劉畋、僧清塞、盧休、于鵠、楊洵美、張籍、楊巨源、楊敬之、僧無可、姚合；升堂：方干、馬戴、任蕃、賈島、厲玄、項斯、薛濤；及門：僧良乂、潘誠、于武陵、詹雄、衛準、僧志定、喻鳧、朱慶餘。……』可見時人對於薛濤，已以『清奇雅正』四字相許。至於元稹之推許薛濤，甚至以文君相擬，也可見其重視了。

近人趙熙望江樓薛濤井詩，有云：

水逝星飛不可留。美人名士各千秋。百花潭水滄浪在。勝似江南有莫愁。

十樣蠻箋寫不成。江流猶自咽悲聲。才人落魄竟千古。枉自諸公有令名。

對於薛濤身世，皆極表惋惜同情，而遺憾於當代名公，竟使才人落魄千古。實則詩人品格，本自清高，士大夫懷才不遇，寧可鬱鬱終身；薛濤才女，遭時不遇，亦尊可坎坷卒世。所謂『獨坐黃昏誰是伴？學教紅粉不成灰！』(濤鑒室聯)，正益見其清高。文章窮而後工，詩品高而後工，不有薛濤飄零的身世，何來薛濤哀感頑豔的詩詞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寫於重慶王園

商務印書館

三十三年十一月份 重版書

書名	著譯者	定價
少年自然科學叢書 共三十二冊 (渝一版)	鄭貞文等編	全部定價八十五元八角
大學叢書 無機化學工業 (渝一版)	程瀛章 李鼎祖 著	定價 上冊六元二角 下冊三元二角
小學生模範文選 (渝一版)	胡懷琛編	定價 一冊六角 二冊七角 三冊八角 四冊六角
航空叢書 翱翔 (渝一版)	李景潞 何達 譯	定價一元三角
今日的化學 (渝一版)	楊春洲譯	定價 上冊四元 下冊三元八角
教師之友 (渝一版)	章靜秉譯	定價一元六角
部定大學用書 社會學原理(下) (渝一版)	孫本文著	定價五元五角
婦女叢書 女子應有的知識 (渝一版)	趙元任夫人譯	定價一元
航空氣象學 (渝一版)	黃廈千著	定價三元四角
強制執行法 (渝二版)	余覺編著	定價二元
中蘇文化協會社會科學叢書 蘇聯地理 (渝二版)	吳清友著	定價九角
中蘇文化協會社會科學叢書 蘇聯建國史 (渝二版)	西門宗華著	定價一元
農學小叢書 種菜法 (渝二版)	黃紹緒編著	定價八角
刑事訴訟法要論 (渝二版)	夏勤著	定價四元二角
中山文庫 比較經濟制度(上) (渝二版)	陳廣石譯	定價四元二角
訪英日記 (渝三版)	王雲五著	定價二元二角
工業管理 (渝三版)	林和成著	定價六元二角
二十九國遊記 (渝三版)	鄒韜奮著	定價四元七角
英文典大全 (渝三版)	D. Lattimore著	定價五元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七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東方雜誌第四十卷 第二十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初版

(渝版)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illegible]六〇號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警字第九〇七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份

商務印書館

新書出版

第三、四週

造林學 中央大學叢書　鄭萬鈞著　定價六元五角

本書分「生態」及「技術」兩篇。前者專述森林之分佈，林木生長因素及生長現象等。後者專述林相種類，森林創立，撫育與作業等。理論與實際兼而有之。

外交本質論 陳體浩著　定價一元六角

本書剖析外交之本質，分爲民族、軍略、國防、地略、利益、精神因素，人事、條約，民主、獨裁、種族、歷期、是非與利害，統一性，與自主精神等十五章，學理與史實並重。

煤與有機化學工業 Robert Wizinger 著　李[illegible]彥、李[illegible] 譯　定價一元四角

本書介紹近代對於煤化學研究之豐富內容，分「從煤炭加工處理的演變到近代煤膏的應用」，「煤的加壓氫化」，「純粹合成化學工業」等三篇。敍述簡明，化學家，工業家，及一般人皆可閱讀。

戰爭的插曲 大時代文藝叢書　侍桁譯　定價二元二角

本書含有十二篇短篇小說，其中十一篇全係選譯自英文國際文學，選擇之標準，以關於戰爭的題材之作品爲主，而目的則在使我國一般青年文學作者與讀者對於在戰爭中如何處理其現實生活的一課題得一參考。

晚明思想史論 中國哲學叢書乙集之一　嵇文甫著　定價二元二角

本書敍述晚明數十年間之思想史，先從王陽明的道學革新運動講起，繼之以東林派之反狂禪運動，而佛學，古學以迄西學輸入之新潮。爲探討該時代思想史首創之作。

特羅亞婦女 希臘悲劇名著　歐里庇得斯原著　羅念生譯述　定價二元二角

這是一個著名的希臘悲劇之一，內容描寫特羅亞覆亡，婦女們被俘後所遭受的種種苦難，是一首悲劇的詩歌，可以引起我們的驚惕心和向上的心。書中除正文外附有引言及註釋可助讀者對於本劇的了解。

迎中國的文藝復興 李長之著　定價二元六角

本書包括著者年來所作討論中國文化建設問題的文章十餘篇，對於中國文化運動的現階段，中國文化傳統之認識及如何建設文化國防化新問題，多獨到見解。附錄數篇，評論爲新名著，頗爲精闢。

誰應負擔戰費 英 J. Richer 原著　王[illegible]譯　定價八角

此次大戰，乃爲全世界之每一國家與每一人民之自由幸福而戰。既係爲人人而戰，戰費亦應由人人負擔。但如何始能使負擔公平？當以英國經濟學家凱恩斯之計劃爲最有價值。本書對凱氏之計劃除分析與提舉外，並闡論其主要特色，讀者對於分擔戰費之理論與辦法皆可了然。

交流 中蘇文化協會主編　第一集　定價四元七角

本書內容，係在說明中蘇兩大民族文化之交流有何必要之義，以及若干年來關於此一工作之實際狀況：如蘇聯對於漢學之研究，中國新文學之在蘇聯，與乎蘇聯文學、戲劇、電影、音樂之在中國等，各有精詳細緻之檢討。此外並附有若干重要歷史文獻。材料甚爲珍貴，富有參考價值。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七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接自封裏）